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断桥残雪文集



社戏

古镇旧事之一

古镇人爱看社戏，尤其爱听越剧，也喜欢唱越剧。

古镇离越剧的发源地嵊县不算太远，大约有数十公里。嵊县后来改名叫嵊州，我看不出有什么不同，要说要什么变化，最明显的是县官变成了州官。古镇人却不卖嵊州的账，依旧管嵊县叫嵊县。说起嵊县的越剧，古镇人是津津乐道的，他们能如数家珍一样地报出“越剧十姐妹”的姓名，以及她们都有一些什么代表作品，哪个是唱小生，哪个是唱花旦也搞得清清楚楚，连先后排名的顺序都不会颠倒的，而且对戚雅仙、王文娟、金彩凤没能进入十姐妹之列一直耿耿于怀。

从地域上来划分，古镇所在的地区是流行绍剧和莲花落的，但古镇人却偏爱越剧，这不能不说是绍剧与莲花落的一个遗憾。我想这大约与古镇的环境、文化背景有一定的关系。古镇从明朝中叶开始繁华，一直到晚清都是方圆数十里叫得响的集镇，而且它的建筑风格完全是明清的典范，小桥流水人家，粉墙黛瓦，雨廊骑楼，到处都是明清的痕迹。从一座拱桥，一根垂挂在桥边的枯藤；从一块石板，一棵石板缝里的小草；从一排屋檐，一片檐上的黑瓦，都写着古镇的沧海桑田。古镇就是这样不慌不忙，一路走来，走了一千年，说的是吴侬软语，吃得是稻麦菱藕，睡得是雕花木床，戴得是竹笠，穿得是蓑衣。他们已经习惯了舒缓的生活节奏，绍剧的高亢在他们听来有点过于激昂到稍微嘈杂，所以他们选择了越剧。越剧唱腔的清丽、委婉、抒情恰好与古镇人的生活习性相吻合。当然，他们也不排斥绍剧和莲花落，逢年过节，唱社戏的时候，是越剧、绍剧、莲花落各领风骚的。古镇人还没有到忘本的地步，他们最喜欢越剧，也不至于把祖宗留下来的财富给掷了，他们中也有爱唱绍剧的，我认识一个外号叫“沙丘”的农夫，他扛着锄头去田园侍弄庄稼的路上就会一路唱着绍剧，唱得是“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古镇人有谁不知道这出绍剧？这是拍了电影的，电影上的孙悟空、唐僧，连白骨精都是唱着绍剧出场的。至于莲花落，更是古镇所在地区的特有剧种，有一出《翠姐姐回娘家》也是在古镇家喻户晓的，大人小孩都会唱上几句的，不信，我现在就哼出两句来：出门是个大道地，踏杀一只乌小鸡。

老辈的古镇人知道越剧好听，却未必晓得越剧是怎么来的。我却为此专门去过嵊县，看过小城外的那条剡溪。嵊县山清水秀，唱越剧是最合适不过的。一条美丽的剡溪穿城而过，水清得象玻璃透着溪底的卵石，溪畔的杨柳和芦苇就是站成一排一排的小城女子，随风而舞的芦苇叶子呢，好比是女子的长发在风中飘扬，她们站在黄昏的残霞中一齐亮开了嗓子唧唧呀呀地唱着，唱得溪水也放慢了流速，唱得西边的太阳也醉红了脸。

越剧的来由与“落地唱书”有关，它采用的是佛曲、宣卷、道情、莲花落等俗曲小调，唱得多是一些劝人为善，祝福长寿，多生贵子等吉利词句，这些唱词大多采自民间歌谣，语言质朴，想象奇特，易于在民间流传。在春秋战国时期，嵊县是越国的属地，所以人们把诞生于嵊县的戏剧剧种命名为越剧。越剧早期的一些长篇书目多是从传书、卷本、戏曲中移植改变过来的，比较著名的有《双珠凤》、《珍珠塔》、《玉蜻蜓》等。

古镇人看到的越剧是以女子为主体的，其实，早期的越剧演员都是男子，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才由女子占领了越剧舞台，而且是一发而不可收，群星闪耀，新秀辈出。

保留曲目都是能登上大雅之堂的，这些曲目在古镇盛演不衰，大戏如《梁山伯与祝英台》《西厢记》《红楼梦》《孔雀东南飞》《汉宫怨》等都是令古镇人百看不厌，百听不厌的。

但也不是经常能有大戏可看的。能演大戏的一般是正规的剧团，而古镇是没有自己的正规剧团的，要看大戏就得去城里，去城里毕竟是要花费的，门票不说，来回的车马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还得吃一顿饭。就只好将就。看社戏是一个最好的办法。古镇人看社戏与鲁迅笔下的描述大致相同，也是四乡八村的越剧爱好者赶场子，哪儿演就往哪儿赶。古镇演社戏请得是“草台班子”，就是凑拢班子，跟现在的明星走穴有点类似，也是东来一个，西来一伙，你唱老生，我演花旦，他做琴师，凑成一个剧组，带上服装、道具就开路。戏台是没有的，都是要临时搭成的。古镇有满街的明清建筑，古镇人又这么爱看戏，老祖先怎么就没考虑周全搭几个戏台呢？古镇人说从前是有戏台的，喏，城皇殿就有一个的。那这个戏台到哪里去了呢？难道说它飞了不成？古镇人说你还小你不晓得的，1966年的时候，城皇殿还有一座老高老高的石拱桥的，现在不也没有了？那座石拱桥造得真是没话好说，弧形弯得有这么这么弯的，桥上长满了青藤，桥面都被人的鞋子磨得又光又滑了。这座桥比柯桥那座还要高的，这座桥要是还在的话，柯桥是没有名气的。后来这座桥就被拆掉了，真是气数啊。

那戏台呢？戏台到哪里去了？

戏台？戏台也没有了。怎么会没有的？我也不晓得，我还很小的时候就没戏台了。

没了戏台，就临时搭一个起来吧。就找一块空的晒场，用毛竹、木板、塑料布搭起一个戏台来，人往台上一站，台子会吱吱地响，搭台子的人说不要紧的，再在前后左右撑几根毛竹就牢固了。撑了毛竹，戏台固然就结实了。晒场总是临河的，河上总是有桥的，演戏的时候，晒场上的人挤得站不下了，就上到泊在河里的船上，船上也站满了人，连桥上也都是人了。实在看不到台子的，就走到台后面去，看不见演员，就听演员唱。

草台班子演的戏为啥叫社戏？古镇人却没有几个人能说得上来，上了年纪读过私塾的老辈人说这个话头说来话就长了。老底子的人说“锣鼓响，脚底痒”，过年过节再穷也是要演几场社戏乐一乐的。这个社戏的社可是不好随便说的，它是土地神。古时候，人们把土地分为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称作五土，这个社就是五土的总神。

而古时候，又称稻、黍、稷、麦、菽为五谷，稷呢，是五谷的总神。谷赖土而长，社可代表社稷，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社稷可是生命的根本。所以，古代要筑社稷坛来祭社稷神，民间则以祭社，后来又发展到以演戏来祭社，以此来祈求阖村平安。你没听古书上的皇帝常说江山社稷怎样怎样，这个社稷就是江山，江山就是社稷。

社戏演的一般都是折子戏，大戏是没有办法演的，一是演出的报酬问题，二是演员的功底问题，都是大问题。演社戏的钱有好几种来源，有村子里出的，有村子里的有钱人出的，也有村民自愿凑钱的。到村子里演的演员多数是自学成才，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唱大戏是唱不来的，顶多唱唱大戏里面的

某一部分，比方说象《红楼梦》里的“黛玉葬花”、“宝玉哭灵”，或者说象《梁山伯与祝英台》里的“十八相送”。如果村子里提出要演大戏，草台班子就会提出很高的价码，古镇人就会因接受不了而作罢。

演折子戏对于古镇人来说是一过过瘾，台上的演员啊啊喔喔地唱着，台下的观众就跟着哼，越剧的调子就那么几种，没学过，听也听会了。就有爱唱的古镇女子唱上瘾了，唱出名堂来了。古镇有好几个女子考上当地的或者外地的越剧团了，在台上演的是老生，一招一式都透着伟丈夫的派头，走下台来，卸了妆，却依旧是水样的古镇女子。

当了演员的女子回到古镇就很有风度地在街上走来走去，古镇人说，喏，这个人是在越剧团当演员的，倒底是演员，你看连走路都不一样的，走起来特别有味道。

社戏除演越剧，也有绍剧和莲花落的专场。虽然观众没有看越剧的多，但也是场场爆满的。古镇人对绍剧演员和莲花落演员没有象对越剧演员那么熟悉，但也是了然于心的。尤其可贵的是莲花落的许多段子都是艺人自己创作的，取材于古镇人耳熟能详的生活，演来就格外亲切。有一出叫《九斤姑娘》的戏，唱得是一个聪明的姑娘叫九斤如何如何的有智慧。她能回答各种稀奇古怪的问题，比方说“半夜三更要紧桶”是什么桶？九斤就会回答是马桶。这是很形象的民间语言。这出戏的出源地就离古镇不远，也是临河一排木板房，河上有一座石拱桥，许多古镇人都去看过这个诞生了《九斤姑娘》的地方，看后都显得有点不以为然，认为那个地方也不比古镇好到哪里去，古镇也应当出一个九斤姑娘，或者十斤女子的。

社戏里边最精彩的要算目连戏，但我在古镇的时候，已经看不到目连戏了。演目连戏是为了祈神求鬼保佑镇民平安。目连戏演的是目连依仗佛力去地府救母的故事，都是连台本戏，共有120多折，每晚演的时间很长，如从《起殇》起到《黄巢》止，不到天亮不会停锣。从太阳下山一直演到次日太阳出山，叫“两头红”，以表示驱瘟神，消灾荒的吉祥之意。听老辈人讲，演目连戏时是不得有半点闪失的，演出开始时，有专门的人在台下监督，不许少演一折或前后相反。张岱在《陶庵梦忆》中曾对此情有过记载：“一老者坐台下对院本，一字脱落，群起噪之，又开场重做。”

可见，演戏是一桩很辛苦的事情，即使是在乡镇的舞台上也是来不得半点马虎的。

我离开古镇很多年，但相对古镇的历史不过象小河里的一滴水。我曾经走过的廊檐下依旧有石雕的镂花格子窗。那些拱桥的桥面是越来越光滑了。只是不晓得临河的窗子里还会不会飘出女子婉丽的唱腔？逢年过节的时候晒场上还演不演社戏？如果演，是单演越剧，还是和绍剧、莲花落一起演？或者是各自搭起一个舞台铿铿锵锵独自演？还演不演《男吊》和《女吊》？还演《无常》吗？

看来，我得回古镇一趟了。我得去那条在明朝就铺好的青石板街道上走一走了。

出嫁

古镇女子要出嫁了。

从现在起把时光倒流数十年，古镇女子出嫁的程序是很可以写点文字留下来作为纪念的。

那时的古镇女子很少有自由恋爱，双方的相识到进入婚姻程序一般是由“媒人”来作为中间的一座桥的。即使是两小无猜，青梅竹马，也是要从这座桥上过一过的。这叫明媒正娶。

我这里记述的是那种由媒人成全的婚姻，操作公式如下：男方出面请媒人（这媒人不一定是女的，也有男的）到女方家提亲；女方应允后由媒人与双方商量安排男女主角见面（这是相当关键的环节）；见面后双方认可，即进入订婚前的准备，一般是讲条件，主要内容是了解男方房产情况，男方提供给女方的彩礼，彩礼分为实物与礼金两部分，实物是男方给女方的几大件，比如衣柜、箱子，以及手饰（戒指、耳环、手镯），衣料等，礼金是用来办喜宴与给岳父买酒喝的；条件讲妥后是选择一个吉日举行订婚仪式；订婚后男方在节日是要提着礼物去拜望未来的岳父母的，这个时候男方被称作“毛脚女婿”，而未过门的女方则叫“毛脚媳妇”，手脚勤快的“毛脚女婿”在这时正是施展才能的大好时机，他应当抢着做一些比较难做而又能引人注目的事情以博得女方周围人们的称赞；一年也许是两年不等，就要择日举行婚礼，在此以前去进行的婚姻登记在古镇人看来是不作数的，是一定要举行仪式的，不然，是不算作夫妻，也不算作已经结过婚的，想简略，想都不要想，除非男女双方情愿被周围吐来的唾沫淹着；最后一道程序是结婚大典。

以上程序最为精彩的当数结婚大典。而大典中双方的精彩程度相比较而言应在女方。

举行结婚仪式之前，男方应带着女方去一趟城里，气派一点的去杭州，也有去上海的。主要是为女方买衣服，衣服的套数与质地一般也是在订婚前就谈好的。从上海或杭州回来后，女方就要采购嫁妆。嫁妆有几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待嫁的女子自己购买，一部分是父母为女儿准备的备嫁，还有一部分是亲朋好友送的，多为洗脸盆、暖瓶之类的物品。女子父母有几件嫁妆是必须要备齐的，一样是莲花落里边唱的“半夜三更要紧桶”，也叫马桶；一样是被子，条件好的多备，条件不好的少备，但一定有一条被子是十斤重的，叫当家被；还有一样是蜡烛台，是用来祭祀祖先用的。女方富的也有在女儿出嫁的那天有个惊人的举动，但这一般是保密的，要到运载嫁妆那天才会知道。

备齐了嫁妆，算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只等大典日子的来临。

古镇是水乡，接新娘的运载工具绝大部分是船，先是木板船，后来有了水泥船，再后来有了机动的水泥船，有路子的，又讲究的也会通过各种关系借来一条装饰漂亮的轮船，这种轮船实际上已经是快艇了，只是由于水乡河道狭窄，驶不出速度而已，用这种轮船接新娘自然风光，有派头，但毕竟为数绝少。随船应有乐队，这是烘托气氛的重要工具，平常情况下女方是不会轻易放弃的。迫不得已没有用上乐队，也是有一个说法的，叫“闷声大发”。乐队的乐器不能与眼下的乐队相比，主要是鼓、锣、钹、锁呐唱主调。

迎亲的船按约定的时间从男方家启程，一路少不了吹吹打打，这吹打也是很有讲究的，船过村子或街道时就要正规地吹打，船行田野空旷无人时则可息鼓。到了离女方家不远的地方，吹打就要紧锣密鼓了，一阵紧似一阵，一来表示迎亲的船已到，二来说明迎亲的迫切性。船靠岸，系好缆绳，乐队

上岸继续吹打，乐队吹打的曲子以喜庆旋律为主，后来也发展到吹打流行歌曲的旋律，象《甜蜜的事业》主题歌之类也是颇受欢迎的。

吃过了女方准备的点心，有年糕、汤圆，也有用桂圆当点心的，这是比较高档的了。吃罢，乐队继续吹打，随船而去的男方人马就开始搬运嫁妆。嫁妆中的一部分是男方在前几日在夜色的掩护下偷偷运到女方家的，这是订婚时的约定。嫁妆早已根据不同的物品放在不同的位置上，中心是几张拼起来的八仙桌。除了日常用品，还有箱子，木箱子是用樟木做的，所以又叫樟木箱，后来也有用皮箱代替樟木箱的。被子折得整整齐齐地摞在一起，有6床的，也有8床的，甚至还有10床之多的，说两口子一辈子都用不完也是不夸张的。嫁妆一鸣惊人的时刻也就在此时。我看到过的最为精彩的奇招是女方在一个镜框里将拾元一张的人民币叠成扇面形，足有百张以上，这新奇的嫁妆确实在古镇引起过轰动。后来我听说过大款将百元大钞糊在新房墙上的奇闻，比起古镇这面镜框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了。每件嫁妆上都贴着一个红色的双喜字。细心的会发现嫁妆中间少了一样东西，对了，是马桶。这是要随新娘一起出门的。古镇的风俗嫁妆与新娘是分开走的，先搬嫁妆，后接新娘，搬嫁妆在白天，接新娘在晚上，是混饶不得的。

嫁妆依次一件一件地搬到船上，乐队一遍又一遍地吹打着，从新娘家到河埠头，两边站满了瞧热闹的村民，他们兴奋地议论着嫁妆的质量，扳着指头数着被子的数量。直到嫁妆全部搬下船，目送船离去。

喜宴是男女双方分开办的，根据双方各自亲朋好友的多少确定喜宴的桌数。古镇的喜宴菜谱大同小异，因为整鸡、整鸭、蹄膀是不可少的，余下的小炒就看厨师的手艺了。

吃过喝过了，天也黑了，就到了接新娘的时间了。

依旧是白天接运嫁妆的一干人马，乐队吹打着，给原本漆黑寂静的夜晚增添了不少的气氛。到达女方家，乐队敲打得震天响，不遗余力，仿佛要把那些鼓啊锣的都敲破了才罢休。这是有名堂的，连续敲打几遍是催促新娘下楼好上船了。可偏偏女方不吃这一套，稳坐钓鱼船，随你把鼓敲得比开山炮还响，就是不听你的。其实，这些都是表象，女子的父母心里头是酸酸的，好不容易把女儿拉扯大了，转眼间就是别人家的人了。楼上的女子呢，相爱的，女子心里也是急呀，恨不得马上下楼就上船，但这是万万不可以的，别人会以为自己想嫁人都想疯了，况且也对不起父母呀。所以就是心里急也要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来才算是好女子。而且在离家时还要和母亲抱头痛哭一阵才肯下船。

新郎出马了。新郎出马口袋里是要准备好红包的，不然是无法冲破新娘周围一圈人的防线的。新娘有心要帮新郎也是帮不上的。

新娘终于起身下楼了。这一步离去，就要踏进另外一个人生。

火把在前面引路，为什么不用手电而用火把我至今不得而知，我想这大约是上辈人留下的规矩，谁也没有想过要去改变它。新娘在伴娘的搀扶下，而端马桶的往往是一个小男孩，这个小男孩有特权可以取马桶里的东西，也许是一些花生，也许会有一个红包。

乐队敲打得前所未有的热烈，乐声响彻古镇的夜空。

新娘要上船了。新娘的母亲来为女儿换鞋。新娘是不能穿着旧鞋子上船去新郎家的。

这是不是标志着古镇女子在娘家的生活历程从此告一段落？是不是标志

着古镇女子将从此开始新的人生旅程？

更奇的还在后头。新娘到达男方家，上岸的第一件事是洗脸。为什么要洗脸？是不是新娘以此洗去一路的风尘，开始她从未经历的生活？

上岸后到达新房前要在堂屋举行拜堂仪式。司仪喊着一拜天地，二拜父母，夫妻对拜。这个仪式也是有一个很有趣的插曲的。有偷吃禁果的，在已经注册登记但还没有举行仪式前就发生了关系的且又怀孕了的，被称作先生儿子后拜堂。

拜了堂算是完成了主要仪式了。但也有好事者要闹洞房，要让新郎新娘吃悬空吊着的苹果的，等等，暂且不提。

整个婚姻流程真是丝丝入扣，来不得半点疏忽。我这里边回忆边写都写得脑子发胀，还不晓得有没有遗漏了什么环节。乡村婚姻无论是从前还是现在都比城市婚姻要牢固的原因在我看来与乡村婚姻的流程既繁琐又一丝不苟有关。经历了这种婚姻流程的人怕是再也没有精力和勇气去与祖宗传下来的规矩抗衡了。

时光如梭，为新娘端过马桶的小男孩也都早已成为了新郎。他的婚姻流程是不是也如此，我不知道，但大的程序应该不会改变。这是祖传的规矩，好几百年也许是上千年都延续下来了，难道说在你一个为新娘端过马桶的小男孩身上断了？这是万万不可能的。

除非那个小男孩已经离开了古镇，以他疲惫的目光眺望古镇，才有可能按照他的思路经历他的婚姻流程。

荷塘

古镇旧事之三

古镇的荷塘有两种。一种是在田野，比较随意地挖出一个不规则的池塘，圆形居多。

还有一种是屋前屋后的，挖得较为规范，多呈方形，面积较小，塘边用石条砌起，成岸。

无论是田野里的圆池，还是屋边的方塘，岸边均植水柳、芦苇。远远望去，柳丝和苇叶在风中摇曳，象一幅会动的画，是很有一种典雅的田园风情的。

田野的荷塘没有专人管理，池内的莲藕也是野生的，秋冬季节，荷塘的主人也就是生产队会派出若干劳力去塘里踩藕。踩藕是一桩细活，需要比较高的技巧。踩藕者一般会穿着连裤的皮衣，潜水员似的，下到冰冷的池水中，双脚在积满淤泥的池底踩踏。踩中了，就弯下腰去，用手挖出一枝藕在水中晃洗几下然后朝岸上掷，藕的表层是白里见黄色的，有三截连成的，也有四截的，中间一截自然是最为丰满的，折去前后两截，在水里洗净了，咬掉两端的藕节，藕孔不沾一点泥巴。这是刚从泥里挖出的藕，踩藕人说这些藕连气都还没有断呢。我们这些岸上的儿童就有了好口福，一口咬下去，嘴里的滋味是鲜、甜，藕丝却连着手上的一段藕，手扯出老长，藕丝还在空中颤着。

踩完了藕，就要捕鱼。荷塘里的鱼本来是不多的，上年放养的鲫鱼苗最长到一指。

一指是多大？捕鱼者说你自己看好了。于是，我看到被水泵抽干了水的

池塘底，残水中蹦跳的鲫鱼和泥鳅。捕鱼者很轻松地就把这些鱼和泥鳅捉进了竹篓里。一指长的鱼大约比我张开的手从拇指到中指间的距离要长一些。捕鱼是踩藕人额外的工作，生产队是不要求他们捕鱼的，这个瞒不过我的眼睛。他们捕来的鱼是归他们自己的，为了封住我们的嘴，我们能分到几截藕，当然，他们在踩藕过程中我们吃掉的不算。我很担心的是藕被踩光了，来年还会有开放的荷花可看吗？

次年的初夏，荷塘的水面上竟然又长出荷叶，然后是莲花与莲蓬。它们一起在池水的映衬下与风共舞。我的担心显然是多余的。我们又可以去荷塘边折莲花，穿荷叶衣裳，采莲蓬，剥莲子吃了。这些莲藕在田野里生生不息，年复一年地与岸上的水柳、芦苇一起在风中跳着只有我们童年的目光才看得懂的舞蹈。

与田野里的荷塘不同的是那些屋旁的荷塘，是有人看着的。这些荷塘里的荷花与莲蓬长得比较密，荷花开放时节，很远就能闻到她的芬芳。古镇东北面有一个叫后池头的地方，有两个连成一片的荷塘，均为长方形。从镇里向东北面走大约二十分钟，就到后池头了。一路都是石板铺成的小道，曲曲弯弯的，走在路上，眺望过去，是大片的田园，稻子熟了，散发着稻田里特有的香气。紫云英开着红花，细碎的花朵上空蜜蜂成群。

近后池头时，可看见被苦楝树和柳树掩映的数间瓦房，居中一间要高出边上几间，看过去显得错落有致，加上荷塘边的芦苇，相互衬着，黑的是瓦，粉的是墙，绿的是柳树，红的是荷花，黄的则是向日葵，一片缤纷。荷塘的主人生有三女一男，他们离开古镇的街道，生活在这个田园里。站在荷塘边眺望古镇，便见到一长溜的粉墙黑瓦从东向西“哗”地横铺开去。

后池头荷塘里踩出的藕是做藕粉的。正宗的藕粉应该是全部用藕来做的，就象后池头做的藕粉一样，但我知道也有在池藕里混进其他的原料的，是一种叫茭藕的，这种藕生长在岸上的泥土里，味道没有荷塘里长大的藕好。后池头是对这种藕粉不屑一顾的，他们做的藕粉用料是全部用池藕的。这种藕粉吃来除了藕本身的鲜和甜外，还显得稠。

放入少许白糖和桂花，则更香。所以后池头的藕粉有极好的口碑，每年踩藕季节，做出的藕粉总是被购买一空。

我们去后池头的次数要明显少于去田野荷塘的，在田野的荷塘，可以下池游泳，也可以折荷花与莲蓬，还能采红菱。红菱是谁养着的，我们不得而知，但这些数量不多的红菱铺在水面上，是很诱惑我们的视线的。四角的红菱垂挂在水下，有两种采摘方法。

一种方法现在看来是颇为野蛮的，是用一根芦苇杆，将红菱连叶往池塘边勾拔，在手刚能够住时，抓住红菱叶子往岸上一拖，红菱便悉数暴露在我们的眼前。我们将红菱采摘下来，然后将菱叶掷回水面。菱叶在水面上依旧颇显风致，水下的红菱却已被我们洗劫一空。还有一种比较文明的采摘方式是脱光了衣服下到水里去，小心地绕过带刺的荷枝，细心地一只一只采摘红菱，采一只朝岸上掷一只。我是很少下荷塘的，一般就在岸上管衣服，同伴朝岸上掷红菱的时候我就可以先饱口福，两手捏住红菱的左右两只角，送到嘴边，用牙齿啃咬红菱的上下两只角，咬去皮，露出的菱肉是雪白的，脆脆的，甜丝丝的。

后池头主人家的二女儿后来嫁到镇上，成了我家的邻居。她回娘家时会带来一些煮熟的藕和菱。藕孔里塞满了糯米，搁在锅里蒸，是很好吃的一种

食品。我们吃了新娘子带来的藕和菱就要说谢谢，她说不用客气的，藕是荷塘里踩的，菱是荷塘里养的，糯米呢，是田地里种的，都是自家手上的功夫，要是你们喜欢吃，下次我可以多带一些来的。

新娘子说等你们放暑假了我带你们去后池头的荷塘边过夜，闻着荷花香、稻谷香，还能捉萤火虫呢。

月光映照下的田野以及后池头的荷塘是什么样子？我终于没有见过。还没等到我们放暑假，新娘子就到外地去卖布了。况且夜里大人是不会让我们去田野玩的。大人会告诉我们田野里有鬼。而我们也确实见过从坟墓上发出的一闪闪的被古镇人称作鬼火的磷光，还有会发光的萤火虫儿，以及勇敢无比的飞蛾，它们不顾一切地向着有光芒的地方奔去，我们没有办法告诉它们那些有光芒的地方是一个个陷阱，也没有办法阻止它们一次又一次的冲锋陷阵，只好眼睁睁地看着它们一群又一群地死去。

以后，我读到了《荷塘月色》，原来荷塘可以被写得这么美的。我很后悔当年没有去看月色下的荷塘。我相信无论是田野里的荷塘还是后池头的荷塘，一定会比朱先生笔下的荷塘更美丽。但是现在我已经没有机会了，因为那些田野里的荷塘已经被填了，这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即使幸运而没有被填埋的荷塘也不可能再在夏天吐露芳香了，就连后池头的那两个荷塘大约也没有荷花开了，水已经没有了让荷花开花，让红菱长大的清澈了。污染的水质吞噬着那些美丽而脆弱的生命。她们给了我的童年说不尽的快乐，却再也无力跟我一起远走，我只能在回忆中想象她们婀娜多姿的样子。

弄堂

古镇旧事之四

古镇人习惯把小巷称作弄堂。

古镇有很多条弄堂，有呈一条直线的，也有曲里拐弯的。这些弄堂象一根线在古镇的街巷里四通八达地穿行，把古镇穿在一起。

弄堂有两米来宽的，也有不足一米宽的，稍宽的可三人并行，窄的只能行一人，对面有人过来，双方交会的时候就要各自侧转身子，不然，两人就会碰在一起。弄堂都有一个名字，象牛污弄，三板弄，王家弄，井弄，等等。这些听起来稀奇古怪的名字是怎么来的，我不太清楚，我手边也没有古镇志，连可以问问的老人都没有，因为我现在是在离开古镇写古镇，能帮助我的只有我童年的记忆。

弄堂是古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多呈南北朝向，这是由古镇的格局决定的。古镇的中心由一条河，河两旁的街道，街道两边的建筑东西向绵延1500米组成，街河两边的居住区向南北两侧拓展，弄堂就成为连接居民区与古镇中心的纽带。

我记忆中印象最深的弄堂有两条，一条是井弄，一条是三板弄。

这两条弄堂都属于狭窄的典范，又各有特色，它们的长度都在百米左右，都是呈一直线的弄堂。

井弄的两侧一部分是砖墙砌起来的，墙内是园子，还有一部分则是房子的火墙，其中又有一段弄堂上空是木地板，这是古镇人家的楼上。进弄堂的北端东侧是一个面积很大的园子，足有半个足球场那么大。园子里草木葱茏，

植有棕榈、石榴、香椿、竹子，空地上遍植青菜、胡萝卜，园子中间有一条人工挖出的沟，蓄满了水。我知道这条水沟的来历，是“深挖洞”的年头挖出的地道。但古镇是典型的水乡，地道还没到一米深就渗水了，只好停止挖土。竹林和棕榈从砖墙上窜出来，春天可看竹笋象一支一支的箭刺向天空，夏天则可见棕榈黄色的鱼籽一样的果子悬挂在枝头上。与这个园子隔着一条弄堂的也是一个砖墙围起来的园子，但面积要小得多。这个园子里长得最好的是石榴和葡萄，夏天，我们用双手搭着砖墙，双脚分开踏在突出的砖头上，人撑成一个大字稍稍向上攀移，就能窥见园子里的大部分。只见石榴红了，垂满了枝头，把石榴枝都压弯了，葡萄则一串一串地从棚顶垂下来，也是又有红又有青的。葡萄棚下有石桌石凳子，却少见人坐。

再向弄堂里面走，左侧有一个台门。这也是这条弄堂唯一开门的地方。进台门，是一个很大的院子，铺着青石板，院落四周分别是一层和二层的房子。这个院落自成一体，从外面看是无论如何也看不出它到底有多大的。更绝的是院落东面还有一个园子，也种植着花草，园子里又有房，形成院中有园，园里有房的格局。从建筑的规模看，朝南的房子显然是正房，也就是堂屋，进门即是客堂。门是镂着花格子窗的，把门打开，阳光就直射客堂，把整个客堂照得一片透明。

从前，这个大院落是一户人家居住的。后来又搬进去几户人家。我从弄堂北端看到的大园子就是院落里居住在北面一户人家的。

而朝南的房子依然由原先房子的主人住着。我见到这个院落时男主人已经不在，却有两个女主人，一高一矮，矮的年长于高的。两个老妇人安静地生活在这个几乎与世隔绝的院落里，没有人去打搅她们。但古镇人是知道她们的身世的。她们以前是过着很了不起的生活的，这一大片院落，园子都是她们家的。矮的是大太太，高的是二太太，她们相安无事地在这个深宅大院里进进出出。冬季到来的时节，她们各自怀抱一个火熄默默地坐在阳光下，没有人会知道她们在想些什么。

离开这个院落再朝前走，很快就走出弄堂了，弄堂的南端是古镇的街头，折向东是东街，折向西是西街，井弄的位置恰好在中街。

与井弄相反的是三板弄，它北端的起点是古镇的街头。从街头进三板弄要翻过一座石拱桥，这座桥的名字叫三板桥，桥下是一口水池。古镇人把这种用石板砌起来的水池叫做石池。石池里的水要比河里的清澈，水从河底渗进池底的石缝，石池内侧一般放置一些卵石，起过滤作用，这样，渗进池内的水就比河里的要纯。站在池边看池内，可清楚地看见池底的碎石和摇曳的水草，还能清晰地照出人的脸庞和脸上的眼睛。古镇人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石池里的水是供饮用的，是不能洗衣淘米的。用石池水烧的开水泡茶会有一种甜丝丝的味道。

进弄是一条宽不足一米的巷子，两侧均是石墙，是用石板一块一块垒起来的墙。这种石墙坚固、防火，但建造的难度大，它的建筑设计、施工是很值得当代人研究的。用这种石墙建造的房子，过了几百上千年估计也不会有问题。从外表看，它是先竖起条石，条石两侧凿有槽，石板竖起来的时候就把两端插入石槽中，依次相连，相互牵制，工艺上颇有点与木工凿榫头的方法类似。

从弄堂仰起脸向上看，只能看见窄窄的一片天空，而且这片光亮还会被屋顶垂下来的藤蔓给挡了，见到的光也是斑斑驳驳的了。墙上的缝里有时也

能见到野草，这些野草终年不见阳光却也能成活，它靠得是屋顶垂挂下来的藤蔓滴下的水，或许，弄堂终年的潮湿也是它顽强地生存下来的缘故。由于弄堂太窄，阳光无法进入，铺在弄堂的石板四季都是湿漉漉的，边缝里还会有绿色的青苔。在这条弄堂里行走是必须要小心的，稍不留神，滑一跤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尤其是梅雨季节，弄堂里更潮湿不说，雨一停，外面阳光普照时还能闻到一股霉味，闻着这股霉味走在这条弄堂里是很会让人浮想联翩的。

想到的是走在这里边的人大约已经不是现代人了，是古时候的人，要是走出一个绝代佳人呢，就应当是穿着旗袍，撑着一把油纸伞了。其实，这样的奇遇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弄堂里是真的住着好几个古镇美人的，下雨的时候她们中的一个或两个人上街也真是撑着一把油纸伞的，只是穿着的是碎花的布衫而不是旗袍。她们走在雨中的风致是不会亚于《雨巷》里头那个丁香一样的姑娘的。不信，你不妨在江南的霉雨季节去弄堂里走一走，一次碰不上走两次，两次碰不上就走三次，只要有恒心总会碰上一位撑着油纸伞的古镇女子的。

三板弄的出口在南面，出口处是一片田园。大片的菜地或麦田在眼前铺开去，偶尔，会有一片竹林在远处衬着蓝色的天空自由自在地摇曳。

古镇有很多条这样的弄堂，走在这样两旁都是明清或民国时期建筑的弄堂里，会很容易让人走入误区，产生幻觉的，会以为自己正走在明清的巷子里。会以为近在眼前的粉墙黛瓦就是 1834 年的茶馆。

春年糕

古镇旧事之五

新千年第一个春节到来之前，古镇搞了一次颇具规模的民风民俗展示活动。来自省内外的数百名摄影师聚集在古镇的街头，用镜头聚焦古镇女子出嫁的船队，听戏台上铿锵铿锵的社戏，品尝扯白糖，笑看春年糕。这些镜头里的画面上了省里几家主要的报纸和省外的一些摄影杂志。令长年生活在城市里的读者耳目一新，原来在我们不远的地方还有这么一个古老的小镇，居然还保存着如此古朴的民俗，应当去看一看。倘若有百分之几或者千分之几的读者产生了这种想法，我想古镇的这次活动算是有了成果。

古镇一睡千年，第一次这么闹闹嚷嚷着被人看来看去，一座桥，一条雨廊，一张镂花木床，一顶竹笠，等等等等，都被无数的照相机拍得晕头转向。古镇人在一夜之间犹如醍醐灌顶，忽然意识到了镇上一切越古越老的东西都是可以标上文化的字样的，或许什么时候自己祖辈居住的在明朝就已经造好的老屋重放异彩了。

我却从报上的图片中看出了一些“做秀”的影子。这样说也许会扫了古镇人的兴。

但古镇本身是一座历史民俗博物馆，是用不着羞涩的。发表在报纸上的图片为了追求艺术效果总是要讲究方方面面的。而且，因为时光如水的缘故，一些青年人已不愿意继承古镇老辈人的手艺，所以出现在图片上的人物除了出嫁的船上年轻人，春年糕和扯白糖的都是老者，这就有一点点做戏的味道了。当然，老人更加熟悉民俗，做起来更加逼真，但据我所知以及我的亲

历，至少春年糕这样的力气活一般是不让老人做的。从前，其实是在并不遥远的我的童年，一到腊月二十四这一天开始，几乎家家都要春年糕的。

年糕一春，过年的气氛就出来了。

春年糕大多是几户人家合起来的，一则春年糕的工具有限，不可能分得太散，二则数份人家合春能降低各方面的成本，比方说节约柴火、人工等等。最重要的是热闹。从傍晚一直春到次日清晨，连冬天也似乎远去了。

春年糕的工具主要有木杵（约八十公分高，直径约二十公分的圆木，上端有一握把）、臼（用整块巨石凿出的圆形石臼）、木蒸锅（我们称作稻锅）、印板（一小块竹板，一面平，另一面刻有图案）。程序并不复杂。先将米（晚米加入适量的糯米）轧成粉，置稻锅内蒸。稻锅的底座是一只普通的大铁锅，锅上为一圆形两头穿空的木筒，筒的下端密搁在铁锅上，上端则加木盖。稻锅的下端有夹层，米粉就放在夹层上，下面摊上一块纱布。烧火者是需要有比较高的责任心的，火势要均匀，不能时大时小，更不能中间断了火，不然，米粉就会夹生，第一道工序失败了，后面的事就没法做了。烧火用的是稻草，很容易燃烧，能保证火势的旺盛。

米粉蒸到一定的程度（掌握火候的人是春年糕的主角），就有一壮汉手拿两块湿布搭在稻锅两侧的“耳环”上，叫一声“嗨”就将锅端到石臼上空，这时早有蒸汽呼呼地往上窜，一片弥漫，连一屋的人都看不清了。朦胧中只见壮汉将稻锅朝下一扑，雪白的已凝结成一团的糕花准确地落入石臼中。期待已久的春年糕终于开始了。负责春年糕的一般也是青年或身强力壮的中年汉子，他双手握木杵，很老练地先在臼内轻捣数下，将糕花摊开，然后，他吼一声“来——”，高高地举起木杵向下舂去。石臼旁还有一人，是专门负责为糕花翻身加水的，若总是在一个位置舂，年糕就会韧度不一，加水是为了防止糕花在用力舂击下粘在石臼底部。两人的配合必须高度默契，节奏稍有先后，木杵就会砸在另一个人的手上，真要那样，就惨了。但他们是什么人？他们怎么可能出现这种让古镇人笑话的失误呢？他们是既有胆识又有经验的舂糕高手。他们的配合必然天衣无缝。只要看一眼就会对他们的精湛技术赞叹不已。舂糕手高举木杵时，翻糕手的双手迅速伸进臼内，湿手先在韧性渐足的糕花上拍一拍，然后又是迅速地将糕花彻底翻个身。

如此循环数十次，舂糕的程序靠一段落。这时，由翻糕手用双手托起已舂得光滑白亮的糕花擀上案板，几个人将糕花分成二到三部分，各自大力地揉搓。揉搓成粗粗的一条，又分折成几小部分，继续搓，搓到细细的一条时（大约直径三到五公分左右），就开始折下一团一团的糕花。接下来轮到咱们这些小孩子了，我们抢着将一团团糕花搓成更细的一条，然后搁在案板上，取过竹制的印板对准了往下一按，年糕的形状就出来了。这一按不能太重也不可太轻，太重了年糕会显得太偏，太轻了又会显得太胖。年糕上的图案是根据印板雕刻的图案来定的，简单一点的是刻几条线，漂亮一些的则绘出一些花朵。

印好的年糕由一人（一般由我来做这项工作，我比较喜欢把年糕叠得方方正正的样子）来叠年糕，一定要叠得整齐才好看。

我们最高兴的时候是一蒸（约合二十至三十斤米）年糕做下来后，留几团未搓成条的糕花请人捏各种各样的动物。手巧的舂糕手能用手捏出惟妙惟肖的生肖动物。我属兔，他会把我捏得胖胖的，因为我从小就生得矮小，他说把我捏得胖一点，就能多吃一点，胖起来就快了。兔子的眼睛是红的，他

早已准备了红豆，往两个眼窝里一放，兔子就活了。这只兔子我一直会放到身子开裂，才不情愿地浸入水中，这样又可以多放一些日子。

春年糕不光用大米，也有用高粱磨成粉做的。古镇人管高粱叫“打粟”，所以我们又把高粱年糕称作打粟年糕。

一户人家舂多少年糕根据条件而定，有舂一蒸的，也有舂好几蒸的。舂多了的，过了元宵也吃不完，就得把年糕浸到水里去，要不然年糕就会开裂、起滑，容器为水缸，量少的则用坛子。还有的人家将年糕切成片晒干了，有爆米花的来了就爆年糕泡（是不是这个泡我没有把握）。春节后的一段日子里，很多份人家早吃汤年糕，中吃炒年糕，晚吃蒸年糕（用白糖或红糖蘸了吃），夜宵吃得是煨年糕，吃得人嘴里起了泡，发誓明年再也不舂这么多的年糕了。但一到来年的腊月二十四，早把誓言给忘了，又财大气粗般地舂上好几蒸。

对我的童年来说，年糕的吃法最值得回忆的是煨年糕。邀几个好伙伴，取几条年糕跑到田野里，找一个背风的地方，挖出一个小圆坑，捡来稻草，在坑内焚烧，然后把年糕放到草灰里，继续加热，半小时，也许是半小时多一点，年糕煨熟了，扒开草灰，只见焦黄色的煨年糕呈现在我们的眼前，香气一缕一缕地在我们的鼻子底下游荡。也有煨过头了的，变成黑色了，只有将皮剥了去，再吃。刚从草灰中取出的年糕是很烫的，但我们急不可耐，将年糕在两只手之间倒来倒去，边倒边用嘴吹气，边吹边咬一口。我们实在拒绝不了煨年糕喷香的诱惑。

若干年以后，古镇出现了第一台做年糕的机器。虽然速度快捷，但做出的年糕没有舂出来的香、韧。而且过年的气氛也似乎一落千丈，我再也得不到用红豆嵌做眼睛的小白兔了。古镇人无奈而被动地接受了这种变化。他们只有在回忆中说笑往事，却再也没有兴致联合几户人家在腊月二十四这一天舂一次年糕了。

现在，大概无数的古镇人也只能沾摄影师们的光重温昔日的场景了。时光一去不回，只好笑看檐下的石臼被厚厚的灰土尘封了一年又一年。

二霉

古镇旧事之六

二霉是指霉干菜、霉菜梗。是古镇的特产，二者又数霉干菜最负盛名。

杭州西山路的北端有一家餐馆叫“食为天”，经营绍兴菜，室内的装饰也竭力模仿古城的风情：本色的木格子窗，碎花的布帘子，柜台上坛装的黄酒，穿碎花布衣的女服务员，戴毡毛的茶博士。进门堂前的墙壁上更有一匾上书：臭味相投。收银台也叫成收铜钿。看菜谱，有霉干菜蒸肉，霉毛豆烧豆腐，霉干张，也有霉菜梗，这一切，都在形式上让人想起这是一家有特色的餐馆。但在我看来，这家菜馆的模仿只是形似而非神似。

要品尝真正的霉菜系列，还得到古镇去。

“乌干菜，白米饭”是古镇人人皆知的名谚。乌干菜就是霉干菜。它曾经是我童年最为熟知的菜肴之一。霉干菜的腌制其实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关键是原料要好，即腌菜要用芥菜。当然，其它的菜如白菜、油菜也不是不可以腌，只是味道终究是不同的。芥菜也叫蓊蕪菜。说起这个蓊蕪菜还有一个

典故，我很小的时候就听古镇人说过。说得是从前有一位聪明伶俐的姑娘叫培红，因家境清贫，从小在一家姓张的财主家当丫头。这个张姓财主很刻薄，给丫头和长工吃得都是黄菜烂叶。培红看到长工们吃饭时愁眉苦脸，对着黄菜烂叶难以下咽，她的心情就十分难过，暗地里将菜叶用盐加以腌制，果然使菜味道鲜美。有一天，正当大家吃得津津有味时，被财主发现了。财主感到很奇怪，拿来一尝，滋味固然不同寻常，一番盘问，就要培红立即给他做一碗送去。培红就用没有腌制过的烂菜烧了一大碗送到财主桌上，财主一尝，又苦又咸，顿时怒气冲天，破口大骂，并拿起那碗烂菜朝培红头上砸去，培红躲避不及，碗正打在太阳穴上，流血身亡。长工们闻讯后怒不可遏，一拥而上，把财主打死了。后来人们为了纪念培红，就把这种腌菜称作培红菜。古镇人读培红与蓓蕪时的音是一样的，就一直这么叫了下来。而我知道，正确的叫法应该叫蓓蕪菜，腌制霉干菜的芥菜，也有叫雪里蕪菜的。

芥菜与一般的大白菜在形状上也有所不同。大白菜的菜帮子两侧是比较光滑的，而芥菜则很粗糙，摸上去有刺的感觉。大白菜适宜腌制咸菜，是另外一种味道，要说腌制霉干菜，还非芥菜莫属。芥菜的种植似乎没有多大的讲究，野地行，屋前屋后的空地也行，有阳光行，种在阴影下似乎也行。种芥菜的农家，一般是将芥菜用来腌制霉干菜的，新鲜的芥菜摘来炒了吃，味道不及白菜，当然也不及油菜。新鲜芥菜吃起来有一种“蚝”的味道。

芥菜从根部割断，在阳光下摊晒若干天，即可腌制。腌菜的工具大同小异，腌得多的用水缸，腌得少的则用坛子。在缸中腌制时是颇有讲究的，叠放一层菜，撒一遍盐，然后是人跨进缸内用双脚踩踏，踩踏不可太重，也不能太轻，要轻重适当，而且最好是赤脚踩踏效果更佳。因腌菜一般是在冬季，踩踏者穿靴子的占多数，也有赤脚的，一缸菜踏下来，双足冻得红是红，白是白，早已失去知觉了。菜全部踩踏完毕，在菜的最上层要压上石块。

若干日子后，腌菜要在太阳下摊晒。有整棵晒的，也有切成半寸长放置在竹匾里摊晒的。晒干的芥菜不再叫芥菜，叫霉干菜，简称干菜。霉干菜的保存方法对菜的鲜味有很大的影响，最好的容器是坛或罐，将菜放进以后密封，什么时候想吃了才启封开口。

古镇人吃霉干菜最为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在夏天用霉干菜做汤，若再放入几只河虾，这碗汤用异常鲜美来形容是一点都不过份的，千万不可放味精，一放味精，就把霉干菜的鲜汁给冲了，最鲜也是一个味了。还有一种吃法就是霉干菜蒸肉了，古镇人的说法是霉干菜焐肉。做法很简单，取霉干菜若干，上面放五花肉若干，放在锅里蒸，一定要蒸，不能直接用水煮。蒸的次数越多，霉干菜的味道越好，而且会有一种乌黑发亮的色泽，由于这种色泽，古镇人也把霉干菜叫做乌干菜。夏日的黄昏，田园风光浓郁的古镇到处可闻霉干菜焐肉的芳香，古镇人将饭桌端到屋外的空地上，一碗白花花的大米饭就着霉干菜下饭，令人食欲大开。

与霉干菜的做法不同的是霉菜梗。霉菜梗的原料是生长旺盛的油菜，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油菜与结籽榨油的油菜是不同的，这种也叫油菜的油菜是可以专门食用的。它能长出长长的菜枝，这根菜枝古镇人把它叫做菜梗。摘了菜叶只剩下一根菜梗，洗净切断了，大约一寸多长，放入坛或罐里，再撒入若干料儿，（遗憾的是我至今都不知道放入的究竟是何料儿）闷腌数日，有臭味散发，就可蒸了食用。古镇人吃霉菜梗多为光吃，即一碗蒸的均是菜梗而没有加入其他的东西。后来发展到霉菜梗蒸豆腐，蒸芋艿，古镇人似乎有

点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这样一蒸，两种味混杂在一起，就吃不出霉菜梗味的纯了。

我一直怕吃霉菜梗，是因为它的咸，虽然很下饭，但吃了它，饭后就会喝很多的开水。

倒是霉菜梗与芋艿蒸在一起，一方面冲淡了霉菜梗的咸，另一方面又将味渗透到了芋艿里边，两边都照顾到了，而且咸得恰到好处，入味，是一种值得推广的吃法。

二霉制品曾经伴随我一直到我离开古镇。实际上古镇的霉菜系列远远不止二霉，还有霉干张、霉豆腐、霉毛豆，甚至霉南瓜、霉西瓜皮，凡是植物都可腌来当菜吃。这是古镇人的智慧，他们在生活拮据的年代用这种腌制的方式把时光闷在水缸或坛罐里，在劳累的时候打开密封的缸或坛或罐的口子，取出他们储藏的智慧，度过一年又一年。在我的记忆中，我奶奶是每顿饭都少不了霉菜之中的一种的，要不然，就吃饭不香。我想这大约与西南人爱吃辣菜是一个道理。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饮食文化，是一件很难改变的事情。

古镇人的一部分从事手工业或后来的社会化大生产，一部分跑到外面闯荡外面的世界去了，还有一部分则依然在田园里耕作，田园又回报着他们。古镇人就是这样过了几百上千年，只要有了土地，就不愁没有稻米和菜肴。他们中的很多人也许一辈子都没吃过甚至见过城市酒店里头的那些名菜，（若是见了，他们会很奇怪那么多的动物怎么也可以杀了当菜吃？怎么就没人管管呢？）于是，他们继续腌制着霉干菜，他们对市场上出售的美其名曰的霉干菜不屑一顾，那些流水般作业的成果在古镇人看来已经没有了霉干菜应有的美味。他们必须吃着亲手腌制的霉干菜才会感觉心里踏实。春天的时候，他们还会从后园挖来春笋煮了切成片与霉干菜晒在一起成为味道更加鲜美的笋干菜。想想吧，这将是一种多么诱人的干菜，光是春笋就已经有公认的鲜，再加入霉干菜，还不让人羡慕？

还是跟我走吧。古镇是我的老家。我知道哪里有最好的霉菜系列。我还知道后园的春笋会一直从地底下钻进家里，钻出石板与石板之间的缝隙，在淅沥的雨声中，在屋内长成一片亭亭玉立的竹林。

河埠头

古镇旧事之七

古镇在明朝的时候就渐渐形成了集市。这是原先立在镇东头的石碑上用文字刻着记载着的。

古镇面积不大，从东到西呈狭长形状，一条小河横贯东西，河北是临河而建的民居，骑马楼、廊檐比比皆是。河南则是街，青石板铺成的，一块接一块。街的南边，是店堂和民居混杂的明清建筑群。从前临街的墙不是石砌的，是可移动的木门。早上，木门一块一块地卸下来，开店卖买，晚上打烊时把木门排上去。我们把这些木门称作“排门”。

小河两岸的往来是靠拱桥连接。拱桥的连接也是各显风姿的，有圆弧形的，也有呈方形的，从建筑的难度上，拱形似乎比方形的要大一些。在古镇一个叫西横湖的十字路口，三座桥搁在河上，形成一个互通的水上立交，是

颇值得考古学者研究的。造这几座桥的设计者与石匠，是肯定不知道有立交桥这个字眼的，但他们从方便行人、舟楫通行的现实出发，一不留神，就造出了一别致、独特的水上立交桥。

没有自来水的时候，小河是古镇人生活的唯一水源，一个一个的河埠头建在南北两岸，看上去非常简洁的埠头也是很费了设计者的一番心思的。常见的埠头是在砌岸时留出两米长，一米宽的缺口，缺口的一面砌成垂直，另一面则砌成石阶，石阶一直砌到小河水平面之下，即便小河水位较低的时候也方便人们取水。埠头石阶的中段，细瞧了，往往会有一级或两级的石面特别光滑，这是千百年来人们在这上头捶衣、搓衣留下的痕迹。也有砌成比较长的埠头，起码有三、四米宽的，夏天的黄昏，沿河一溜排开的是浣纱的古镇女子，夕阳照着她们灵活的身姿，剪出一幅幅好看的影子。也会有下河嬉水的顽童，用双脚和双手拍打着水面，溅起的水花落在浣纱女的身上、脸上，惹恼了性急的，就会伸出臂膀去抓顽童的脚，抓了一个空，自己却连人带衣扑通一声落进水中，就索性洗个澡。小河里的水草间会有小鱼小虾穿梭，受了惊吓，就四散仓皇逃路，撞上了水中女子的腿和腰，吓得女子哇哇大叫，游到小河对岸的顽童则哈哈大笑。待落水的女子双手撑着石沿爬上岸来，只见一身水淋淋，在河埠头站成了一尊水做的雕像。

在离河埠头稍远一点的河岸上，有一种象牛鼻子一样的石孔，这是系乌篷船或夜航船的缆绳用的。乌篷船里装得是红菱、池藕、河虾、鲫鱼……。划船的在船尾撑起一把硕大的油布雨伞，手划着一叶木桨，双脚还蹬着一叶比手划桨要长得多的木桨。下雨的时候，油布伞下是一片流动的晴空，也会有撑着油纸伞的古镇女子挎着竹篮子走到河埠头来买红菱。雨淅淅沥沥地下着，落在骑马楼的瓦上，沿着瓦片的凹槽处流到小河里，在河面上溅起比雨丝落下去更大的涟漪。划船的伞是黄色的，买菱的女子撑着的油纸伞是红色的，一红一黄在青灰色的明清建筑群的衬托下，就装饰出一幅活动的水墨画来。女子弯了腰，就象河边那些风雨里轻摇的柳丝，又直起了身子，款款地拐进一条窄窄的小巷，隐去了。乌篷船又顺着小河行去了，在茫茫的雨雾里渐渐划成一个朦朦胧胧的影子，声音却在小河上空荡着，袅袅的，“菱要哦？藕要哦？”

河埠头为古镇人的生活提供了便捷。向下跨一步就到了水里，向上几级又够不到水面，人只有蹲在恰当的位置，才能运转自如，它在岁月的流逝中担任过重要的角色。似乎从来也没有人去关注过它，它浸在水里的石阶长满了青苔，这些青苔越长越密，终于，绿色水毯似地在清水中摇曳着绒毛了。

那些长了绿毛的河埠头现在应该还在的，只是埠头下的水没有从前那样的清澈了。

鱼虾不知道还会不会在水里快乐地游来游去？不过二十几年吧，却感觉已是一些很古老的记忆了，仿佛都是一些发生在明末清初的事情了。

舟楫

古镇旧事之八

古镇的船依赖橹和桨的有一大一小两种。大的是航船，航船又分夜航船和埠船，小的是乌篷船。

夜航船实际上是货船，一般都是在夜里航行，因为它的体积相对比较大，水乡的河道狭窄，在夜里行驶可以避免航运的高峰。夜航船的功能与公路上的另担班车类似，集中一批同航道方向的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启航，一路行去，中途也有停靠点供货物上下。

夜航船的起始点分别是古镇和城区，走水路大约二十一公里，几个人轮流摇橹，一夜未必能走完全程。但船工们不急，他们行驶的速度基本保持匀速，由于是依靠两叶橹的摇动来推进船体，速度比人在陆地上行走要慢。船体象一条巨鲸悄无声息地行走在熟睡的田野之间，除了天上的星辰，甚至看不到几点光芒。只有到了途中的卸货点，才有可能见到汽灯的光芒在河畔闪闪发亮。

船工们生活在船上，用竹篷弓起的船舱是他们的卧室，一只煤炉则是他们煮饭炒菜的唯一工具。船上备有一只水桶，也许是一只水勺，烧水做饭时就蹲在船舷边，弯下腰从河里取水，那时的河水真是清澈得令人心都要醉的，船工弯腰取水时就看到了水底摇曳的水草和游弋在水草旁的鱼虾，若有兴致，取一张网就能捉得几尾小鱼，数尾河虾作盘中餐了。夏天，船工们脱光了衣裤，裸身下到水中，手搭住船舷，船在动，人也在游，水抚摸着身子，滑溜溜的，偶尔，还会有鱼从对面游来撞在身上的。年轻的船工不愿依赖船的运动，他们喜欢跟随着船的行进在后面游出各种泳姿。胆大的，上了船，还不穿上衣服，让夜风凉爽爽地吹着，直到身子被风吹干了才穿上衣服继续他们的工作。冬天最冷的是双手，船工也是有办法的。他们会在木橹上的某个位置。大约是在木橹三分之二的地方做一只棉套子，固定在橹上，开一只口子，大小刚好伸进一只手，这是右手保暖，左手也有法子，橹顶连接甲板的一根绳子中间也可如法炮制制作一只棉套，也有直接带手套的。总之，船工是有足够的办法度过寒冷的冬季的。

比夜航船稍微小一点的船叫埠船，是载客船。埠船的行驶时间刚好与夜航船叉开，它是在凌晨启航，一般是短途的客运。我所知道的埠船客运路程大约在五公里左右，行驶时间为一个小时，与人在陆上行走的速度基本相当，再远，就无法显出它的优势。埠船除了前后甲板全部用竹篷支着，船舱内铺着木舱板，船舱的两侧搁着长条形的木板，是供旅客坐的。凌晨四点左右，埠船上响起海螺号声，这是埠船启航的笛声。它从镇东向镇西行驶，这一路就长达 1500 米，它一路响着海螺号，一路靠在河埠头让早起的旅客上船。我想这种客运船为何叫埠船与它停靠在河埠头有关，如果没有沿河那么多的埠头，它就会让上船的旅客感觉不方便。雾笼罩着古镇，河旁的街道还在沉睡，粉墙黑瓦在雾气中若隐若现，青石板铺成的街道被雾水濡得湿漉漉的。只有茶馆已经开门，戴着乌毡帽的老人们双手拢在袖子里，坐在发黑发亮的桌旁，桌上的瓷碗里已泡上了一浓浓的红茶，热汽腾腾地向上冒着。他们悠闲地看着埠船从眼前缓缓驶过，目光一直随着埠船隐入薄绸样缥缈的雾里头。

天亮了，乌篷船穿越拱桥出现在古镇的街头。乌篷船的体积要明显小于夜航船和埠船。乌篷船由于它的娇小玲珑，在古镇的贸易流通上起着独一无二的作用。它起初是鱼佬儿的工具，捉螃蟹、河虾、网鲫鱼，到后来采红菱，甚至买水果、销布料都用上了乌篷船，至于再后来的用乌篷船旅游已是后话了。

乌篷船的竹篷大多漆成黑色，从船头到船尾几乎全部支着乌篷，只在船

尾为艄公（我们称他们为船头脑）留出一个空间，这个空间有丰富的内容，船尾竖起一块木板，是船头脑的靠背，靠背后支起一把油布伞，一般是黄色。船头脑坐在伞下，双手握短桨，两足蹬长桨，手足的运动绝对有韵律，在他的划动下，乌篷船象一条黑色的鱼在古镇的小河里游来游去。乌篷船卖鱼、蟹或虾没有固定的地点，沿河划去，岸上有人招呼了就靠岸，掀开脚下的盖板，舱底是活蹦乱跳的鲜鱼鲜虾或网在竹篓里的螃蟹。这些水产都是鱼佬儿们在前夜从河里捞上来的。说捞是轻松，他们可是在冰冷的寒夜中守候了大半夜才获取得这些水鲜。

用乌篷船捕捞的鱼佬儿们大多有家有室，卖完了水产品他们就会上岸，很少有人以乌篷船为家的。我认识一个人则是例外。我至今都不晓得他的名字。他的腿有残疾，上身却很健壮，我们都叫他阿瘸，阿瘸有一条属于自己的乌篷船，即使在非人道的年代也不例外。他每天晚上离开泊船的岸边摇着他的小船去野外，野外有他放置的鱼饵和竹篓，这是一种很奇特的竹篓，是专门诱捉螃蟹用的，口子上有竹刺向篓内倾斜，越到里边口子越小，螃蟹爬进竹篓就再也无法爬出竹篓了。阿瘸利用这种竹篓每晚能捉到不少螃蟹。

次日清晨，阿瘸摇着他的乌篷船去街上叫卖，很快就能见到他划着空船回来了。阿瘸有房子，但他喜欢睡在乌篷船里。他在前、中舱铺上木板，形成一张床的位置，木板上铺上被子，就连冬天也睡在这儿。他将船泊在岸边，一盏用玻璃罩着的煤油灯挂在船尾，我们就知道阿瘸睡在船上。乌篷能挡住冷风的侵入吗？睡在那儿水面起风荡起水波时船就会晃动，他难道不怕？我想如果是在春秋，睡在乌篷船上倒是一定很有味道的。

乌篷船载了红菱到镇上叫卖，如果碰巧是雨天，是很有一种水墨画的雅致的。黄色的油布伞，黑色的乌篷在雨帘中穿行着，象一朵开在水帘中的黄蘑菇。乌篷船泊在河埠头，从小巷里走出一位撑着红色油纸伞的古镇女子，扬手喊着她要买红菱。她就蹲在岸边了，红纸伞就在雨丝里凝固成一朵红玫瑰了。这一红一黄加上乌篷的黑，衬着漫天的雨雾，湿淋淋的雨廊，就长出一个缠绵、阴柔，风姿绰约的江南了。

此刻，我回望古镇，记忆中的夜色是多么的宁静，田野寂静，航船轻轻地驶在广袤的平原上流出的曲曲弯弯的河里。海螺号吹开了夜的睡眼，裹着一船的浓雾启航了。泊在岸边的乌篷船上那盏在风中摇晃的玻璃灯倒映在水中，水也变得温暖了。

无声的怀想里，我的双眸渐渐潮润，是不是被古镇的雨雾濡湿的？

罗汉豆与麦糊烧

古镇旧事之九

罗汉豆与麦糊烧是古镇人爱吃的两种食品。

它们都生长在田野里，是在阳光和雨露的滋育下成长起来的。罗汉豆后来被古镇人一位姓周的老乡写进一篇叫《孔乙己》的小说中，叫作茴香豆。小说的主人公能写出好几种茴香豆的“茴”字，古镇却没有几个人具备这种本领，除了少数几位读过私塾的老先生。但古镇人能把罗汉豆烧煮得很入味。同样，古镇人也偏爱麦糊烧，这是一种用麦子磨成粉后加水搅拌在锅里摊制而成的食物，离周先生去世好多年以后，这种食品登陆酒店宾馆，上了大雅

之堂，这是让古镇人始料不及的。凭心而论，酒店里摊制的麦糊烧没有古镇人做得好吃。

茴香豆已经名气很大的时候，古镇人也是不卖茴香豆的账的，他们依旧叫罗汉豆，古镇人认为罗汉豆这个名字是老祖先留下来的，也算是一笔无形资产了，也不好说改就改了，况且罗汉豆与茴香豆从范畴上来说还是有区别的，罗汉豆是一个大概念，是泛指，茴香豆仅仅是指孔乙己吃过的那一种，用茴香、桂皮、盐水煮过了的，如果不加茴香，怎么可以叫茴香豆呢？

罗汉豆这个名字是一定有些来历的，遗憾的是我不清楚。但它肯定与罗汉有关。罗汉豆长在枝上是带着一层壳的，豆子就在壳内规规矩矩地叠排在一起，它们叠在一起的形状很象人叠罗汉的样子。这会不会就是罗汉豆名的来历呢？

在江南的古镇，罗汉豆很少大面积种植，它一般只是麦子、油菜的套种植物，而且多数是种在田间地头，具体到位置就是在田埂的两边，麦子、油菜田的角落，甚至坟墓与坟墓之间的空地上。罗汉豆易成活，豆种撒哪儿它就长到哪儿，而且有很高的产量。

罗汉豆开花因为与油菜花在同一个时节，与黄色的湖泊一样壮观的油菜花相比，罗汉豆花就显得有点不起眼，但我们却很容易就能辨别出罗汉豆花，它形若展翅的蝴蝶，白边，中心是紫色，走近了看，仿佛有几十只蝴蝶正在枝头上翩翩起舞。

麦子和油菜收割了，紫云英也就开花了。紫云英的植物名好象叫苜蓿。但古镇人习惯叫紫云英，它的花是红色的，碎碎的，它的叶子是绿色的，也是碎碎的。紫云英还没长老的时候可采了炒了吃。由于紫云英长得很矮小，就显出罗汉豆的高来。罗汉豆可长到80至100公分。这时，罗汉豆已结果，豆荚沉甸甸地挂在枝上，饱满的说明壳内的豆子已经大了。我们就要去田野了。

偷摘罗汉豆是一件很刺激的事情。由于我们人小，往往是在田埂上走着走着，人影就不见了。人到哪去了？都钻到罗汉豆叶子下面去了。我们仰躺在田埂上，闻着青草的芳香，伸手摘一支豆荚剥了，左手捏住豆荚的角，右手除拇指以外的四指托着豆荚，拇指顺着豆荚两瓣壳合拢的线条向下用力一挖，豆荚壳就裂开了，接着，又用拇指沿着豆荚的一角朝下一捋，数颗豆子就全部准确地滚入右手的掌心。如此反复，吃得小肚圆了才罢休。当我们起身时，就可以见到我们躺过的田埂上撒了一地的豆荚壳。也不是每次偷摘都能大获全胜的，也有被抓的时候。管罗汉豆的名叫七斤，在我们童年的目光看来，七斤是一个很凶恶的人。如果我们正躺在田埂上吃得津津有味时被抓，七斤会一把将我们从地上拎起来，轻松得象拎起一只小鸡一样。七斤威胁我们要将我们的行为告诉家长和幼儿园的老师，我就暗暗窃笑。因为我们是不吃这一套的，七斤一般不会告诉我们的父母，至于幼儿园，我基本上就没上过幼儿园，（后来，我把这事告诉太太，她不认识一样盯着我看，她觉得这是一桩不可思议的事情，小孩子怎么可以不上幼儿园？小孩子不上幼儿园还能干什么？她说：怪不得你怎么笨！）七斤只是吓唬我们而已。七斤一直一个人过，他住在一间茅草屋里，我们曾经密谋要攻击七斤的茅草屋，如果七斤真得做了对不起我们的事情。由于七斤没有具体的行动，所以我们一直没有动手。

我们依然在馋得慌的时候去田间地头偷摘罗汉豆。顺便带回一竹篓青

草。我的家里养着几只长毛兔，到一定的时候就用竹篓装着兔子去古镇的收购店剪兔毛，每次都能剪好几毛钱，多的时候可以剪到一块以上。那时的一块钱大约相当于现在的拾块钱（可能还不止），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笔不小的财富。

采摘罗汉豆是根据食用的方式来定的。如果只是摘了剥豆子炒了当菜吃，就直接从豆枝上采摘。倘若是将罗汉豆晒干了贮藏起来炒豆子吃或者说烧煮茴香豆，就连根拔了。

连枝带豆荚运回晒场上，一捆一捆地扎起来，挂在屋檐下，让阳光晒，让风儿吹。慢慢地豆荚壳就开裂了，这时，是将豆枝放到地上，用脚踩，豆子就噼哩啪啦地从壳儿里蹦跳出来。豆子还得在竹匾里摊晒，直到风干为止。

这种罗汉豆适宜贮藏，要食用的时候，取出若干，在锅里放入椒盐爆炒，一直炒到豆壳开裂，这种罗汉豆我们称作“饱饱豆”，又香又脆，又可以放入口袋慢慢享用。吃这种豆吃多了，会放一种很臭的屁，我们叫这种臭屁为罗汉豆屁。还有一种常见的吃法就是煮茴香豆。先将豆子在水中浸泡，然后撒入各种佐料煮。佐料除茴香、桂皮、食盐，还常常放入几枝香椿树条，香气更加扑鼻。

古镇烧煮茴香豆的高手是老八一。我怀疑老八一有祖传的秘方配制佐料，不然茴香豆是不可能烧得那么好吃的。我们从来没见过老八一烧煮茴香豆的过程，但我无数次地吃过老八一烧煮的茴香豆。老八一卖茴香豆的地点是固定的，就在他家弄堂出来的骑马楼下。骑马楼临河，楼旁是一座拱桥。老八一将茴香豆盛在一只大竹篮里，篮底铺着一块花布，茴香豆在花布上堆成一座小山的模样。豆子上沾满了茴香和香椿树的碎沫，散发着好闻的香气。老八一坐在一张小木凳子上，右手握着一个拔郎鼓一样的东西，是一节竹筒，锯成大约三公分厚，竹节边上挖有一孔，系着一根细绳子，绳子的末端是一颗珠子，也许是木珠子，也许是比木珠子要好的其它珠子。老八一摇晃竹筒，珠子上下撞击竹节，就发出有节奏的“的笃的笃”声。老八一的茴香豆是一分钱卖八颗，他是一手准，一手下去，捞上来的刚好是八颗。我蹲在竹篮边时常常想老八一老八一你多捞几颗上来行不行。果然，老八一的手掌上有九颗而不是八颗茴香豆。老八一说好了，你是老卖主，就给你九颗罢。于是，我花一分钱就能比别人多吃一颗茴香豆。

老八一后来去世了，古镇人也有卖茴香豆的，但味道都不及老八一的好。我想一定是老八一的子女不肯传承老八一的手艺，所以老八一茴香豆就失传了，反倒叫虚构的孔乙己出尽了风头。

古镇人在吃罗汉豆的季节也要摊麦糊烧吃。摊麦糊烧的原料是麦子磨成粉。麦子是小麦而不是大麦子。小麦与大麦几乎同时下种，但一般是先收割大麦，再收割小麦。古镇人家如果有哪一家的姐妹俩妹妹先出嫁了，古镇人就会说：喏，这是大麦不割割小麦。

大麦子的食用价值好象不及小麦子，大麦子一般是用来喂猪的，粮食不够吃的时候也用来烧煮麦稀饭，这是一种大麦子轧扁了与大米掺和在一起烧煮的饭。小麦子则磨成粉当作细粮吃。麦粉可做包子，馒头，可做面条，面糊，面疙瘩。而摊制麦糊烧是其中最常见的一种吃法。古镇人把摊麦糊烧叫做贴麦糊烧，也是有一定的道理的。面糊倒在锅内贴着锅底慢慢结成面饼一样的食品，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就有一定的难度了。麦糊烧做得好与不好，滋味是大不一样的。首先是面粉加水搅拌是第一关，水不能加多了，也不可加

少了；其次是摊贴时手上的运力，能不能摊得厚薄一致就看这一道工序；第三是掌握火候，火太旺容易使麦糊烧摊过了头而呈焦黑色且口感不佳。最好的色泽是呈焦黄，表皮稍稍有点硬度而整张麦糊烧嫩香可口。麦糊烧大都是摊成咸的，但其实偶尔摊制几次甜味的也是令人食欲大开的。我读小学的时候，去学工学农或外出搞活动，比如登山、春游，麦糊烧是我最为重要的午餐。现在的款爷们在富丽堂皇的酒店里以吃麦糊烧为时尚，实在不值一提。想当年，虽然我家里穷得叮当响，想吃麦糊烧却是小菜一碟。

现在，我偶尔陪朋友或客人去绍兴，是一定会去咸亨酒店的。也是一定要点一碟茴香豆的。吃了茴香豆，喝了温老酒，再吃一块麦糊烧，朋友和客人们就心满意足了。应当说咸亨的茴香豆算是煮得有嚼头的，而且这种豆子已经不是普通的豆子了，它已被赋予很多让古镇人无法理解的内容。但我却一直记着老八一的茴香豆，我认为老八一的茴香豆是无与伦比的。可惜老人驾鹤西去，即使我回到古镇也吃不到老八一的茴香豆了。

至于麦糊烧，也许它的味道并没有多少变化，只是从前古镇人将它当作主要的食物，而现在，则是生活的一种点缀了。

老虎窗下

古镇旧事之十

在古镇的一些老房子屋脊上，经常可以看到一种奇怪的窗子，它从缓缓向下倾斜的屋脊中间突兀而出，形成一个小小的屋子，屋面与倾斜的屋脊呈略显弧度的V形，面向屋檐的一面是垂直的，开有一个窗子。把这个窗子打开时，如果从高处向这儿望，窗子里边是黑洞洞的。远远看这窗子，就象一张张开的老虎嘴。古镇人把这种窗子叫做老虎窗。而它的形状也许就是老虎窗这个奇怪名字的由来。

开有老虎窗的屋子高度普遍比较低，虽说是二层楼房，但上层明显偏低。低到连朝南面的墙上要开一面窗子都不太可能。为了增加房内的亮度，只好在屋脊上开一个老虎窗。古镇的老房子增加屋内光线的通用办法是开一个或多个天窗，是在建房时在屋脊上挖出一个长方形或正方形的孔，覆上玻璃，四周用油灰密封，以防雨水的渗入。阳光透过玻璃照到房间里，照成一束方形的光，也是很有看头的，这种房子的高度一般较高。

而开有老虎窗的房子在建造时其实只要向上升起一公尺就不必开老虎窗了。开了老虎窗的屋子在使用面积上是相当不经济的。我在这样的房子里住过几年，我有切身体会。

首先是它的高度不够。房子中间是楼上空间最高的位置，就是在这个位置，也放不下一张古镇常见的雕花大床。雕花大床的床顶是这种明清时代特有家具的装饰，是必不可少的，拆去了床顶。整张床就显得不伦不类。为了放下大床，我的当木匠的爷爷用锯子把床的四只脚锯去了若干公分，这是后来我才看出来的，我上床的时候明显感觉床身比其它的床要矮一截。其次，这种房子的空间狭小，两边屋脊与墙连接的地方呈一个不规则的梯形，在这个梯形空间里除了起贮藏室的作用我看不出还能派其他的什么用场。

如此，楼上真正有效的空间是房间中心。而这个中心位置往往又被大床占据了。我想不通从前古镇人在造房子时为什么不向上挪一挪呢？是资金出

现了问题？还是为了开一个老虎窗体现房子的风格？如果是在造某一幢房子时资金出现了缺口，迫不得已，采用了开窗的办法，哪古镇又何来如此多的同类形房子？老虎窗的设计师已经找不到了，答案也只能由研究明清建筑的专家和学者去寻找了。而现代的古镇人设计房子是很少造成老虎窗形状的，即使设计了老虎窗也是追求一种视觉效果。

我在老虎窗下睡眠，从老虎窗照射进来的阳光曾经给我的冬天以温暖。我在离开古镇以前的日子里，这幢带有老虎窗的房子给了我难以忘怀的记忆。我象一只猫窝居在这幢房子里，写下了我第一篇变成铅字的文章。我也曾经把这幢房子借给我的一个好朋友方便他与女友的约会，而我则在梅雨的夜晚踟躅在古镇的小河边，寂寞地倾听流水的呓语。

这幢房子最初是由我的爷爷奶奶居住的。爷爷去世以后我住进了这幢房子，前后换了三个房间，第一次是住在堂屋，（有意思的是堂屋的总体高度是与两边房子的高度一样的，但没有楼，也就是说它是一层的平房）第二次是睡到有老虎窗那间房的楼下，奶奶住楼上，我住楼下。第三次是睡到了楼上，我一睁眼就能看见老虎窗外苍白的天空。

这时，我的奶奶也驾鹤仙逝了。

在同一幢房子里的三个不同位置都有不同的记忆。堂屋的正门是两扇大门，关上时也是没法密封的，所以一到冬天，北风从门缝里呼呼地窜进来，加上房子空间又大，更显得寒冷。好在我奶奶会预先在我的被窝里放进一只汤婆子，把被窝焐热了才让我睡进去。我奶奶在睡前要喝一点酒，多是十全大补酒，也有黑枣浸白酒。她喝的量不多，每餐一汤匙。奶奶喝酒时我一般会在她的身边，先是吃一颗黑枣，以至发展到居然能喝一点酒。我的家人都以为我跟着奶奶是一定能学会喝酒的，我们全家没有一人能喝酒，大家似乎把能喝酒的希望寄托在了我的身上。而我也认为只要坚持不懈是一定会有所收获的。但令人失望的是我进步甚微，跟奶奶住了好几年，水平基本停滞不前，直到现在，最大的酒量是喝数口啤酒。

堂屋门打开时，等于把整个房间的门都打开了，因为这两扇大门开得确实很宽敞。

奶奶就坐在大门外做她的活计。大门外是廊檐，铺着石板，因是朝南，阳光一照，暖洋洋的。我奶奶是古镇颇有名气的裁缝，当然是那种老式的裁缝。奶奶是完全用手工做衣服的，从设计、裁剪到缝制都是她一手完成。奶奶设计的都是老式的中式对襟夹袄，扣子也是布料做成，斜襟，布料多为士林蓝布，也有自家织的粗布。奶奶都能在这些布料上依照客户的要求裁剪出不同样式的中式夹袄。那些客户都是奶奶的老熟人，在奶奶年纪很大的时候也要她继续为她们制作中式衣服，因为她们再也找不到比我奶奶更好的裁缝了。奶奶在裁剪完料子以后，用一根普通的针缝制，她的动作十分娴熟，一针能连续穿过数针，使布隆起一道道皱折，等针穿过皱折，抚平，就可见又细密又匀称的针脚。

这是我奶奶的本领，具备这种本领的古镇人是越来越少了（现在大约已经没有了）。

奶奶用来熨衣服的熨斗是三角形的，铁制的。熨斗先在火炉中烧烫了，然后取出，奶奶用嘴一吹，朝平摊的衣服上一按，慢速熨过去，如此反复，即可。

奶奶在某一个冬季里一去不回。古镇那些喜欢奶奶手艺的老人们再也穿

不成做工精致的中式夹袄了。奶奶有一个内涵丰富的名字叫大和，她出生于十九世纪末，古镇在那个时代是什么样子，我已经无法想象了，但这幢房子是应该已经有了，包括房子后面的园子。

园子不大。原先是种菜的。后来是我的父亲从别处移来几株竹子。古镇的竹子分为毛竹和淡竹，种在屋前后园的多为淡竹，这种竹子的春笋食用味道鲜美。古人说“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又有许多咏叹竹子的诗句。我们家还没进入这种境界，至少我们是宁可食有肉而居无竹的。父亲移种这几株竹子的本意是每年的春天能挖一些竹笋来炒了吃。这几株竹子的繁殖能力颇为旺盛，没过几年，小园就是一片青青的竹林了，如果不是我们在每年的春天挖掉数十枝春笋，竹林的密度还要大得多。我们还砍掉一些年份长了的竹子，这些竹子往往枝杆粗壮、笔直，削去斜逸出去的枝节，就是一枝晒衣杆。

晒衣杆的架子也是竹子做成的，是用三根竹子，在一头扎住，然后把三根竹子分开，象一个三只脚的圆规，稳稳地立在地上，晒衣的竹杆就搁在这个架子上。

春天是竹笋繁殖的旺季，它的根我们又叫它鞭笋，也可食用，而且味更鲜美。鞭笋在泥土下钻来钻去，钻到哪儿就在哪儿爆出一根竹笋来，数根鞭笋甚至能顶起一块石头来，它们向上生长的力量简直令人不可思议。鞭笋穿过墙，钻进房子，有的房子是泥地，就会在房子里长出几根竹子来。我住的这幢房子是用石板铺成的，但石板与石板之间的缝隙较大，终于有一天我也看到有一株竹笋钻出了石缝，并一天一天地长成了一根竹子，如果它不是总往上长，要把屋顶掀起的话我是不会把它砍去一截的。这半株竹子在屋子里生长了好多年，直到有一年它终于因为见不到一分钟的阳光而渐渐枯萎。

奶奶去世的次年我住到了奶奶住过的房间里，床就搁在奶奶的床搁过的位置。每晚临睡前我再也吃不到被白酒浸过的黑枣了。我在房间中间隔开的板壁上贴了一些古诗词，是叫镇上的一个书法爱好者写的，写得是苏东坡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他后来考上了浙江师范大学，是镇上的一个秀才了。我记得还有一幅横额的，写得是“宁静致远”，这幅作品的书写者水平比一般意义上的书法爱好者好多了，算得上古镇的书法家了，他为镇上好多家店铺写过招牌的。

我住在楼下这间房子里的时候曾经遭遇过一条很大的蛇。是在夏天的夜晚，我在睡梦中听到了一种类似青蛙叫的奇怪声音。这种“咕咕”的叫声把我从睡梦中吵醒，开始我以为是后园的青蛙在叫，就没在意。这种情况持续了好几天，有天我就发现这种声音是从一条蛇的嘴里发出来的，这是一条比后园里的竹子还要粗的蛇盘踞在门的上方，它竟然在吞食一只老鼠。等它吞下老鼠以后，蛇的肚子就鼓起好大。我害怕之极。我从小最怕两种动物，一种是狗，一种就是蛇。现在，居然有一条大蛇与我同居一室，怎么了得？这一晚，我是醒着与蛇一起等到天亮的。

第二天，我把这事告诉了母亲，母亲说不要慌，这是好事，这是一条家蛇，家蛇是不会咬人的。母亲在当天就做了一桌斋饭祭祀这条被母亲称为“

菩萨”的蛇。母亲告诉我这条蛇愿意到我这个房间来说明我这儿是个好地方，象这种家蛇是千万不能去赶它的，更不能把它打死了，不然就会祸水进门的。

我没有去赶这条家蛇，它在次日就离开了我的房间，不知溜到哪儿去了。

我心有余悸，为了预防万一，我砍了园子里的一棵泡桐树（当时好象大家都在学焦裕禄，都以栽种泡桐这种形式来体现实际行动），请人替我做了一根木棍子。我把这根木棍子放在床前，随时准备用它驱赶包括蛇在内的一切敢于爬到我的床上来的动物。但猫除外。

猫是我居住在这幢房子里数个年头中唯一亲近的动物。我们家养着一只花斑猫。一到冬天，它最喜欢去的地方是灶肚子里边，那儿烧饭时留下的余烬有热量，猫窝在里面，出来时常常沾上一身灰，它总是使劲抖动身子，把灰抖得满屋子飞扬，然后装模作样地用前爪在脸上划圆圈，表示它正在洗脸。春天，猫在屋顶上叫春，叫得人汗毛直竖，它们在瓦片上跑来跑去，踩得瓦片噗噗乱响。接着，猫就怀孕了。猫一生能生一窝，有三只四只的。我将大猫小猫装在一竹筐里，每天给它们吃小鱼，吃猪油伴饭。有一天早上，我去看猫，忽然发现猫不见了，急得我冷汗直冒。我四处“咪咪”地叫着寻找，终于在一堆柴禾间找到了。原来猫是很有灵性的，以前我们在养大了猫仔后就把猫仔送了人家，我们一家是不可能养很多只猫的。猫妈妈肯定知道我们又要把她的女儿送人，就提前把猫仔一只一只地用嘴衔着试图藏起来，但这显然是徒劳的，她是没有办法养活猫仔的。即使我不找，猫仔饿了也是要叫唤的。

猫在冬季还喜欢钻被窝。常常是我睡着的时候它就钻到我的脚后头去了。我一伸腿就会碰到一团毛绒绒的东西，我知道是猫，所以也不会害怕，有时还会用脚把猫勾到我的枕头边，与猫共眠。猫身子很暖和，抱着它睡觉的感觉既柔软又温暖。

发生在这幢房子里唯一一件与性有关的事情是我把这个贴有苏东坡词的房间借给了我一个朋友过了大半夜。他和他的女友待在房间里时我就到了户外。我毫无目的地在古镇的街头、小河边四处游荡，第一次尝到了无家可归的滋味。我在一座石桥上坐了很久，河水里倒映着街头黯淡的灯光，民居白色的墙壁在淡淡的月光照耀下泛出柔和的光泽。街头几乎不见行人。后来，雨就下起来。正值梅雨季节，雨一下就不知道何时能止。

我跑到骑马楼下躲雨，雨丝在昏黄灯光的衬托下杂乱地飞舞，我能看到雨丝象头发一样斜斜地落在河面上，落在青石板铺成的街道上。我在雨中站了很久，站得双腿都酸了，就蹲下去。我没有手表，我也不知道我一直在街头等了多久，等我回到我的房间，我的朋友已走了，门没锁，我开门进屋，摊倒在床上，再也不想动了。这一年，我十七岁。

又过了一年，我睡到楼上去了。楼下太潮湿。这是我有切身感受的，一到梅季，地上会生出花来，似乎总是湿润的。我将苏词和“宁静致远”贴到了老虎窗下，并且在东西墙壁上搭起了两只书架子。这种书架子体现了我的智慧，我在墙上钉上几根钉子，系上绳子，把木板套到绳子里边，绳套刚好呈三角形，而木板则与墙壁呈一直角。木板上码上书，书的重量稳定了绳套与木板。这两只书架上的书是我最初的藏书，包括一本缺页的《青春之歌》以及阿加莎的一些侦探小说。后来，加入了《红与黑》、《红楼梦》、《包法利夫人》。还有文艺报、文学报，人民文学、青年文学、丑小鸭。

我在这间房子里，在老虎窗口提供给我的光芒中开始了我第一篇小说，第一篇散文，第一首诗歌的写作。很多次，我站在一张方形的凳子上，将头伸出老虎窗看外面的世界。

事实上我能看到的只是缓缓向下的黑色屋脊和对面高出这幢屋子的房

子，以及晴朗的，阴暗的，苍白的天空。

斜对着老虎窗放着一张没有上过油漆的写字台，这张本色的写字台是我拥有的第一张书桌。它诞生于我的二哥插队落户的小山村里，是用质地不错的杉木做的。我去过那个小山村，山清水秀的记忆里有一条宽阔的溪流，溪边有一棵大樟树，枝繁叶茂，树下一幢石屋。这张书桌从山林间走到了我的老虎窗下，我几乎还能闻到林子的芳香。书桌上有一个自制的玻璃镜框，是用一块薄板衬上一张白纸，白纸上放上相片，相片上再覆上一块玻璃，架子则用铁丝弯成的，搁在桌上也不会倒。夹在这只镜框里的一张照片就是在那个小山村里拍的，背景是山岭，照片的主人公蹲在番薯地里，右手轻握成一个拳头托在下巴上，双眉紧皱着，心事重重的样子。照片是黑白的，下面还夹着一张小纸片，写着屈原的两句诗：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这是一个古镇青年的心声。古镇青年站在老虎窗下眺望远方，他看到了苏轼，还看到了屈原。

我的第一篇散文在这幢一到梅季就会发出霉味的屋子里变成了铅字。这篇我已经记不起标题的散文发表在南方的一家报纸上。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自己手写的文章印成了铅字。我第一次的稿费是六元钱。我用这六元钱又加上若干元钱去邮电局订了一份文学杂志。

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古镇人口上万，有几人具备让自己的文字变成铅字的能力？我做到了。

阳光灿烂的日子，我打开老虎窗，光线呈方方的一束不可阻挡地射进来，照在书桌上，照在玻璃镜框内皱着眉头的青年脸上。这个秀气的青年正是我。那一年的冬天我离开古镇走四方。

炒米粉

古镇旧事之十一

在超市买了一袋炒米粉，看上去色泽焦黄，包装也颇为精致。推着购物车穿行在琳琅满目的货架之间，这种食品是很不起眼的。我在走过一排货架时，感觉有一样东西被目光忽视了，但心却被什么东西触了一下，回过头去，就看到了它。这是一种久违了的食物，它曾经作为我童年甚至少年时代的主要辅助食品留存在我的记忆中。

我手上的这袋炒米粉在整个制作过程中，肯定已经机械化了，它在流水线上有序地从洁白的大米变成了现在这样呈粉状、显焦黄的成品。而我记忆中的炒米粉，制作工艺要原始得多，正是那种原始的制作流程，才给了我童年时代那么多的快乐与满足。我望着这袋炒米粉，目光渐渐延伸、弥漫，我看到了一个乡镇儿童正快乐地走在古镇的青石板街道上。

我跟着父亲走在街头，父亲的腋下夹着一只白色的米袋子。我们要去镇上的粮店买米。我知道，在父亲的口袋里除了钱还有粮票。粮店在古镇唯一的一条街道的东端，在十字河道口，弯进一条临河的廊道，头顶是骑马楼，过一座便桥，又过一座石拱桥，粮店就到了。粮店一边是开票的窗子，我个头儿小，踮起脚尖也看不到坐在窗台后面的开票人。付过钱和粮票，走到紧挨在一起的取米口。这是一种极为古老而科学，在我童年的目光中又非常神秘而有趣的机器，它从二楼接下一个正方形的米斗，斗形自大而小，至秤米

处呈数倍小于前端的小四方形，米过秤后落到下面的容器里，秤米的工作人员用脚一踩一块踏板，估计是控制出米口的开关，米就从口子里哗哗地往下淌，而这时，父亲早已把米袋的口子紧紧地布在出米口了。我看着米袋子从原先瘪瘪的而渐渐地鼓起来，再渐渐地饱满。米流完了，父亲用随身带来的绳子将米袋的口子扎紧，然后将袋子往肩上一抗，沿原路回家。我三步一回头，看着那个神奇的米斗。我想象它的楼上就是一座米堆成的山，怎么淌也淌不完。可惜，我们没有足够的粮票，每个月的定粮刚好填饱肚子。

春节快要来临，父亲决定要炒米粉了。这是令我雀跃的时刻。想想吧，焦黄焦黄的米粉还要渗入芝麻粉，用义乌红糖一拌，在开水的冲泡下，米粉缓缓膨胀，香喷喷的，那将是多么味美诱人的食品。

炒米粉最好是用晚米，就是现在市场上随处可见的各种品牌的珍米，这种珍米在当时可是稀罕物，即使有粮票也不是想买多少就能买多少的，它是定粮中的定粮。这类晚稻米一般是用来作年糕的，可是我的父亲却要做炒米粉，这是需要多大的勇气才能作出的决定啊。

米淘尽了，在竹匾上摊晒了，然后入锅翻炒。炒米时炉火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要温火。翻炒也不能太性急，得一铲子一铲子慢慢来。在有韵律的翻炒中，洁白的大米一点一点地变黄了，这是大米熟了的标志，父亲将一锅熟米倒进一只容器里，通常是干燥的铁罐之类，以防受潮。我在一边早已馋涎欲滴，拈起几粒丢进嘴里，急急地咀嚼，香气在口内回荡，这是我童年时代吃过的最香的食物之一，不过，这还不是最香的，最香的还在后头。待父亲把米全炒熟了，就送到专磨米粉的店里去，奢侈的时候，还会在米粉中加入少许芝麻、桂花，更令米粉香气四溢。也有用石磨自己将米磨成粉的，但我家的石磨已弃置多年，父亲说不干净了，索性拿到店里去加工，虽然会损耗一些，但快捷。

炒米粉终于装在袋子里背回了家，父亲只取出很小的一部分，大多数却存了起来，我晓得这大半袋炒米粉将翻越万水千山，连同其它的食品如酱鸭、酱肉等一起，从铁路托运到黑龙江的边缘地带大兴安岭。在东北边陲的丛山峻岭之中，有一个身材娇小的江南女子戴着大棉帽，穿着厚厚的棉衣和其他的同伴一起响应祖国的召唤，砍伐着一片片树龄上百年的原始森林，那是我的二姐。这袋炒米粉同样将成为她的新年礼物，在北方寒冷的北风呼啸中感受来自江南的慈爱与牵挂。

我终于吃到炒米粉了。我在瓷碗中倒入米粉少许，加入红糖少许，然而用暖瓶冲入开水少许，再用筷子慢慢地搅动米粉，我看到米粉在水中冒泡了，随着筷子的转动，米粉开始膨胀了，由小半碗胀成了大半碗。我俯下身子将脸凑近瓷碗，一股馥郁的香气扑鼻而来，这真是世界上最淳厚的香了，能有这样香溢的米粉可吃，真是一桩幸福的事情了。

炒米粉作为我临睡前的美味点心，一直可以吃到春节过后。但我的父亲为我的炒米粉做了一切，却一碗也不曾见他吃过。他从嘴边省下那个年代珍稀的炒米粉给了他儿子的童年无比的快乐。

现在，已经不需要粮票，不需要铁锅，更不需要石磨来完成炒米粉的制作流程了。

那台给我留下深刻记忆的取米器大约已经很难在古镇上找到了，倘若那家粮店还在，那台机器大约已经封存，如果古镇有心人把它收藏了起来，它会成为一件文物让后来人惊叹不已。

我在超市买了这袋炒米粉，但已吃不出童年的美味，闻不到那种沁人心脾的芬芳了。

是我变了，还是炒米粉的工艺太机械太程式化了？这似乎已显得并不重要，也没有人再去注意它了，因为现在的儿童已不需要用炒米粉来实现他们童年的快乐了。

老屋

古镇旧事之十二

老屋已经很老了。

我没有见过这幢老屋的房契，也不知道它确切的建造年代，但从屋子的外貌和内部结构来看，它的年代距离我应该已经十分久远了，至少是在晚清或者民国时期。父亲从来没有跟我说起过有关这幢屋子的由来，但我知道，是土地改革使我们拥有了它。我家是土地革命的受益者。

屋子很大，上下两层，从地面到二层的高度估计有近五米，二层是木地板，从二楼至屋顶的距离也在三四米之间，这样高度的住宅楼现在是很少见到了。这幢木结构屋子的设计平淡到无奇，朝向也无优势可言，东南方向连着屋子，朝西是一条胡同，胡同的尽头从前是有两扇门的，从这个结构上来看，这一片房子连在一起，很可能是大户人家。

唯一具有开阔地的是北方，但十分有趣的是我家的门却是朝西开的，开门就是胡同。厨房的门外刚好被胡同的门关在了外头，照我的猜测，我家的厨房以前应该是大户人家的值班室。门外是一小片空地，有两棵苦楝树，一到夏天，树上结满了果子，颗粒饱满，但好看不能吃。一棵树的左边是一只粪坑，另一棵树的右边是一座猪舍。我断定，两棵树是老早就种下的，粪坑和猪舍是后来搞的。土地革命革了地主的命，农民扬眉吐气，在树下搭个猪棚，挖个粪坑算得了什么。

我爷爷是木匠，是那种建房的木匠，在乡下尊称为大木匠。房子上栋梁的时候，我爷爷就骑坐在梁上，待梁正了，下地等着他的是头碗酒，这是有讲究的，马虎不得。爷爷高寿，一直活到九十三，但在我的记忆中，爷爷却很少走进我家的老屋。爷爷和奶奶住在离老屋不远的一座两层小楼里，相对我家的老屋，这座小楼却是又低又矮，以至于楼上不得不开老虎窗。小楼的瓦上长着野草，在风中自由地摇曳。小楼低矮，但朝南，这在四季分明的江南是最好的朝向了。一到冬天，坐在小楼前的石凳上晒太阳是我童年的快乐。

老屋晒不到太阳，所以很暗，尽管夏天凉爽，冬天却很冷。从北面窗子射进来的不是温暖的阳光，而是冷冷的光芒。我仰起脸，双眼盯着楼板，楼板是黑的，椽子也是黑的，这是年代久远之故。蓦然，我发现，在有规则排列的椽子之间有一条明显空白的痕迹，距离也拉大了。是少了一根椽子。这根椽子去了那儿？我不敢问父亲，在我知道了答案以后也不敢问，这根消失的椽子一直伴我离开生我养我的老屋。我不会去向父亲要关于这根椽子的答案，但那一抹明显的空白痕迹会永远留在我心里。

在我的记忆中，老屋有过一次比较大的整修。原先朝南与邻居分隔的不是砖墙，而是一堵板壁，给两家的生活造成了很多不便。父亲在做出将板壁

改为砖墙的决定后，我们都很高兴。按理，这项工程的开支应该两家平摊，但我家的邻居是个独身者，生性怪癖。父亲去找过他一次，通报老屋改造的事，邻居自然同意，也没提起有关费用的事。

经过改造的南墙看上去既美观又结实。父亲一直想把朝北的墙壁也改造一下，由于天长日久，北墙已明显地往外拱了，形成了一个弧线，虽然每年用水泥石灰粉饰一下，但仍然掩饰不了渐渐外拱的墙面。后来父亲叫人抬来一块大石条，竖起来斜顶在外拱的墙上，目的是要阻止墙面的继续外拱。但收效甚微，仅靠一块条石是无法改变墙面外倾的命运。这堵墙一直是父亲心头的一桩挥不去的心事。

老屋北墙外面是一大块晒谷场，一到麦收季节，晒场上便会垒起一块一块的石板，农夫们举起手中的麦子用力捶打在石板上，麦粒便欢快地在地上蹦跳着。农夫们则开心地笑着，叫着，说着一些没边没沿，荤素搭配的话。后来，原始的石板打麦方式被电动脱粒机取代了，麦秸垛和稻草在晒场上叠成了小山样的麦秸垛和草垛。麦草垛里有我童年的无穷乐趣，我和小伙伴们钻进麦垛，用麦秸做成麦哨，含在嘴里，用力一吹，麦哨在黄昏的风中，发出悦耳的颤音，飘散在田野渐浓的暮霭里。

晒场边是一条小河，河水清澈可以见到河底的卵石和游鱼。现在，给我童年无数美好的晒场不见了，已经被杂乱的农宅取代了。清清的河水发黑发臭了，长满了悬浮物。

游鱼们有的死了，有的逃逸了。人们口袋里的钱一点一点地多了起来，生存的环境却一天一天地恶化了。总有一天，我们将无水可喝，整个世界将变得一片寂静，听不到鸟语欢歌，看不见百花盛开。

离开老家很多年以后，老屋已是人去楼空。我们姐弟几个商量，把老屋处理掉算了，免得一到梅雨、台风季节就提心吊胆，屋顶的瓦片会不会掀掉？墙面会不会渗漏？但父亲没有同意，理由很简单，他百年以后，是要回到老屋去的。面对如此沉重的理由，我们自然无话。老屋是在父亲手中置下的，无论是以何种方式，他不可能亲手把它卖了，这是应该祖传的家业。我理解父亲的心思，只是不断地在心中祈祷老屋度过一个又一个风雨飘摇的夜晚，平安无事。

距现在最近一次去看老屋是在春天。远远望去，屋顶有草在舞。老屋东面的墙面也倾斜了，但屋连着屋，相互支撑着，它的生命力将是持久的，只要不发生突发性事件，老屋将继续存在。我终于确认，这连片的房屋确实是大户人家的，只是我出生以后，这家大户已经一去无踪影。胡同里住着一对老夫妻，据说是地主成份，但主人已沦落到修补雨鞋的地步。小时候，我常常看着他背着一只简陋的工具箱走街穿巷，边走边吆喝着“补套鞋球鞋”。吆喝声从胡同那头飘过来，我就晓得黄昏要来了。

我又一次进屋去仰视了那道明显的空痕。这根椽子在我很小的时候，被父亲锯下来卖了，换来的钱刚好够我们全家饱餐一顿。

回望老屋，耳边响起一首歌，“跟我走吧，天亮就出发，梦已经醒来，心不会害怕，有一个地方，那是快乐老家……”

泪水缓缓地从我眼眶里溢出来，掉在坚硬的青石板上。我听到了泪珠摔碎在地上的声音。

麦垛上的童年

古镇旧事之十三

上海有一个很有名的与电影有关的公司叫永乐。公司旗下的电影院以放映国外最新的影片为主，虽然票价要明显高于其他的电影院，但依然观众如潮，去迟了往往就买不到票了。这自然是影院放映首轮引进片的缘故。另外，在我看来，影院的硬件设施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同样看一部电影，你有立体声，有舒适的观摩环境，你的价格即使稍稍高了一点也是会有票房的，何况你放映的是首轮片。这就是市场，体现了优质优价的运作规律。

前些年，我去上海，只要有时间，总要去永乐影院看看，一般总是有所收获的。

后来，我就看到很多电影院都在装修，期望在硬件上胜人一筹。这种做法与“筑巢引凤”的意思相似，有了梧桐树，才有引来凤凰的可能。电影院的促销手段也是八仙过海，有了情侣包厢，还有可以边喝茶边欣赏的。杭州的庆春路上索性开出一家电影大世界，里面大小不同的影院，连环放映据说也是最新引进的或首次上市的译制片和国产片。

庆春路近在咫尺，到现在为止，我却一次都没进去享受高科技、高投入带给我们的现代文明，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

写到这里，我就要引出写作这篇短文的主要内容了。

很多年前，我还是一个儿童的时候，我看电影的经历。

准确地说，我最先看到的电影是不会动的，画面一个一个地定格在银幕上，有时是一堵白色的墙上。这种画面的定格不是电影特技的表现，而是幻灯片的效果。我现在还能记起来的观看幻灯片的经历已是一些碎片了。在我的古镇老家，出门就是一块L形的晒场，是生产队在春末与秋收时脱粒油菜籽、水稻和麦子用的。空闲时，晒场上堆起的是一个连一个的麦秸垛和稻草垛。在麦垛里挖出一个洞钻在里边，做一个麦哨吹吹是童年很大的乐趣。

幻灯播放的次数是相当有限的，一般会提前预告。天黑之前，晒场上早早地竖起两根毛竹杆，一张白色的被黑边围着的银幕挂在竹杆之间。而银幕下早已摆满了竹椅，条凳甚至竹榻。性急的已坐在那儿等天黑了。我和同伴们占据着麦垛，高高在上，虽然远了一点，却不用担心大人在前面挡住我们的视线。幻灯里边放些啥，现在我无论作怎样的努力都记不起来了。

稍后几年，电影取代了幻灯。这是晒场文化的一次重大革命。电影机是16毫米的，大约在电影放映机里属于比较小的一种。一部片子放映，中间换片时就要打亮灯光，这时，就可以从灯光里看见成群的飞蛾和蚊子。现在回想起来我就想莫非这些蚊子、飞蛾也耐不住寂寞，也来瞧热闹了。只是它们是看不懂银幕上在演些啥内容的。我却能看懂了。放的电影是《地道战》、《地雷战》、《敌后武工队》。鬼子进村了；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这些电影我不止一次地看过，熟悉的画面此刻就在我的眼前浮现着：那个日本军曹挖地雷挖出了一堆屎；还有那个啃西瓜的翻译官；当然，还有那个漂亮的芳林嫂。

16毫米淘汰以后，取而代之的是35毫米的电影放映机，而且是两部片子，一部片子完了，另一部接上去。接得不好时，比如接早了，往往两个画面重叠在一块，也有接慢了的，银幕上会出现一片空白，过了若干秒钟后才会出现下面的情节。35毫米电影机在露天放了多年，管放映的叫阿毛，姓

王，我们都叫他王队长。每次放映前，王队长总要对着话筒说一些注意事项，比方说看电影时务必保持安静不然就会影响放映效果，再比方说坐在前面的观众请一定不要站起来以免挡住后面观众的视线，诸如此类。最后，王队长总要用很神气的声音报出他所在单位的落款：古镇 35 毫米电影放映队。请注意“35 毫米”，这是王队长特意强调的，这是一个标志。标志着该镇的电影放映水平已经达到一定的层次。王队长话音落去，银幕上就出现一个大大的“静”字，背景是一轮月亮。

其实，银幕上的月亮不如我们头顶上的月亮来得明，来得圆。

这种场合，由于看电影的人从外村外镇赶过来，我们这一拨年幼的，往往抢不到好位置，只好走到银幕的背后去看，虽然画面反了，比方说掷手榴弹本该用右手，从我的角度看去，就变成了左手。但好在声音是一样的，前面说“缴枪不杀！”我在背面听到的也是“缴枪不杀！”因为那时只要有电影看，音响之类的效果是不会也不可能去计较的。

放映的环境一年好似一年，等我长到少年，古镇有了一个比较正规的电影院，露天电影就很少能看到了。但我观看电影的热情似乎减了许多，尽管电影院的票价是很便宜的，也不用担心头上的月光太明会影响了画面的效果，更不用受冬天寒风的苦。总之，我去电影院的次数不多了。一方面是要读书，另一方面，4 分钱一张的门票对于我而言确实是个大数目。

电影院放映“马尾巴的功能”，是学校组织去看的。进了电影院，才发现坐在电影院里看电影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尽管椅子是连成条的硬木板椅子，但比我站在矮墙上踮起脚尖尚能看到半个银幕的效果好得多了。我发现电影院不光可以放电影，还可以演戏。后来，我就是在这座电影院里看了《沙家浜》，一出人人皆知的革命现代京剧。

这个故事据说发生在阳澄湖，因为里边的新四军郭建光曾唱道：“朝霞映在阳澄湖上……”。多年以后，我真的到了阳澄湖，只见水平如镜的湖面，却未见茂密的芦苇荡，不知道那个伶牙俐齿的阿庆嫂经营的茶馆是开在哪儿的。

再以后，越剧也可以演了。我又是在这座电影院里看了《盘夫索夫》。与京戏的高亢唱腔不同的是越剧的柔软与缠绵。台上的演员咿咿呀呀地唱着，下面就有很多人呀呀咿咿地跟着哼唱。我听不大懂唱词，所以也无法跟他们一起陶醉。这个坏习惯一直保持到了现在。

再过若干年，我离开了那个古镇。那可真是一个历时千年的古镇。在这样的古镇舞台上唱越剧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夜晚来临，小河的水荡漾着，天上的月朗照着，电影院里飘出袅袅的吴侬软语；银幕上演的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红楼梦》等一批早期拍摄的越剧名片，看得多少人唏嘘不已，泪湿衣衫。

现在，在我目光所及的地方，是看不到露天电影了。电影院越来越豪华、漂亮，电影也拍得越来越精致，连《泰坦尼克》这样的大船都可以复制一艘出来再断裂了沉入海底去。不远的从前，又有多少想也不敢想的事情现在都变成了现实。

再也没有露天电影的场子可赶，只要我愿意，我可以舒适地座在影院松软的椅子上欣赏除画面、故事情节以外的东西，比如逼真的，朝我呼啸而来的列车声，海浪声。也许是因为有了 VCD 的缘故，尽管我知道 VCD 的效果永远赶不上电影院，但我真是很少涉及电影院了。如果现在再去上海，我不知

道还会不会再去永乐，因为在那儿看到的首轮译制片，我可以更早地从光盘上看到。

在我的眼前拥有了如此多彩的电影时，我怀念起坐在麦秸垛上的那些夜晚。在好多个儿童中间，有一个儿童是那么专注地凝视着前方的银幕。尽管银幕上面的人是不会动的，尽管寒冷的风吹得他直打哆嗦。我想那时他的心里一直渴望着能看到在银幕上会动的会说话的人儿。也一定渴望着坐在温暖的电影院里看飞机在空中飞来飞去。但我知道，那时的他一定还不晓得原来除了幻灯片是还有电影的，而且电影是真的不一定要在露天放映的。

天落水

古镇旧事之十四

如今的城里已罕见接雨水用的水缸了。老城区一片一片地拆迁，原先搁置水缸的天井被夷平，屋檐也消失了。没有了天井与屋檐，水缸也就没有了存在下去的可能，当然，也就喝不上老辈人叫做“天落水”的雨水了。

古镇应该还有数不清的屋檐与天井的。虽然这些年我回古镇的次数很少，但只要一闭上眼睛，那些屋檐下的风景就鲜活地跃动起来。

用水缸蓄的水被称为“天落水”，顾名思义，自然是天上落下来的水，简言之，就是雨水。在我的记忆中，那时的天落水清澈到可以从满缸的水面见到缸底。接水的工具也充分体现了从前百姓的智慧，无论是四面屋脊相连的天井，还是只有一面屋檐，其余三面用墙围着的天井，接水的通常是用一劈为二的毛竹。毛竹是选择粗壮的，匀称地对劈了，打通竹节，为槽，横挂在屋檐下，半圆形的切面朝上，恰好对着屋檐的落水处。

毛竹挂在屋檐下须呈一斜度，下雨天，水落在瓦片上，又流向屋脊的凹槽处，然后由凹槽处流入竹槽，水从竹槽的低处一泻而出，泻落处，就是水缸。也有在竹槽落水处接一根细竹子的，水泻出时便顺着竹子往下淌，直接引入水缸。

我的老家没有天井，所以没有天落水可喝。好在那时的河水是纯净的，站在岸边，可以见到水底的碎石，摇曳的水草和游来游去的鱼虾。玩累了，口渴了，蹲在小河边，双手掬起一捧水，喝着，是清凉的。渴极的时候，也会把脸浸入水中，咕咕地喝个畅快，一般情况下，是不会喝出病来的。

但我总是想着天落水，那毕竟是直接从天上下来的水，应该更加净和甜。在我家的边上，有一个四面屋脊的天井，屋檐下是石板铺成的甬道，天井不大，本来应该是空地的天井中间挖出一口水池，用石板砌成了，呈正方形。水池边搁着一口水缸，水缸和水池里的水就是天落水，是用竹槽直接从屋檐引入水池与水缸的。池里养有鱼和虾，鱼和虾不是随着水从天上落下来的，而是从河里捉了扔进去的。其中也有我在水田里捉来的鲫鱼和从河边捞起来的小虾米。伏在水池边俯瞰虾米在水中快乐地弹跳和鱼儿悠闲的游动为我的童年增添了无穷的乐趣。

天旱的季节，这口水池便成了我们应急的水源。水池的主人是一个孤寡老太太，我叫不上她的名字，我们都唤她“矮婆婆”，大约是她长得矮小的缘故。我们去看鱼虾的时候，矮婆婆会端出竹椅请我们坐。梅雨季节，坐在屋檐下，听雨点噼哩啪啦地敲打在屋顶上，又看着它蛇一样地沿着竹槽哗哗

地冲进水池，心就一跳一跳的，便担心鱼虾会不会被冲晕了。雨停歇的片刻，就要迫不及待地跑到池边去看，却见鱼虾欢舞得更起劲了。

渐渐地，河里的水不再干净了，而是染成了散发着恶臭的青色、黑色和黄色。在此以前安装的自来水笼头里流出的水也会蠕动着不知名的水虫子。水源已经污染了，水厂的处理显然已经无能为力。这种时候，想必天落水是极为珍贵的了，可惜水量太少，一只水缸、一口水池简直就是杯水车薪，而且大气也被污染了，本来应该是纯净的雨水穿过肮脏的大气层，等于是涂上了一层有害物。于是，人们就在院子里挖井，井里的水也是无法饮用的，这些地下水也是被污染的水源之一。无水可喝的水乡人万般无奈，只好学着城里人买纯净水喝。

我最近一次回古镇的时候，特意去看了矮婆婆和她的天井。老人已经去世了，屋子空着，颓败的样子。更令我痛惜的是那口水缸已碎了，只留下一些瓷片，水池已经干涸了，天上的雨依旧是要下的，屋檐下的竹槽也依然悬在那儿，天落水流到哪儿去了？我仔细一瞧，水池已裂，积满了残叶碎砖，一片狼籍。我木然站了很久，怅然离去。原以为城里见不到水缸了，如今，竟连古镇也难觅水缸，连比水缸坚固数倍的水池也没有水了。

雨红菱

古镇旧事之十五

临河而建的骑楼应该已是明清时代的建筑了。木结构的板壁、地板下是一条青石板铺面的雨廊，雨廊粉墙上是一个又一个镂着花格图案的石窗，细看了，石窗雕的是八仙过海，唐僧取经和江南的民俗活动。河水沿着骑楼一路蜿蜒，流过一座又一座石拱桥。

下雨的时候，雨线从骑楼顶上的黛瓦间哗哗地往下淌，在空中淌成无数条扯不断的雨帘，风吹去，雨帘便斜斜地晃动，洒在河面上，溅起无数的水花，女子酒涡似的，好象有数不清的江南女子躲在水中浅浅地笑。

一叶乌篷小舟划过来了，穿过桥孔。雨点在乌篷顶上噼噼啪啪地响成一片。划船的老大头顶支起一把硕大的油布雨伞，黄色的雨伞在雨中开成一朵艳丽的花。老大手脚并用慢悠悠地划动着轻舟，喊一声：“红菱要哦！”就有骑楼的窗子被“吱呀”一声推开了，探出一张女子的脸，她招招手，老大就将船在岸边靠了。女子从窗口放下一只竹篮子，竹篮一晃一悠地向下移动，女子的手里牵着一根绳子，篮子里装着用塑料袋包着的一毛钱纸币。老大伸出手接了篮子，将钱取了，用木勺子盛起一勺子红菱装进竹篮，一松手，竹篮就复又一悠一晃地往上提，提到窗台，忽悠一下，就不见了。待小舟摇开，就看见红菱壳儿从窗口飞成一弧线跌进小河。

也有挎着竹篮的女子从巷子里走出来的，撑得是一把油纸做的伞。她一路走来，巷里的雨声在她身后滴滴嗒嗒，戏台上开演前乐队试音似的，无一律的韵调。女子脱了鞋，赤着脚，裤脚挽到了膝盖，就露出藕似的小腿了。女子买了菱，又转身进入雨中的小巷，隐入蒙蒙的雨雾里，不知她进了哪扇木做的门。

这不是诗人笔下的雨巷。这是我童年的记忆。

红菱红艳艳的形象在我童年的雨季里忽隐忽现。

若干年前，我到余姚，参观了河姆渡遗址。我首先看到的是遗址上悬空架起的“双凤朝阳”复制模型。一对利喙长尾的巨鸟昂首振翅，从两边拱护着一轮光焰灿灿的太阳。

这是一幅绘刻在一块蝶形象牙片上的远古画面。七千年前，河姆渡人就崇拜着太阳，渴望到苍空翱翔。在陈列馆内，我看到了人工栽培的稻谷，据说稻谷刚出土时色泽如新，在阳光下闪烁着黄灿灿的光芒，芒刺完整，梗上的纵脉和稻毛清晰可辨。从馆内的文字记载中，我还看到了炭化了的菱角。如此推算，培植菱角在我国少说已有七千年的历史。

这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记录。

我童年的红菱是四角的，色泽鲜红，角尖。四角菱应属野生的，人工养殖的多为两角菱或无角菱。菱喜水生，春播秋收，未采的红菱自然沉入河底，次年重生，夏日开花，白色或红色的花朵在水上密密的菱叶间随风摇曳。水乡是植菱的好地方，可栽于河，也可植于荷塘，夏日可采莲藕，秋季可采红菱。也有植于湖面上的，望去一大片，只用竹子隔出一条窄窄的水道供小舟进出。

采菱的木舟形状十分奇特，有椭圆形的，也有圆形的，只可供一人乘坐。采菱的女子一人划着一只木舟，在水上边采边拉动菱蔓缓缓前行。采下的红菱扔进舟中，人菱合坐一叶扁舟。采菱女子大多不甘寂寞，游曳在青翠翠，密匝匝的菱叶之间，双手上下翻动菱蔓，采摘着成熟的菱角，一边采着，一边就又说又笑了。也有喜唱的，唱的是莲花落，越剧，旋律软绵绵的如菱叶下的水波一层一层地平铺过去。采菱女中也有男子的，大多是帮恋爱中的心上人，木舟靠得近近的，眉目传情，心里唱起一首民谣：“桃花红来杨柳青，清水塘里采红菱。姐采红菱郎采藕，红菱牵到藕丝根。”歌是好听，我却听出一丝不妥来，采菱是秋季，何来桃花红，杨柳青？

小时候去荷塘折莲篷，采红菱有说不尽的乐趣。剥着莲子，啃着生菱，困了，扯过一张莲叶往脸上一盖就睡倒在荷塘边了。一觉醒来，旷野无人，与同伴慌慌地折一根柳枝握在手中，以驱赶一路的蛙鸣，又将荷叶的茎部去掉，挖出一个孔来，往头上一套，穿成一件荷叶衣裳，凉凉的。右手执柳，左手还提着一包用荷叶裹了的红菱。离开荷塘，回头一望，莲花在夕阳的映照下颇有风度地摇曳，便忍不住往回跑，将柳、菱扔在池塘边，扑通一声跃入水中，非要把莲花折了带回家。

江南产菱，按颜色分，有红菱、绿菱、青菱、白菱、紫菱。按品种分，有嘉兴的“南湖菱”、杭州的“西湖菱”、温州的“三角菱”、南京的“蝙蝠菱”、吴县的“元宝菱”、无锡的“馄饨菱”。此外，还有荆州的“郢城菱”、广州的“泮塘菱”、江西的“波阳菱”。这其中，尤以嘉兴的“南湖菱”最负盛名。“南湖菱”无角，查阅《嘉兴县志》，方知南湖菱原本叫小青菱，也有角，后经千百年来人们精选体大，角短而圆的菱为种，年复一年，就变成无角菱了。我去南湖正是秋天，站在烟雨楼，望不尽一湖的菱叶，想象红菱沉地荡在水中，等待采菱女子纤纤玉手的舞蹈，就生出一丝笑来。

嘉兴人说南湖菱一离开南湖种植就会长角，我听了好笑，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莫非菱也如此？

杭州西湖的莲一年比一年长得美丽，菱却少见。偶尔在湖面上见到，也不是成片的，只是孤独地依着蓬蓬的莲，陪衬似的。开出的花形小而不及莲花的艳，只好在湖上寂寞地芬芳着。

而我，想念雨中的轻舟载一船红菱划过明清的小河成为这个夏季清凉的回忆。

田园

古镇旧事之十六

古镇的四周都是田园，登高一望，田园被河流切割着，纵一块，横一块，棋盘似的。

那些桥和舟楫因为距离的缘故，小到仿佛可以用手指捻着。镇子已经在眼前变作了一溜斜铺了的黑色缎子，浓一截，淡一段，一路迤丽而去。数不清的柳树、楝树、梧桐树、竹林都涵成了绿烟一般缭绕着白色的墙，黑色的瓦。

我是在镇东南外唯一一座叫白马山的山巅上俯瞰古镇时见到上述景致的。看得人心尖儿直颤，野地里怎么也有这样的如诗如画？

春天的田园象一个花枝招展的村姑，这个比喻听起来俗，看起来却很雅。绿的和黄的涂成村姑外衣的主色调。绿的是麦子，黄的是油菜，一片麦田，一片油菜田间隔着，铺得遍地都是。油菜花正开得浓艳，香气飘得天空的飞鸟也要醉了，飞不动了的鸟儿栖在枝头，叽叽喳喳，谁也听不懂它们在说些什么。蜜蜂却从一朵花苞扑向另一朵花苞，不怕辛苦的还有蝴蝶，和蝴蝶一样斑斓的古镇女子。穿着红衣裳的古镇女子背着竹篓在割青草，她们嘴里哼着的是软侬的越剧小调，灵巧的双手却不停地在田埂上舞动着。她们将割满一竹篓，然后再采一大束野花，细心的女子还会在背篓里放一把剪刀，等到青草割满了一竹篓，她们就要采剪马兰头了。有谁能告诉我什么是马兰头？除了古镇人谁也不能告诉我。马兰头是一种水乡古镇田园里特有的野菜，长在田埂边，水沟旁，它们只在春天里生长，它们只生长在古镇的田园。女子将采剪的马兰头菜塞进裤子和衣服的兜里边，走起路来浑身鼓鼓的，象个吃饱了撑着了的胖娃娃。她们说着笑着，回到家里将竹篓里的青草倒在猪圈兔窝，然后嚷嚷着要妈妈快拿篮子来呀，就往外掏，一把又一把，小手似乎总也掏不完青青的马兰头，当妈的也不急，提着竹篮站在一边等，边等边替女儿摘去头发上的油菜花瓣。小女子急了，就有脱衣服的，把兜儿兜底掏个干净的。

洗马兰头是当妈的事。她端一张小木凳子往门外一搁，坐在凳子上开始择野菜。古镇人在春天是经常吃马兰头的，她们摘去沾在野菜上的草叶子，然后放入篮儿中到河埠头洗净了，搁锅里煮。煮熟了马兰头，端起锅连菜带水倒入竹篮里，复到河边浸水中洗，这叫“出水”。出水后的马兰头在篮儿里被揉成一团，直到揉干水份，就可以用菜刀切成细细的，浇上小车马油，放入盐，搅拌了。一道美味的野菜宣告制作完成。那真是一种让人无法忘怀的滋味。

春天的田园里可以采了吃的不止马兰头菜。还有苜蓿。苜蓿也叫紫云英，古镇人则叫它为草籽，开一种红色的碎花，它和油菜、麦子一起下种，有极强的生命力，古镇上流传着一句有关苜蓿生命力强盛的谚语，叫做“不死的婊子，踩不死的草籽”。这句谚语带有明显的色情色彩，但古镇的农民是很习惯这样说的，不然，他们想不出比这更好的话来说明苜蓿生命不息这样

一个深奥的问题。

上白马山抓特务是充斥我童年记忆的精典之作。老辈的古镇人告诉我白马山之所以叫白马山，是因为很早很早以前，有一匹白马从远方奔到了这儿，它再也跑不动了，终于倒在了这个土地肥沃，小河淌水的地方。这个传说没有多少说服力，虽然我也曾去看过老辈人说的那匹白马留在山脚下的脚印，那也不过只是一个凹坑而已。而且老人也回答不上来我提出的白马为什么要来这儿的问题。

我在山上看到画一样的田园时，我想那匹白马一定是被这里的香气熏了醉倒的。

在我童年的记忆里，什么是特务？特务就是那些妆扮妖冶的叫曼丽的漂亮女人。这是当时的小说和电影告诉我的经验。但我们在白马山上要捉的不是女特务，而是男特务或以一张白纸命名的特务。男特务通常由班上长得比较高大的男生担任。他们比我们早几小时上山，各自找地方躲藏起来，他们有的用山上特有的茅草扎成一顶帽子戴在头上（这是我们经常在一些与战争有关的电影上看到的，比如象《打击侵略者》），也有的用树枝盖在身上，埋伏在一个地势较低的地方。但无论特务们如何狡猾，如何躲藏，我们总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把他们找出来。我们折一根树枝握在手中，在长满茅草的山坡上到处划拉，东戳西戳，倘若正好戳在特务身上，他想忍也忍不住，我们就在特务因疼痛而发出的叫唤声里将他一举擒获。比这些特务难捉的是那些小纸条，这些纸条上写着特务的名字，比如象“蒋该死”、“徐曼丽”、“003”，等等。我们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山坡上找到这些纸做的特务。这些特务往往被藏在石头下面，树枝上头，甚至坟墓旁边。我们费了好大的劲也不一定能捉完。在捉不到这些特务的时候我们改采杜鹃花，古镇人把杜鹃花叫做映山红。我认为映山红这个名字比较好，想想吧，花儿把山都映红了，这是一种多么了不起的花朵？

白马山真是很小，它的海拔高度是五十米左右，形若一只馒头，所以古镇人又称白马山是馒头山。我想那时的老师一定还想到了比馒头更能确切地形容白马山形状的东西，但他们谁也不敢说出口。现在我远离古镇，可以说出当年老师们藏在心底没有说出的话来了。那座山固然象馒头，但更酷似一只丰满、健硕的乳房。它是那样骄傲地挺立在一大片平原上。它赖以生存的肌体就是广袤的田野。

夏天到来的季节，田园里一片热闹。人们忙着收割，播种。这是一年中古镇人最繁忙也最辛苦的时节，天气热，雷阵雨频繁，他们必须抢着把麦子、油菜收割、脱粒、摊晒、卖掉。然后把稻子秧播种下去。而我们在暑期到来的时候，有无数快乐的事情等着我们去做。戳黄蟮、吃甜瓜，捉知了。

先说戳黄蟮吧。这是夏天晚上最有成就感的活动。工具简单，一盏小油灯，一只竹背篓，一支竹叉子（一根竹杆尖上绑上两枝或三枝磨尖了的钢丝）。沿着田埂一路行一路低头找。这时的水田已灌溉上了水，土已经翻过来了，只等牛或手扶拖拉机来犁了。

这样的水田里黄蟮是最喜欢从泥土下钻出来透气的。黄蟮们悠闲地伏在水中打着瞌睡，却不知道危险已经近在眼前，在油灯的映照下黄蟮一动不动，我手握竹叉，将尖头对准黄蟮的身子一下扎下去（这一扎显功夫，必须又准又狠），钢尖戳进黄蟮的身子，可怜的黄蟮在水中扭曲成一团，我将黄蟮挪进竹篓继续寻找。一个晚上能戳到十几条黄蟮。

整个田野上，灯火这儿一点，那里一点，这些灯火都是戳黄蟮人提在手中的小油灯。回家的路上，如果是顺着河边走，我们也会顺便戳一些虾回家。虾在河水中睡眠，是看不见岸上的灯光的，戳虾的动作几乎与戳黄蟮类似，但难度更大一些，因为虾的身子骨小巧玲珑，戳下去时手腕稍稍一抖，就戳一个空。这时，被惊醒的虾象弹弓上的弹子一样迅速地在水里弹跳开去，顷刻间无影无踪了。

说到吃甜瓜，准确地说是偷摘甜瓜。是一件提心吊胆的勾当，虽说偷得是生产队里的瓜，但终究是一个偷字，若被捉了，是要当作小偷论处的。好在我们都是摘瓜的高手，没有被捉过一次。我们乘着夜色潜到瓜地边缘。看瓜田的草房在田边的东头，我们就从西边下地。匍匐着滚进沟里，瓜叶瓜藤盖在我们的身上和头上，仰脸一望，只能看见几颗稀疏的星星在瓜叶间闪烁，耳畔灌满了青蛙的鸣叫。我们摸索着爬行，边爬边伸手摘一只甜瓜。手上拿不下了，就脱下裤子，在两只裤脚上打一个结，甜瓜装进裤腿里，一直到拖不动才歇手。我们把鼓鼓的裤子搬回到一处空着的牛棚，牛棚里铺着厚厚的稻草，我们就把甜瓜倒在草堆上，滚得一地都是，然后，取几个到河里洗了，一口咬下去，又甜又脆。

与偷摘甜瓜不同的是捉知了是公开的活动。夏天最不安生的就是树上的知了了，它们躲在树叶间不知疲倦地叫个没完，搅得人睡不好午觉，吵得原来就热得要死的午后更让人心烦。我们捉知了的工具是一枝长竹杆，一种是在竹杆头上粘上面粉，面粉里已经加入了发粘的东西；另一种是在竹杆头上装一只塑料袋。我们循着知了的叫声跑到树下，瞧见了知了，就用长竹杆去粘去套。但成功率不是太高。有性急的就光脚朝树上爬，还没等他爬到树上，知了就往上飞了，飞到我们的竹杆够不到的树梢上。因为我们的行动受阻，所以古镇的夏季是知了歌唱的舞台，它们唱得无法无天，一直要唱到夜晚来临，唱得夏天过去才肯罢休。

古镇田园的夏天是丰富多彩的。那么古镇田园的秋天又是怎样的充满了诗情画意呢？

田园的苦楝树开始黄了，又开始掉叶子了，渐渐地，苦楝只留下光秃秃的树枝和枝头的楝树籽了。这些黄色的楝树籽象一串一串的葡萄挂在枝间。我们爬上楝树，摘下这些楝树籽来到河边，比赛谁能将楝树籽掷得最远，树籽雨一样地落在平静的水面上。树籽掷完了，我们又比赛“撒瓦片”，瓦片在水面上跳跃着一点一点地飘过去，在水上飘出一连串的涟漪。技能高的，能把瓦片撒上对岸的碎石滩。技能差的如我只能让瓦片在水面上出现三、四个涟漪就沉入河底了。

玩得手脏了，不必愁。田野里有皂荚树。剥开皂荚籽，里面是一颗类似桂圆一样的黑籽，外壳在水中浸了在手上磨擦，能出现肥皂泡一样的泡沫。这是我在童年时代使用频率最高的肥皂。

秋天的田野里有遍地草茎。这些又老又黄的草茎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有一些草茎剥去皮，在水中洗净了是可以嚼的，草汁有甜丝丝的味道。还有一些草茎则有特别的韧性，我们拨来这种韧性十足的草茎进行斗草。斗草是乐趣无穷的。两人各取一根草茎，一人双手扯住草茎的两端，另一人将草茎伸进对方的空间再用手扯住两端。使两根草茎形成十字交叉状，然后叫一、二、三，双方向反方向用力，谁的草茎先断谁就输了。总是扯不断的那根草茎我们命名它为草茎王。

冬天的田园最令我感兴趣的不是垒雪人滚雪球打雪仗，而是捉麻雀。冬天的麻雀觅食艰难，特别是在下雪天，白雪把田野上的一切都覆盖住了，麻雀在空旷的田园上飞着，忽然就发现了一只竹匾，竹匾下有稻谷，这正是麻雀寻觅了好久的食物。麻雀小心翼翼地飞到竹匾旁，却不急于走进竹匾下，它一定是在想这样的雪地里何来稻谷？但麻雀实在是饥饿到了极点，它要是放过了这些谷子，它也许再也飞不动了。于是，它慢慢地走入竹匾下（我们设置的一个陷阱），环顾四周后，低头飞速地啄起雪地上的稻谷来。这时，我轻拉手中的绳子，只见竹匾在不远处倒下了，麻雀猝不及防，被突如其来的竹匾压住了。这种捉麻雀的方法是最为原始也最容易掌握的，一只竹匾斜支着，支点是一根大约三十公分长的竹子，竹子的下端系着一根细绳子，这根细绳子一直延伸到我们埋伏的地方，这一般是在一堵石墙后或一个草垛旁。麻雀钻入竹匾下正啄得欢时，就一拉手上的绳子，竹匾一倒，麻雀很少能逃脱的。

田园给了我童年无穷的乐趣。只是时过境迁，古镇的田园现在已经没有了多年前的那种味道。田园里建起了数不清的厂房和民宅，这些毫无规划的建筑将美丽的田园割得支离破碎。唯一一座有着乳房一样迷人的白马山大约已经被取石开山的炸药炸得面目全非了。那些苦楝树、皂荚树应该还在。知了大约还会在夏天叫个不停。水田里的黄鳝不会再有了，就象小河里的虾再也见不到一样。从厂房里流出来的污水让小河永远也无法回到清澈的从前。下雪的日子，田野上不知道还会不会有捉麻雀的竹匾？春天的午后，从山巅上俯瞰古镇，还会有涵成雾烟状的绿色跟着黑缎子一样的房子铺成一首诗吗？

祭祀·祝福

古镇旧事之十七

古镇人是很看重除夕之前举行的祝福大典的。先生在著名的小说《祝福》中对这种古镇特有的祭祀仪式有过简要的描写。祥林嫂因为“克”死了她的丈夫，以至百身莫赎，在鲁府祝福时连端“福礼”的权利都被剥夺了，祥林嫂从此万念俱灰。可见祝福在古镇人心目中的神圣（先生笔下的鲁镇是虚构的，但这样的鲁镇风情可以从古镇的每一块青石板，每一道骑楼雨廊，每一间粉墙黛瓦，每一座石拱桥，每一条小巷，每一扇黑漆台门，每一个河埠头，每一叶乌篷小舟……得到重现）。

祝福的意义除报答恩谢神祖以外，更重要的是对来年幸福的祈求。

祝福在古镇一带方圆数十公里有着极高的地位。古镇人未必一定是把除夕举行的这一仪式叫做祝福的，他们通常叫做做羹饭，意思是一样的，从排场上，祝福似乎更大一些。到了除夕的前几天，几乎家家都要为做羹饭（我权且把它们通称为祝福）准备若干供品，而且很有讲究，比如鸡必用阉鸡，毛色要特别鲜艳；肉呢，必用正方（但据我所知，古镇人在选用肉时，更推崇猪头），以大块为上；鱼则非鲜活不可。作为古镇年终大典的一种岁时习俗，在《越谚》中也有记载，寥寥数字，却是言简意赅：祝福，岁暮谢年，谢神祖，名此。

祝福的时间一般在农历十二月廿三夜送灶神上天之后至除夕（灶神爷在

古镇也是有地位的，只要是明清或民国建造的古镇人家的厨房里都会有一墩面积很大的炉灶，到过鲁迅故居的人都能在周家的厨房里看到这种炉灶。灶上有一平台，是专门用来供奉灶神爷的，农历十二月廿三夜是灶神爷上天的日子，过了这一天，古镇人就可以进行祝福了，但以除夕夜居多。古镇人在举行过祝福大典后就散福、守岁到天明。关于祝福，在古镇流传着两个传说。这两个传说与古镇所在的地区绍兴有关。绍兴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卧薪尝胆，洗雪国耻的越王勾践，城区府山公园的越王台就是为了纪念勾践而建的。

到了南宋，绍兴也是有过辉煌的。建炎三年，宋王朝四面楚歌，金兵铁蹄尾追不舍，高宗一路仓皇逃难，历经建康（今南京）、杭州、越州（就是现在的绍兴），最后在无奈之中，把小朝廷装进船内，经定海（即今镇海）逃往台州、温州。这一路，总算是老天有眼，下海追拿高宗的金兵遇台风暴雨，被迫而返。南宋政权终于于建炎四年四月北返越州，并将越州作为行都，次年又改号为“绍兴”，绍兴元年，也就是公元1131年十月，升越州为绍兴府，以示“绍继中兴”。至今，在绍兴，就有一条连接杭甬高速公路的城区主干道名为中兴路。

古镇人在祝福时供奉的神像被古镇人称作“祝福菩萨”。神像上印有“黄山西南”或“南朝圣宗”两种。传说就是从这两幅神像上沿袭下来的。“黄山西南”的画像上是两个神；“南朝圣宗”上则印有帝王和将领多人。传说中的“黄山西南”是宋朝金兵南侵时，绍兴有兄弟二人，于年底从萧山（与绍兴相邻的一个县）回家探亲，路过铁岭关，恰遇金兵抓民带路。这了解救乡亲，兄弟俩挺身而出，冒死领路。此时夜色黑暗，兄弟俩翻山越岭，把金兵带到黄山西南外的海涂上。他俩佯装走不动了，而金兵也早已精疲力竭，就在海涂上歇息。到了午夜子时，海潮似万马奔腾，席卷而来。顷刻间，金兵大队人马被巨浪吞噬，兄弟俩也同归于尽。人们为了纪念他们，却又不知其姓名，所以就以他们牺牲的地点为名，尊其为“黄山西南”。而“南朝圣宗”说得则是明朝灭亡以后，百姓为了纪念抗清复明的英烈，就在过年祭祖前，先祭忠烈，祈祷光复明室。据传，神像正中着帝王服饰的是明末“福王”，旁边是杨继盛、史可法、张苍水等明朝大将。因反清复明在当时为非法活动，百姓是不敢公开的，因此祭祀活动只好在夜深人静时悄悄进行。后来，这一典礼不仅广为流传，而且增添了答谢神明保佑和祈求来年幸福的意义。

“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不说其他，从民间的祭祀仪式也可一窥大禹之乡的铁骨傲气。

祝福的地点是很有规矩的，非正厅堂前不可，而且必须大开正门。祭品如我上述的如鸡、肉、鱼被冠名为“托福”或“福礼”。摆放托福的桌子则必须是八仙桌。在选定祝福日子开始前几日，古镇人早早地将厅堂、祭桌、祭器等打扫得干干净净。大部分古镇人家则是将这些桌啊器的搬到小河边去洗刷的，真当是擦得纤尘不染。祝福这一天（古镇人家基本上每年都选在除夕夜进行这一神圣的典礼），是要忙碌上一整天加一晚上的，也有通宵的。白天是烧煮供品，按规定是要到后半夜五更天才可举行祝福仪式，但古镇人家大多是提前到零点到来之前就开始动手的，主要原因是小孩子不能熬夜，往往是一开始我们这帮小孩最新鲜，时近午夜就呵欠连连，随便往哪一歪就睡着了。为了能让我们也参加祝福典礼，大人就采取提早进行的办法来吸引我们的参与。

古镇一般的人家在祝福时用得是“三牲”，即肉一方，或猪头一只、鱼一条、鸡或鹅一只。条件好一点的则用“五牲福礼”，如鸡、鹅、元宝肉、猪头及鱼。在古镇，祝福时最为考究的是“七牲福礼”，除上面说到的五种供品外，还要加上熊掌、羊肉。但我从未见过“七牲福礼”，我想主要的原因是搞不到熊掌，这不光是保护动物，用了是违法的，而且事实上也没有那么多的熊掌可供古镇人祝福。

福礼是不能随意乱放的，它们必须放在一些红色的木漆盘内，福礼上要横七竖八地插上一些红色的竹筷子，数目以成单，而且以七、九为宜，千万不可插上十根，不然，“物满则仄”，如果插了十根，福神以为你家已是心满意足，就不会再赐福于你了。这可是一桩马虎不得的事情，记得有一次，我数完了福礼上的筷子后，见只有九根，就自作主张加插上一根，以为凡事总是成双的好，结果受到奶奶和母亲的严厉批评。福礼旁还备有一把厨房用的菜刀和一碗蒸熟的牲血，连筷子也用鸡肠、鹅肠缠绕起来，表示这是全鸡全鹅，福礼丰盛（在古镇，不光是祝福时讲究用全鸡全鹅，就是男婚女嫁也是十分在乎婚宴上的一个“全”字的，比方说有全鸡、全鸭、全鱼，这是讨个好彩头，喻示完完全全，美美满满）。此外，在福礼中还少不了一盘豆腐、一碟盐、数块年糕、一串粽子，外加三盅茶、六盅酒。福礼的摆法更是充满了规矩，出不得半点差错。如鸡、鹅是一定要摆成跪姿的，并头朝福神，以示欢迎。鱼要鲜活，倘若能张嘴掀尾则更是上上佳品。祝福选用的大多是一尾活鲤鱼，以红绳穿过鱼的脊梁，悬挂在“龙门架”上，用剪有“福”字的红纸贴住鱼眼，象征的意思是“鲤鱼跳龙门”。祭神用的蜡烛台也根据家境的不同有质地上的好坏之分。一般的古镇人家（比方我家）用得多是锡制的，富裕一点的则备有“五字蜡烛台”，这五字是福、禄、寿、喜烛台各一副，再加上供花筒一副。

至此，祝福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仪式开始时，家中按辈份大小行礼（很早很早以前，祝福是很讲男尊女卑的，女子无论太太还是小姐都是没有资格上堂行礼的。后来，这一套就慢慢不吃香了，不要说祝福非男当家的主持不可，好多古镇人家都是女的在操办这一典礼了。我们家是折中，父亲准备福礼，母亲负责程序的执行，当然，排场是很小的，意思到了，心意也到了），行礼有三跪九叩大礼，也有以双手合掌弯腰鞠躬的，我家似乎是采用后者。我在家排行最小，给菩萨鞠躬也只能轮到最后。这也有一个好处是前面的大人与哥哥姐姐都认真地鞠了躬，轮到我可以少许偷懒也不会受到大人的责怪的。有时，我要问，菩萨是怎么来吃这些东西的？或者问菩萨吃过的东西怎么一点都不少，是不是菩萨没吃过？我们怎么能吃菩萨吃过的东西呢？对我提出的诸如此类的问题，我母亲只有一声“别说话”就把我给打发了。我寻思，在祭祀仪式上是不好随便开口说话的，不然，就会打扰了菩萨的用餐。

行礼毕，是焚烧纸钱。焚烧过的纸钱变成灰（奇的是灰是成片的，不碎）在空中翩翩起舞。这些纸灰象一只一只的灰蝴蝶，飞到八仙桌上，粘到了漆盘中的鸡鸭鱼肉上，这是不好去取的，这是菩萨的灵魂在飞。

祝福后，接下去要做“回盘羹饭”，是祭祖。祭祖后才是散福。什么是散福？说出来真是很简单的，就是用煮福礼的汤汁烧年糕吃，这当然不是随便吃吃的，是有意思在里头的，叫做“吃了散福糕，来年节节高”。零点快到时，古镇上空会响起此起彼伏的鞭炮声，连空气里都飘满了硫磺的味道。这时燃放的炮竹古镇人称之为“关门炮仗”。

放完了炮仗，就到了守岁的辰光，一家人终夜围炉而坐，一直到天明。那时，没有电视机，守岁是货真价实的，是充满了古镇人对来年平安、幸福渴望的虔诚的。只是在我的记忆中，我好象没有一次是完整地守过一夜的岁的，常常是吃完了散福，燃放了关门炮仗就上床睡去了。我的梦中，是一觉醒来，枕下是压岁钱（也许是一毛，也许是两毛，一定是新钱，拿在手中晃动时会发出好听的声音，这个数字我永远不会嫌弃它的少），枕边是一套新衣服。这个规则在我家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的日子里也不曾破坏过，父母就是借钱也要给我置一身新衣，别人家的孩子有新衣服穿，我们家的就不能没有。我现在买一件衣服的钱就可以让我的整个童年穿得多姿多彩，但我依旧是多么的怀念那些飘荡在梦中的新衣服的气息，怀念我从梦中醒来时见到枕边的新衣服时的那种欣喜。

古镇一到岁末，是依然要举行祝福仪式的，这是祖传的规矩。只是形式上大约要简单一些了。年轻一辈的，不会象老辈人那样循规蹈矩了，福神和祖先们也许不一定能吃上全鸡全鹅，他们的仪式可能不一定象模象样，但古镇的后人们心意还在的。他们的日子好过了，福神和祖先的在天之灵才能得以安妥。所以，福神与祖先也一定是可以原谅古镇后人的粗枝大叶的。

2000-2-28

打弹子·滚铁圈·跳房子

古镇旧事之十八

打弹子、滚铁圈、跳房子是我的童年时代最为常见，也是活动频率最高的休闲运动。

现在，这些活动尽管还在我的记忆里鲜活地跳动着，但在很多的书籍和电视文化类节目中已经被当作江南旧事在叙述了。我也是很少见现在的儿童还在玩这些游戏，所以，当我回忆着我的童年时，也只能作为古镇旧事写在我的文字中了。

我爬在泥地上打弹子的时候，中国还没有开放到有高尔夫球场。后来，我看到室内和室外的高尔夫球场就很自然地联想起了我小时光打弹子的那块泥地。泥地也有起有伏，被无数人踏得软中带硬，我们选择这样一块泥地打弹子能增加游戏的难度。当然，也可以在石板地上进行这种活动，但味道绝对不能与泥地上相提并论。高尔夫球是一种高雅的休闲运动，我不会打也没有打过（我在一些杂志封面上见过名人打高尔夫球的照片，象克林顿、赵紫阳都有类似的照片刊登在有名的杂志上，可见这是一项多么高级的运动），一望连绵起伏的草地，确实令人心旷神怡。我不懂高尔夫球的游戏规则，但从表面看，也是谁先把球打进洞内谁就先取胜。这与我小时候打玻璃弹子有异曲同工之妙。

玻璃弹有花弹与净弹之分，体积也有大小之分。所谓花弹是在弹子里面嵌入各种图案，有形若树叶的，有状如弯月的，也有数条彩线的，它们在阳光下一照能折射出五彩缤纷的光泽。净弹则是不嵌图案的，为一色，以白色居多，也有玉色的，最稀有的要算是黑色的净弹了。就象黑郁金香珍贵一样，黑弹子也因为它的稀少而身价倍增。我就曾经拥有一颗黑弹，但一般情况下我是不会拿出来的，只在关键的比赛中才会使用它。这颗圆润、光滑的黑色

玻璃弹让我在同伴面前出尽了风头，它小巧玲珑，放在掌心，在阳光的照耀下周边会出现一圈淡淡的光晕。我对它十分珍惜，藏在袋子里决不轻易示人。

同伴们邀请我参加打弹子比赛，态度的友好有一半是因为我拥有这颗黑色的玻璃弹。

比赛的场地通常选择在树荫下的泥地上，泥地最好有起伏。比赛可以是两人，也可以是三人，没有一定的定额，但游戏规则是双方或三方商定的，即谁先将自己的弹子打进洞内谁就先获胜。洞在打弹子的比赛中显示出特别的意义，而且挖这个洞也是有讲究的，不能太大，当然也不能太小了，太大比赛就没有了难度，太小呢，弹子又滚不进去，比赛也就失去了意义。如何才能让这个洞挖得恰到好处呢？听起来难，说出来真是十分的简单。用比赛的弹子朝泥地上一放，这是参赛者共同认可的位置，用脚一踩，就踩出一个半圆的洞来。如果有意要增加取胜的难度，可将洞踩在斜坡上。

比赛开始，各人各显神通，动作也是因人而异，有蹲着的，有爬在地上的，也有站着的。弹子在手上的位置基本采用同一种姿势，即将食指和中指弯曲，中指朝里，食指在外，弹子搁在中指的侧面上，食指则形成一道小堤挡住弹子的滚落。瞄准目标以后，拇指用力一弹，弹子就呈一条漂亮的弧线从手中飞出，向目标飞去。瞄目标时的样子看上去颇为滑稽，大多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类似于打靶。打得准的，我们称之为“眼货好”，这个词从词义上来解释是很难理解的，但我们心领神会。

比赛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一些戏剧性的场面，比如由于玻璃弹子质量的好坏或者因为攻击一方太用力，其中的一颗弹子会在“啪”的一声之后开花。什么是开花？就是弹子碎裂了。如果是彩弹碎裂，在迸发的一瞬间，象一朵花在一刹那开放了，这真是最悲壮的玻璃花开了。

在童年时代打过弹子的伙伴中，长大了一定也有在高尔夫球场上休闲的经历，他们以绅士的身份回望打弹子比赛用的泥地，寻找那个衣衫褴褛的身影。而眼前是绿草如茵。

只有阳光依旧灿烂。

滚铁圈与打弹子一样是古镇儿童乐此不疲的。作为古镇小学体育课的保留项目，培养出了一批滚铁圈的高手。我们在小学的操场上醉心于铁圈的神奇滚动，几十人在同一块场地上交叉运动，而且很少发生碰撞，水平高的，能走出各种姿势，比如在很小的直径里面转圈儿，再比如走出波浪形的曲线。真正的高手能从一上课滚到下课，整整四十分钟而不停步。倘若有滚铁圈的吉尼斯记录，古镇小学的这位学生是一定可以具备申报的资格的。我们为了方便，也常常将铁圈带到学校去，课间休息时就滚上一会。下了课也有边走边滚圈儿的，但这需要比较高的技巧，因为回家的路高底不平，又有宽有窄，遇上行人要让路。当然，也有能在行人中间穿梭自如的，能在高底不平的路上滚出花样来的，但这毕竟是少数。累了，我们的习惯做法是将铁圈朝头颈上一套，边走边晃。

学校的铁圈只能在上体育课时玩，下了课，只好自己动手制作。制作铁圈并不难，材料简单，我们通常用的是8号铅丝，难度倒是在如何将铅丝弯得圆。如果圆形不规则，是无法滚动起来的，即使滚动起来了，也是转几个圈就倒了。但这难不倒我们，我们有的是办法。我们将铅丝、铁剪带上走向田野的河埠头，那儿泊着一条抽水的机船。我们把铅丝绕在抽水管上，缠紧，在两端的接口处用橡皮膏粘牢。靠究的则拿到街上的店铺里去，花很少的一

点钱请锡匠点焊一下更牢固，也更美观。滚铁圈用的把手也是用铅丝做成，形若烧火铁掀，这种铁掀只能在古镇的大灶里用，在古镇的明清或民国建筑里都会有一墩面积很大的炉灶（参观过鲁迅故居的人都能在先生家的厨房里看到这种炉灶，古镇人称之为大灶），这种大灶是烧木柴和稻草的，没有铁掀是不行的。滚铁圈的把手在握手的一端是弯成一个反过来的B型，连接铁圈的一端则是一个U字，这个U嵌入铁圈，向前推动，铁圈就滚动起来。

放学后的活动地点以晒场为中心，技能高的会向田野里滚去。田野里有什么？田野里有鲜花开放。他们能沿着窄窄的田埂滚动铁圈，远远望去，油菜花象黄色的海洋一样，滚铁圈的小人儿在海洋中隐隐现现，头顶上飞满了采蜜的蜂群和千姿百态的蝴蝶。

跳房子是女孩子的强项。但也会有男孩儿的加盟。用一小片碎瓦在地上划出几个方格子，表示这是房子，每间房子里都有编号，比赛的规则是谁先跳到顶上的房子谁就先取胜。起跳的地方划有一条横线，取一碎石，从近及远，依次向前，碎石丢进方格子里才有资格起跳，不然是连跳都不能跳的。所以，丢石子的本领是获得跳房子胜利的前提和基础。跳房子时是用单腿，一脚弯起，在跳的过程中不能落地，一落地，就是违反了规则，就不能再跳了，只能等下一轮了。在这个游戏中，女孩子取胜的把握更大一些。

她们中的一些人能用右脚跳，也能用左脚跳，还能边跳边唱歌，唱得是流行歌曲，唱得最多的是“社会主义好”、“大海航行靠舵手”、“小小螺丝冒”。更多的时候我是充当观众。有时也帮着参与者喊喊口号，比方象“12345，上山打老虎”，或“不学ABC，照样干革命”（等到后来才知道不学ABC，只能干一般的革命而不能干国内外的革命，更谈不上参加解放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世界无产者这样神圣的事业了）。

我现在已经很少看到打弹子、滚铁圈和跳房子这样的游戏了。就是在古镇，这样的活动也很少见了。生活在今天的儿童们已不需要用这种在许多人看来上不了台面的游戏中寻找快乐了（他们会受到警告：爬在地上打弹子会接触无数的病菌，滚铁圈会因为路面的高底而摔跤，弯起脚跳房子会有危险）。曾经有过的事和物因为时光的流逝而渐渐消失，这就是历史的演变过程。这些并不遥远的往事，现在已被命名为江南旧事。古镇是江南的，古镇所有的旧事也只能是江南的。如此，当我怀想童年时，古镇是一幢水边的瓦房，装满了岁月，装满了沧桑，以一个玲珑的身影镶嵌在江南里，而江南成为一个巨大的背景在我的记忆里渐渐漫延开来，无边无际。

放鸬儿

古镇旧事之十九

早春二月是江南放鸬儿的季节。放鸬儿是古镇人的叫法，文雅的应当叫做放风筝。

江南的二月，春风拂面，有点凉但不冷，而且风儿吹起来有规则，是放鸬儿的时候。

现在的城里也有很多人喜欢放鸬儿，有大人陪着小孩放的；也有恋人双双扯着一根鸬线放的。但毕竟城里人挤人，房子挨房子，要找一个放鸬儿的好去处是一桩颇不容易的事情。在南方的城市里杭州算是比较好的，有广场、

公园可供放鸢儿的爱好者施展才华。真想放得更痛快的，就索性在西湖边上摆开了战场。只是无论是公园、广场，还是湖畔，鸢儿展翅高飞的比例不是太高。只要稍稍向树梢上一望，就会看到那些折翅的鸢儿是如何在空中被树梢、电线拦截下来的。树梢上的鸢儿五彩缤纷，是艺人的手工制作，这些鸢儿在放鸢者手中飞向天上的时候是想有所作为的，无奈地形限制了它们的理想，只好在树梢顶上被风吹着，发出类似于颤抖的声音。

于是，我很为这些鸢儿们觉得了悲哀。

在古镇就不存在这样的障碍。古镇有很多放鸢儿的地方，虽然偶尔也会发生将鸢儿落到瓦屋顶上的事，但终究是极少数的，而且这些落在屋顶上的鸢儿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很高的空中飘荡了多时后由于放鸢者手中的鸢线断了才落下来的。

鸢儿的制作是能否将鸢儿放到高空的基础（由此我有点怀疑城里放鸢儿时大多掉在树上的那些鸢儿的质量了），我们一般是自己动手制作，这既可以锻炼我们的手上功夫，又能为我们的课余时间增添乐趣。制作鸢儿并不难（当然，我们在潍坊风筝节上看到的鸢儿例外，那是大手笔），材料是竹子、薄纸、浆糊、线。竹子是现成的，从后园竹林里砍一棵竹子可做数十只鸢儿。竹子辟成细条，越细越好，但又必须保持足够的韧性。

用细竹条扎成一个“中”字是我们常用的设计，也是最简单的设计。比较多的设计是扎成蝴蝶形，也有扎出类似于张开双翅的白鹅形的。能否扎出好看的鸢儿功夫在手上，这是第一工序。接下来是粘纸，制作鸢儿的纸不是普通的纸，是一种薄到几乎透明又具有韧性的“桃花纸”。这种纸份量轻能减轻鸢儿在空中飞翔时的阻力，所以能保证鸢儿顺利升空。粘上了纸，再在鸢儿的中间系上鸢线，一只鸢儿算是基本制作完成了。鸢线用的是白色的缝被线（这是我们在当时能找到的最好的线儿），这种线较粗又比较牢固，不会发生鸢儿到了空中由于风的阻力而导致线的不堪重负而扯断的事故。

我们喜欢去田野放鸢儿，当然是因为田野的宽广。在田野上奔跑，不必担心树梢来阻挡我们的鸢儿，也不必担心房子挡了风而减弱了鸢儿升空的速度。二月的田野，正是麦子、油菜抽芽的时候，可以在田埂上尽情地跑，即使偶尔跑到了麦田或油菜田里也是不要紧的，况且田野上风大，只要找准了风向，就是不跑，鸢儿也是能升起来的。我们去田野，往往走在路上就将鸢线放出一截，一边小跑一边高举手中的线筒，鸢儿就在我们的头顶一翻一翻地舞着。等到了田野里，只须将手中的线一寸一寸地朝外放，鸢儿已是一只性急的鸟儿面对田野上的风迫不及待了，只想放鸢者一下子放了线好让它无拘无束地去飞。但我们是绝对不肯这样做的，我们要一寸一寸地体味鸢线在手中放开的愉悦，我们掌握着鸢儿的命运，我们怎么能够轻易就撒手呢？我们看着鸢儿在我们的控制下渐渐高飞，看着它在眼中由大变小，并且越来越小。在田野上放鸢儿不会出现中途跌落的惨剧，除非风向突然之间改变。这种情况我们也是碰到过的，但我们总是转危为安。我们一旦感觉到风向转了，我们马上会改变站立的方向，最多让鸢儿在空中翻几个斤斗，很快就能保持住平稳，继续在空中悠闲地舞蹈。鸢儿是一个天才的舞蹈家，它在空中既能一动不动（这自然是我们的视觉差异）象一只正在打瞌睡的鸟儿，又能在我们手腕的指挥下在空中翻出各种漂亮的造型，比如连翻，单翻，再比如让它急速下降，到一定的高度又让它升上去。鸢儿在空中很高的地方，从我们站立的位置望过去，它就变得象一只蚂蚁。手中的线看似很轻，实际上很有份

量，它会在手上抖动，而侧耳细听，还能听见鹞线发出的颤音。

一个人总攥着鹞线，时间一长就会觉得累，我们的做法是几个人轮流攥线，如果大家手上都有鹞儿，普遍采取的办法是找一棵小树（也不能太小），将鹞线系在树杆上，我们就仰躺在一边，双腿弯着，眯起眼看着鹞儿在天上一颤一颤地动，看着它好象很不舒服的样子，我自然知道它的不舒服，它当然想自由自在地飞了，但它飞了，我们还放什么鹞儿？所以我们也哀莫能助，总不能让我把线割了让鹞儿自由去。

等到我们收摊儿了，就得把鹞儿从空中弄下来，放上去容易，收下来就吃力了。由于风的阻力，我们每收拢一寸就要付出很大的力气，有时甚至要两个人一起收线。鹞儿借助风力顽固地希望在空中多停留片刻，这在我们看来门都没有。我们用劲往下拽，越下份量就越轻。终于，鹞儿极不情愿地收回来了，线在我们手上攥着，鹞儿的命就在我们的手上，这是没有办法改变的事，除非我们不想玩了，玩腻了，我们才有可能放了鹞儿，让它自个上天去。但我们怎么会玩腻呢？我们童年的早春就是放鹞儿的，不放鹞儿我们还能做什么？我们把飞得高的鹞儿背回家，等到来年的早春再到田野上去放飞鹞儿。

这种快乐一直陪伴着我们没有太多物质的童年。

在我放鹞儿的时候，我从未奢望过会有一只彩色的鹞儿，也没想过一只彩色的鹞儿在空中舞蹈时将会是多么的赏心悦目，那时，我们想当然地认为鹞儿就是白色的，如果能搞到一张黑色的桃花纸那简直能让我们欣喜若狂。而我们确实也有过一张黑色的桃花纸，我们用这张桃花纸制作的鹞儿在空中象一个黑色的精怪（这是我们当时的原话）翩翩起舞。只是这张黑色的桃花纸不是货真价实的，是我们用墨汁涂黑的。而彩色的鹞儿我们就连想都不敢想。它是不是象田间的彩蝶，从这朵花扑闪着飞到另一朵花？

我的一只鹞儿是在一次突如其来的狂风中突然从空中坠落下来的，这种悲剧是很罕见的，而且春天也很少会有这样让人猝不及防的风出现。当时，我们正各自将自己的鹞儿线系在不同的树杆上，数只鹞儿在天上互不相干地晃来晃去。忽然，先是有一阵轻风吹过来，卷起田地的落叶，我看见鹞儿在空中剧烈摇晃起来，我对同伴说要起风了，我们收线吧。就在我们解开树杆上的线慢慢收拢时，一阵狂风发出呼啦啦的声音从我的耳旁吹过去，我一个趔趄，就摔倒在地上，手中的鹞线也脱出了掌心落在田间的水沟里，我忙爬起身，向水沟跑去，线儿缠在一只竹筒子上，在风的吹拂下骨碌碌地向前滚动着，我追着线筒，好不容易才抓在手中，空中的鹞儿已象一只喝醉了的小鸟一个斤斗连着一个斤斗往下翻。我的视线也随着它一点一点地朝下移动，我试图让它重新飞起来，于是，我又拚命向前跑，边跑边抖动手中的鹞线，但我的努力在没有一定方向的狂风中显得微不足道。终于，它跌落在远处的池塘边，一丛密密的杨柳树上。

鹞儿从空中的突然跌落，给了我童年的心灵无可言喻的震动。等到我长大了，经历了许多事情，在回忆那次事件时，才明白了很多。当我离开古镇时，我的感觉就象一只脱离了线儿的鹞儿，是那么的渴望去翱翔。后来才知道，一只鹞儿要想飞得高，飞得潇洒，是不能没有鹞线的。也许鹞线限制了鹞儿的高度，但一旦鹞儿失去了线儿，就会失去方向，就会在一阵又一阵的狂风吹刮下被撕裂、被吹落。谁也无法保证天空永远是顺风，永远是天高云淡风轻。

断了线的鹞儿是再也找不回它的主人了。如果我是一只鹞儿，我的鹞线在哪里？哪一棵树曾经系过我的鹞线？我离开古镇一走许多年，就象一只鹞儿，已经没有一根线儿可以收回我疲惫的翅膀，蓝天白云我要飞，疾风苦雨我还得飞。我选择了飞翔为我的人生，即使命中注定会有一天我将从空中坠落，我也只能扑打着我的双翅风雨兼程。就算有一天我真得坠毁了，我也要比那些搁在树梢上的鹞儿幸福（尽管它们有着彩色的翅膀）。

小学堂

古镇旧事之二十

我上小学的时候古镇有三所小学。一所在镇东，叫东市小学，一所在镇中，叫中心小学，还有一所在古镇的西头，叫西市小学。三所小学由西向东又依次叫作一小、二小、三小。学生一般是就近入学，我的家在西街，因此，顺利成章进的是西市小学。古镇人简称为西小或一小。古镇人还习惯把学校叫作学堂。学生上学，总是说成去学堂。

我上一小还费了一点周折。我没读过幼儿园，但我好象是无师自通，在没有老师授课的情况下居然能在石板地上写出“毛主席万岁”。那一年我还没到规定的上学年龄，处于学龄前儿童。但我的父母似乎认为我应当上学了，即然连“毛主席万岁”都能写了，去学堂上课是肯定不成问题了。我依稀记得是我母亲牵着我的手去的学校。一小校址离我们家不远，走走也就五分钟的路程。要走过一个很大的晒场（现在已经没有了，被政府批给农民造了民宅）。一小从前是一个尼姑庵，关于这一点我稍后还要讲到。

我们到达学堂后，接待我们母子俩的是一位姓陶的老师，在我的眼里大约跟我母亲差不多年纪。母亲教我叫“陶老师”，这是路上就说好的。我不记得当时叫了陶老师没有（我从小怕羞，一见生人就会脸红）。但陶老师确实是一个和蔼可亲的老师，她在听了我母亲的介绍后很婉转地说你儿子还没到上学的年龄，要等到明年才可以报名入学。

我母亲说陶老师你不要看我儿子个子小，但人是蛮聪明的，他已经会写毛主席万岁了。

陶老师很感兴趣地问是真的吗？我想这会我得表态了，我就认真地地点了点头。陶老师取过一张白纸，又递给我一枝铅笔，要我把毛主席万岁写到白纸上。我踮起脚尖，靠在陶老师的办公桌上的一笔一划地写下了毛主席万岁五个字，写得工工整整。陶老师显然满意我的表现，终于同意我报名入学（这是不是也叫破格录取？）。

我入学后的第一堂课是在学校的大礼堂里上的。好象是几个班合在一起上，主要的原因是教室拥挤，我们这批新生只能暂时先在礼堂上课。这个礼堂应该是尼姑庵的正殿，从它的建筑格式就可以看出（当然，我刚上学的时候是不晓得这些的，都是后来通过各种渠道知道的），南北向是空的，殿上的木梁很粗，也雕刻得颇为精致。学校一进门是一个天井，左侧是木结构楼房，向前是一个比较宽的过道，左右两侧各有房间，顶上是楼板，楼上的房子与进门左侧的楼房连成一片，右边是教室，左侧是学校的教师办公室。

继续前行须下若干级石阶，石阶左边是露天的天井（后来我们学农到田野里割来的青草全部放在这里面，因为这里边有一个兔窝，养得兔是长毛兔，

毛长了以后可以把兔子拎到收购店里去剪兔毛，是一笔很可观的收入)，右边是厨房，有一口石砌的水池。下了石阶又是一个过道，两边分别是四块面积不小的黑板。过道完了有一左一右两条甬道通向两个教室，甬道前面是一个大天井，过了天井就是大礼堂了。穿过礼堂又是天井，东西北三个方向均为廊，北向两个教室，中间开着一扇门，是小学的后门，通向一条河，出了后门有一片很大的竹林，竹林里种着一种长长的红色的萝卜，我们叫它为“洋胡萝卜”，夏天的晚上，竹林里有萤火虫儿和蟋蟀，是给了我的童年无比美好回忆的地方。

而东西向的廊从礼堂外绕过去又通着大天井，朝东的廊又连着一个教室，旁边还开着一个门，进了门竟又是一个天井，天井里种着青菜，从边上的小道上走过去可进入一个与其它教室相对隔离的教室。

回顾我的小学生涯，难忘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我只好有选择地记录以下几桩。

1、记得是三年级的时候，我参加了一个小学生书法比赛（正确地说是老师把我的毛笔字作业当作参赛作品送到了县上，居然获了一个鼓励奖。奖品是一本薄薄的小册子，里面有好几张黑白照片，其中有一张照得是一位喜气洋洋的农民，后来是在老师的指点下我才知道这个扛着锄头的农民是我们的县委书记，他曾是一个大队的支部书记，在与天斗与人斗的其乐无穷里脱颖而出，成为一县之尊。小册子的扉页上写着赠给我的字样），这是我有生以来获得的第一次奖励，能不高兴？我当然笑开了怀。我的父母也乐开了花。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他们的儿子日后必成大器（只是为儿的不才，没有做出一番惊天地，泣鬼神的事业，只能在电脑上敲敲键盘，回忆回忆从前的时光）。

这本小册子一直珍藏在我的身边（现在当然是无影无踪了）。由于我得过书法比赛的奖，我在学校里就小有名气了，有一些抄抄写写的活儿老师就找到了我，我自然乐意去做，不然，如何显出我获奖者的水平？到了批林批孔（孔圣人，原谅我的不恭）时，我的书法水平发挥到了极致。常常是下了课（有一段时间基本上是不上课了），我还要和其他的同学留下来抄写大字报，我们在礼堂里的乒乓球桌上写，写好一张就往绳子上挂，有的大字报墨汁未干，挂上去时就有墨水滴嗒滴嗒地往下掉，我们也不管，只想快点写完了好回家去。

2、我读四年级时新来了一个班主任，姓韩。韩老师好象不是古镇人，不然，她是不会住在学校里的。韩老师教我们语文，这是我感兴趣的一门课，很快就博得了老师的好感。我的造句因为词藻华丽而赢得了韩老师的好评，以至于在一堂课上，韩老师为了说明聪明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样一个真理，举例作了这样一个说明：比方说 的作文写得这么好，他的聪明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这三个 号指得是我。我当时一定得意极了（现在想起来是惶恐之极）。韩老师对我最大的帮助不仅是这一次夸大其辞的表扬，而是从这一次的夸奖培养了我的自信，更重要的是她在文学上给予我的熏陶。也许她并不知道，我对文学的爱好就是从那时开始的，既然老师都说我聪明，是一定有她的理由的。一天，韩老师要我去她的办公室，她借给我一本小说，我到现在都清晰地记着这本小说的名字，这部名为《连心锁》的长篇小说是我第一次接触到以小说命名的文学。

我将小说带回家，用了一个通宵就读完了。当晚，正是我的爷爷去世三

十五天，我们为他做“五七”，全家人守在红灯笼下，直到天明。那时，给死者做祭日是不允许有任何迷信色彩的活动的，挂红灯按理也是不允许的，我记得到了夜半，有好几次大家心惊肉跳地把红灯取下来，我问为啥？母亲告诉我是唐所长来了。唐所长是古镇派出所的所长，腰间别着一枝手枪（不知是真是假）神气地在古镇的街头走来走去。到了后半夜，大约唐所长也回去睡觉了，我们就可以放心大胆地点着红灯纪念我的爷爷了。我就坐在一个角落里，囫囵吞枣地读完了《连心锁》，这部小说的主要故事情节我现在还没有忘记，说得是朝鲜战场上的事情，中朝两国人民如何血肉相连，打击美帝国主义侵略者（现在知道那时到朝鲜战场上的不光是美国军队，是多国部队）。朝鲜的电影《卖花姑娘》在古镇放映时，很多人都看得痛哭流涕。从此以后，我算是爱上了文学，只要有小说可读，宁可不吃饭的。在当时，我读过的另外小说还有《艳阳天》、《金光大道》，其中有个主人公名叫高大泉（还是高大全？），这个名字后来被看作文学作品中高大全人物的代表。这两部小说我读过好几遍（这是一桩想起来颇觉得悲哀的事，倘若那时我可以象现在这样随心所欲地阅读任何一部名作，我的文字也不至于写得象现在这样平庸）。再稍后我还读过几遍的小说计有《香飘四季》，以及前苏联的一些文学作品。这其中当然也包括高尔基的三部曲（现在的城里人也记着高尔基，看到一个烫了头发的男人就会说头发鬻鬻起，混充高尔基）。

3、我在一小的一次运动会上夺得男子乒乓球比赛亚军。这是我迄今为止在体育比赛中得到的最高荣誉，我必须在此记上一笔。

4、这里记述的是与一位女同学有关的事情。这位女同学有一个奇怪的名字，叫张衣。张衣的家就住在一小附近，在一条窄窄的弄堂里。从一年级开始我就和张衣坐一张课桌（巧得是我们在初中也同坐一张课桌）。一直坐到小学毕业。我们之间概括起来说是友好少于冲突，在划定桌面上的三八线时，我不会过份的计较，语文考试时我也会比较大方地允许她看我的卷子，当然，在考数学时她也是主动帮助我的，比如故意将做好的试卷朝我这边移动一下，以方便我的偷看。能和张衣同坐一张桌子还要感激我的矮个子身材，因为张衣也长得小巧玲珑，那时我们长得几乎一样高，我们就很自然地坐在了一起。张衣是个活跃分子（从到了中学她担任文娱委员一职就可看出她对文娱活动确实是很热心的），能说会唱，而我呢，木木的，话也说不利索，除了会造一些词藻华丽的句子什么也不会。我们班上还有一个叫什么华的女生，野得很，敢于跟男生打架，有好几次，她都要跟我摔跤，每次都是她把我摔翻在地，其实我也没得罪她，是她看着我手无缚鸡之力的样子一定要把我摔翻了才开心。张衣肯定看在眼里记在心上，觉得我这个人真是靠不牢的，一点安全感都没有，连一个女生都弄不过，还能弄得过谁？司马就不一样了。司马是我们同级不同班的高个男生，他在学校很有名，那个什么华见了他也是没有办法的，司马在一小打遍天下无敌手，在女生的眼里一定是个了不起的英雄。（司马初中毕业后没再读高中，当兵去了，学开车。退伍后在汽运公司开长途客车。）张衣后来成了司马的妻子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张衣高中毕业后先是到一家县级医院当护士，接着考上了一所中等医校，现在已经成为一名主治医师了。我在知道张衣嫁给司马的消息后很不开心，不是张衣不可以嫁给司马，而是我觉得张衣应该再嫁一个好一点的人。

（什么是好一点的人？难道说象我这样连一个女生都摔不过的人？）我好歹和张衣同桌多年，提点建议的资格应该还是有的。但我并不知道，张衣

在司马当兵去后就有了联系，不然，怎么走到一起去的呢？而且后来张衣也说过司马是她的初恋。张衣与司马结婚多年以后来过一次杭州（肯定来过多次，只不过与我见面的仅一次），她给我打了电话，我去她开会的宾馆看她，才发现时光真是不留情，一别十多年，有恍若隔世之感。我陪张衣去商店，她要为她的儿子买一些衣物。回到宾馆，意外地发现她的先生正等在大堂里（张衣次日要回家，司马特意到杭州来接太太）。我这才感到司马是多么的爱张衣，这么多年了，真是不容易。

我今天写下这些，只是想为我和张衣曾经是同桌留下一点可以回忆的痕迹。我这一生中，能与一个女孩作为同学同坐一桌达八年（我们当时是小学六年，初中两年）之久，只有张衣。

5、我在前面介绍一小的时候就说过一小原先是一座尼姑庵，我在介绍一小内部结构时还说到礼堂的一边有一个门通向一个天井，天井里种着青菜，而礼堂的另一边则是围墙，没有门。这座庵的建筑布局明显应该是对称的，没有门的一侧原先是开着门的，是后来才堵上的，如果要看墙那边的房子，就要从学校的大门外绕过去。我们绕过去好多次，确实发现有房子，也有一扇门，不大，但似乎一年到头都紧闭着，我们用眼睛贴在门缝里看只看到一片漆黑。但我们是知道里边住着人的。住着的人会是谁呢？她深居简出，真是传说中的尼姑吗？在我的童年，尼姑是一个陌生到不能再陌生的字眼，我耳熟能详的字眼是“破旧立新”、“大海航行靠舵手”、“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打倒牛鬼蛇神”、“要学那泰山顶上一青松”。尼姑，尼姑是什么东西？尼姑是封建迷信的产物，必须横扫。

终于有一天，我们在放学的路上经过庵里（古镇人都这么叫，尼姑两字是不能出现的），发现门开了，紧接着走出一个素衣老太，她穿着一身玄色的士林蓝布斜襟单衣，头上还包着一块与衣服一样颜色的头巾。她出来后迅速把门关上，我们清晰地听见了“吱扭”一声。她挎着一只竹篮，竹篮上盖着一块毛巾。她要去哪里？她就是传说中的那个尼姑吗？她怎么没有剃光头？她的年纪看上去怎么这么大？我们站在那儿，远远地看着她消失在我们的视线里。我们忽然对这座尼姑庵失去了继续窥探的欲望。也许在那个年代里，尼姑在这个古镇的存在只是一个童话。至少从我们的眼睛里看到的是这样。

若干年以后，庵里的门经常开着了，也能见到人在不断地进进出出，偶尔还能听到念经的声音。但我已经没有从前的好奇了，我甚至都没有走进门去看看里面到底是什么样子的。

6、一小响应上面的号召要斗私批修。我们班里也要开会进行批斗，只是没有现成的批斗对象，就学习报纸上的内容，大家轮流读报，一大篇批判文章刚好大家各读一小段。我们不会说普通话（这是一个很大的缺陷，为以后外出带来不少的麻烦，好在我在外头走得多了，也能说一种带着古镇方言口音的普通话，我连拼音都不会，如何能说一口标准的普通话？），就用古镇方言读报纸，现在听来是充满了抹不去的乡音，当时却是出了洋相的，记得有一篇文章写得是上海里弄里的大爸大妈们如何与住在里弄里的资本家后代作斗争，题目就叫《里弄里的斗争》，结果，班上有一位同学由于口齿不清，一念就念成了米桶里的斗争。大家听了想笑又不敢笑。从此以后，同学们见了这位同学就会叫她米桶里的斗争。

7、一小的大门外右侧住着一户人家，屋子旁边有一片竹林，我们对屋

子和竹林都不感兴趣，让我们瞪大了眼睛的是屋子的主人。这个秀气的男人总会在春光明媚的日子里端一张竹椅坐在门外，他在做什么？说出来真是笑死个人，他居然在“挑花”。这是一种类似于绣花的活儿，在一张纸上描上花的图案线，在纸下面衬一张厚一点的牛皮纸，挑花的人就在纸上先用粗一点的线依图案线缝出一个轮廓，接着用细线在上面“挑”，挑完了花，就拆下来，将花边送到花边厂去检验，合格的就有钱可算，不合格的要退回去，返工也是没有用的，只能白做。这种送检的程序被古镇人称之为“汇花”，这种事情在古镇绝对是由女人来做的。一个男人居然挑起了花，还不算稀奇？而且这个男人还动作娴熟，左手执花样，右手拿花针，起起落落，看得我们是眼花缭乱。他也不在乎我们看他，还一边挑花一边与我们开玩笑。问我们要不要学挑花？我们连连摇头说不要不要。我们心里想一个男人挑花象什么样子？男人要做男人应该做的事情。比方说象平原游击队的李向阳，双手拿枪，左右开弓。再比方说象小兵张嘎一样。一个男人挑花真是说不过去。

挑花的行当在古镇曾经消失过一阵子，主要原因是挑花的利润实在太低了，很多古镇的女子都不想挑了，还不如到丝织厂、绸厂做挡车工去。但现在据说又有不少女子重新拾起了挑花的行当，因为她们的厂有些倒闭了，有些人下岗了，年龄大一点的已经失去了重新就业的机会，只好重操旧业，每天挑一点花补贴家用，按一般人的速度，一个人挑一天的花也就二到三块钱的利润。年轻一点的恐怕早已不会这种慢工出细活的传统行当了。宁可跑到外面去找活干。干得好的挣得钱比原来挣的还要多，干得不好的，就只能沦落异乡。

8、在我进入小学六年级的时候，学校里来了一位光彩照人的女老师，姓什么我已记不清了，名叫美丽。她真是象她的名字一样长得很美丽。由于她不教我们的课，我们对她的情况不是十分了解，但我们都知道她是从上海来的知青（在古镇有不少从上海来的知青），她原先是在一个生产队里务农的，不晓得是通过什么关系到一小来做教书先生（老辈的古镇人都是这样称呼学校的老师的）。她后来跟一个高个子的农民兄弟结了婚，后来又跟他离了婚回上海去了（这样的婚姻在古镇是很多的，上海知青象潮水一样从上海涌到古镇，又象潮水一样从古镇退回到上海去，有的将子女带回上海去了，留下来的真正是凤毛麟角），我们对美丽老师的去留没有表现出过多的惊讶，大大小小的人好象都认为美丽老师是应该回上海去的，她原本就是上海人，响应毛主席的号召来到广阔天地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她连人都给了贫下中农，接受的教育应该是很彻底了。

我们从美丽老师的身上看到了上海印在她身上的，眼睛里的，甚至头发梢里的那一种在古镇女子身上看不见也学不会的东西。我们觉得美丽老师真是与众不同，她是那样的寡言少语，她回上海是一桩很自然的事体，谁都不应当拒绝她回上海去。美丽老师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又很快地消失在我们的生活中，她象一阵风一样，来去无踪影。

.....

一晃二十多年。西市小学还在的，只是接收我的陶老师大约已经很年迈了；韩老师不知道还在不在一小做老师？张衣已经多年没有音讯，还好吗？那个野小子一样的什么华应该已是很淑女的模样了吧？还有那个把里弄里的斗争念成米桶里的斗争的同学还记不记得这桩事情？小学同学的多数一起进了中学，高中毕业一别多年一直没有联络，大家过得都还好吧？要是什么时

侯开同学会可别忘了通知我一声。而现在，我暂且先记下这篇小文，交给互联网发表，如果哪位同学在网上读到了它，就给我发一个邮件，无论你在哪里，我都能找到你。

谨以此文纪念我的小学生涯。

到城里去

古镇旧事之二十一

为什么要到城里去？城里有宽敞的公路。城里有高耸的楼房。城里有漂亮的汽车。

城里有小笼包子。城里有古镇没有的一切。

我要到城里去。

我最早到城里去的时间现在尚有物证可以证明的是七十年代初。一张拍摄于杭州灵隐寺的照片珍藏在我的照相册里。我以寺院为背景，穿着一件小小的军便装（这是那个年代最为时髦的服装，就连一个学龄前儿童也不例外地走在时髦的行列里），我的右肩上挎着一只半导体收音机（这个道具从何而来我现在无法澄清），我目光炯炯地看着照相机镜头，圆圆的脸，嘴唇紧抿着。站在我身后的是我的大哥，大哥高大的身材与我的小巧玲珑（这是一个不恰当的比喻，用小巧玲珑来比喻一个男童肯定是不恰当的，但我那时确实长得小巧玲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那一年我大哥刚刚从古镇分配到杭州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工作，这是无数人梦寐以求的理想。我是怎么到的杭州？在七十年代初期，从古镇到杭州的距离给人的感觉是漫长的。我一定是跟着我大哥的一些朋友一起去的杭州。因为那一天在灵隐寺游玩的除了我和大哥还有他的一些朋友们。我清楚地记得我们在游了灵隐寺以后是在“天外天菜馆”吃得午饭。我们肯定点了“西湖醋鱼”，还点了“东坡肉”，到了杭州怎么能不点“西湖醋鱼”？怎么能不吃“东坡肉”？谁到了杭州不吃这两道菜就等于谁没有到过杭州。难道说你到了北京会不去长城？你不去登长城你到北京干什么？

我倒底是怎么去得杭州？让我来告诉你吧。

从古镇到杭州有两条路可走（与步行不同，古镇有不少人尝试过以步行去杭州，这其中包括我的父亲，我的父亲步行去杭州是从事养家糊口的行当，比如进一些杂货回到古镇或古镇以外的地方或一路上就卖了），一条路是先行水路到另一座古镇柯桥，再从柯桥座火车或汽车去杭州。另一条路是坐埠船到距离古镇五公里外的瓜沥镇坐公共汽车到萧山，再从萧山坐 15 路公交车去杭州（15 路公交车现在还在，它的终点站是延安路的龙翔桥），从古镇到瓜沥我们一般很少坐埠船，主要是坐埠船要起早，而且速度不快，我们一般采取步行的方式。五公里路程对古镇人来说实在算不了什么。如果是春天，一路走一路都是花香，青草香（许多人都没闻过青草香，这是一种不亚于花香的香，清爽、纯净、淡雅），走累了，路途上有可供行人歇脚的凉亭。凉亭有砖砌的盖成房子一样的，也有石条、石板垒成的，它们一般相隔二到三公里就有一座，远远看去，在空旷的田野里它们显得颇为孤独，但在行者的眼里，它们是那样的温暖。这些凉亭始建于什么年代？无人能考证。如果是有了古镇就有了这些凉亭，那么它们已经在风雨中沐浴了数百年。它们为

数不清的旅人挡风遮雨，抚慰过无数颗疲惫的心。（现在古镇人去杭州再也不用步行了，他们再也用不着那些凉亭为他们消除旅途中的劳顿了，这些凉亭寂寞地站在田野上被风吹着被雨打着，亭内的石凳子会不会已经长满了青苔？裸露在风雨中的石檐上有没有疯长野草？）

从古镇到瓜沥也有两条路可走，除了我上面说的有一路凉亭等待的那条路（这条路从古镇出发是向东北方向行走），还有一条路是从古镇北面直插过去，就到了一条呈东西向横贯的公路，这条公路要高出地面大约二米左右，这是一条防海堤，这条堤以外的土地都是围海造田的结果，从这儿向外行走，可以一直走到杭州湾的南岸。这条堤古镇人都习惯叫它为塘。所以古镇人也把瓜沥叫做塘头，这条塘一直连接着瓜沥镇。上塘以后左折继续前进，塘外的风光与塘内有明显的不同，塘外种植的植物一般是甘蔗、络麻、棉花、西瓜，这是由海滩地的土质决定的。塘两边植满了芦苇，在三月的风中齐唰唰地摇摆，发出好听的声音。苇絮飘飞的季节，塘上一地白色的苇絮，象铺上了一层薄薄的雪。我们走在塘上，也是一头一身的苇絮。塘的中途有一地方名“黄公楼”，这是一个必须说明几句的地方。黄公楼供销社在塘边开着一家杂货店，有一次，父亲领着我去塘头拨牙齿（儿童到了一定的年龄要换牙），我们步行去又步行回。回来我们走得是塘上，就必须路过黄公楼。在黄公楼供销社杂货店我们走了进去。我知道父亲要给我买点什么了（一路走呀走，我确实累了也饿了）。固然，父亲称了数两花生酥（是二两还是三两我已经记不清了），那是我的童年难得一吃的高级食品。我一路走着一路吃着，喉咙里灌满了美味食品的快乐。父亲一块也没吃（父亲总是这样，总是从嘴边省下好吃的东西给我的童年以无比的快乐），就这样，我力气倍增，快乐地走回了古镇的家。

走到了海塘的西端，塘头到了。塘头这个名字的来历大概与海塘到了这儿是尽头有关。塘头每天有数辆班车去萧山。古镇人去杭州多走这条路。节省时间，更节省钱。对古镇人来说后者比前者更重要。

如果取道柯桥去杭州，也是有它的好处的。轮船从古镇的西头一个叫清墩江的码头出发，轮船的起点是瓜沥，古镇只能算是中途港。清墩江码头的侯船室在沿街的一幢瓦房里，搁着几条木板凳，买了票坐等轮船从瓜沥也就是塘头驶过来。轮船也是每天有固定的班次的，从塘头途经古镇到柯桥，终点是县城绍兴，全程所需时间为六至七小时。

轮船在距离码头还有数百米的时候就会鸣笛，笛声一长两短，在小河的上空嘹亮地回荡，侯船的旅客赶紧走出侯船室到河边去等待轮船的靠岸。这是一种适合在水乡小河里航行的小火轮，有船篷（完全是木材或水泥做成的），有船舱，也有舱口，舱内有座位，可对号入座，也有不需对号入座的。轮船离开码头时照例要鸣笛，两短一长声，两岸的房子、树木在缓缓地后退去，水声在耳畔哗哗地响着。我将头探出舱外，天空上的云彩在缓缓地移动，云倒映在水中，就被船身犁开的水波搅得支离破碎了。舱内一片嘈杂，正是在这样的船舱里常常能听到一些有趣的故事。我所知道的与徐文长有关的“野史”就是从轮船上听来的。

徐文长是绍兴有名的“师爷”，是民间颇具传奇色彩的幽默大师。徐文长本名叫徐渭，明朝人，在书法、绘画、诗文、戏曲等多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徐渭的画自成一家，尤其擅长花鸟，后世一些评论家以“用笔放纵，水墨淋漓，对后世写意花卉画很有影响”来评价徐渭的成就。据史料载，近代

花鸟画中流行的润笔写意的泼墨画法，就是从他开始发展起来的。但由于徐渭嫉恶如仇，鄙视权贵，导致他一生穷困潦倒。到了晚年则境况更糟，要靠变卖书画度日。后人对他的书画成就推崇备至。清代的郑板桥刻过一颗“青藤门下走狗”（徐渭别号青藤）的印章来表达自己对徐渭的崇敬和仰慕。徐渭的故居在绍兴市区的大乘庵东边的观庵内，现在叫青藤书屋，很多古镇人未必去过这个地方，但他们却能说出许多有关徐文长的故事。坐着小火轮在河流里航行的时候，两岸有很美的风景，徐文长写过不少诗歌来赞叹水乡的风光，其中有一首是这样写的：“越女红裙娇石榴，双双荡桨在中流。憨妆又怕旁人笑，一柄荷花遮满头。杏子红衫一女郎，郁金衣带一苇航。堤长水阔家何处？十里荷花分外香。”这样的好诗，古镇人不一定都知道，只有在说起徐文长的故事时，才眉飞色舞，充满了智慧和想象力。我到现在还记得从轮船上听来的两个故事。说得是有一次徐文长坐轮船（明代应该还没有这样的小火轮吧？），舱内人满为患，徐文长走到一张椅子旁，对坐着的旅客说能否让出一点点空间给我坐坐？那旅客说你看见的，已挤成这样了怎么让？徐文长说没关系的，我是橄榄屁股，只要有针尖那么大的位置就可以了。那旅客想，针尖那么大？就往里挤一挤让出很窄的一点空隙给徐文长坐。哪晓得徐文长越坐越得寸进尺，以至于到后来他整个人占据了一张椅子，躺下了。乘客们愤愤不平，说这个人太过份了。徐文长说我怎么过份了？我跟他说过我是橄榄屁股的，你们想想，橄榄屁股怎么能直着坐呢？肯定是要横着躺的。

还有一个故事说得是有一个盲人不知怎么就得罪了徐文长，徐文长决意要报复。一次，徐文长在河边遇到了那位盲人，两人就聊了起来，聊着聊着，徐文长又叫盲人算命，盲人问你尊姓大名，徐文长说我姓都，名来看。算了命，徐文长说天这么热，要不我们下河洗个澡，盲人答应了，就脱了裤子下河。过了好一会，盲人已洗好了澡，摸上沙滩，在下河前放衣服的地方却摸了个空，盲人急了，就把双手拢在嘴边大叫“来看，来看，都来看。”这一叫，就吸引了很多人来看倒底是怎么回事。一看，见是一个赤身裸体的盲人站在河边，心里已明白了大半。

这两个故事我相信是民间创作。徐文长一向性格耿直，参加过反倭寇、反严嵩的战争与斗争，如何会这样与老百姓过不去呢？一定是嫉恨徐文长的人编造出来的。

船到柯桥，沿104国道行走约二十分钟到火车站，这是杭甬线上的一个小站，每天有几班从宁波方向开来的慢车经过。慢车是旅客列车中行驶最慢的一种车次，它一路晃悠，遇到前方来车要等，碰到后面有快车也要等。在柯桥只能坐这样的火车。若要乘快车就要去绍兴，但从时间和费用上计算，古镇人一般愿意选择在柯桥上车。

慢车的车厢是简陋的，还是木椅子，这种车厢我在反映三、四十年代生活的电影里见过。我第一次坐火车就是坐的这趟列车。我想我终于乘了火车了。我坐着这趟列车去了杭州。杭州在我的脑子里是一个无比巨大的城市，汽车川流不息，高楼鳞次栉比，西湖山清水秀，物品应有尽有。我第一次透过车窗见到了著名的钱塘江，我乘坐的列车还从钱塘江大桥上隆隆驶过。然后我见到了一片又一片在我当时的眼睛里象森林一样的树林，这些树林除了绿化还有防台风的作用，这是我自己的猜测（后来我在一所古镇小学当代课老师给五年级学生上自然课的时候我专门讲到过这片树林，我说这是一片很

大的防台风林子，既好看又能防台风，真是一举两得）。车子经过南山路时我看见了西湖。

这是我梦想中都想见到的西湖，波光粼粼，“划自船”（古镇人就是这样叫西湖里的自划船的）在湖上游曳，湖畔柳树成荫（古镇也有很多柳树但没有西湖边的柳树漂亮，它们是倒挂着柳丝的，所以叫倒挂杨柳）。那一次去杭州我不仅去了西湖边，去了灵隐寺，还去了红太阳广场（红太阳广场原先叫武林广场，七十年代改称红太阳，现在又改了回来还叫武林广场），那时的红太阳是一个宽大的草场，据说杭州一些大型的集会都是在这儿举行的，广场上可以站上万人。

我后来去杭州还乘过一种列车叫“棚车”。这种棚车本来是货车，一般用来装猪狗牛羊。春节客流高峰时当作临时加班车。棚车的票价比正常的班车要便宜，有不少古镇人宁可选择乘坐棚车。棚车里面是没有位置的，旅客席地而坐，人挨着人，还能闻到猪粪或牛粪的遗味。这是一分价钱一分货法则的具体体现，乘客一般是不会有太多的牢骚和怨言的，因为他们都知道如果自己不在乎钱是完全可以去绍兴乘坐快车的，又舒适又快捷。

去杭州对大部分古镇人来说是一桩近乎于奢侈的事。无论是走柯桥线还是塘头-萧山线，时间都要在半天以上。到了杭州还要吃要住，开支不会小到哪里去。去杭州意味着什么？去杭州意味着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意味着我们去游天堂。

到城里去在古镇还有一个特定的含义，就是去绍兴城里。去绍兴大多选择坐轮船。

从古镇坐船到绍兴途中需六个小时，一般是早上五点左右出发，十一点左右到绍兴，下午二时则有一班轮船返回古镇。以一天来回计算，在绍兴城里只能待三个小时。古镇人去城里主要是采购物品，也有专程去玩的。绍兴有什么？有大禹陵（知道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么？），有兰亭（知道曲水流觞么？），有府山公园（知道越王台，知道“卧薪尝胆，洗雪国耻”的勾践么？）有沈园（知道陆游，知道“钗头凤”么？）有东湖（知道东湖上的仙桃洞，洞上的一副对联“洞五百尺不见底，桃三千年一开花”么？）

那么三味书屋，百草园总该晓得吧？那个写下“秋风秋雨愁煞人”后慷慨就义的鉴湖女侠秋瑾不会不晓得吧？

城里有如此多闪烁着历史人文光芒的去处怎么可以不去呢？

我记不清已经去过多少次城里了。我坐在轮船里还看到了古纤道。这样的古纤道除了绍兴已很难在其他地方找到了。建造古纤道是为了方便船家背纤行舟，又能躲避风浪。

它架设在水面上，由一座座石桥连接而成，远远望去，宛若一道飘带卧在运河上，时而一面临水，一面依岸，时而两面临水，平铺水中，蜿蜒而去。古纤道的路基是用石条砌成的一个个石墩，高出水面约半米，墩与墩之间用三块长约三米，宽约半米的石板平铺而成，石板一块连着一块，架起水上平桥。“白玉长堤路，乌篷小画船”说得是古纤道的诗情画意。倘若你看过《阿Q正传》，看过《祝福》，看过《舞台姐妹》，你就会想起那道奇特、精巧的古纤道。

去城里除了看风景，还要吃小笼包子。古镇人一直对城里的小笼包子津津乐道。他们认为这是世上最好吃的食物之一。一个小小的竹笼里卧着十只皮子薄到几近透明的包子，用筷子夹起往嘴里一送刚好一口，所以古镇人又

把小笼包子称作侯口馒头。馒头在嘴里破了，流出鲜美异常的汁水。古镇人对有些人认为的小笼包子是杭州知味观的好的说法不以为然，因为他们坚定地认为，知味观的创始人孙翼斋是绍兴人，所以杭州的小笼包子应当是绍兴的种。

九十年代的某一年，杭甬高速公路从古镇边缘穿越而过。到城里去变得令古镇人不可思议的快捷。若用自备车，从古镇到杭州只需半小时（而以前则需要半天或半天以上，如果不巧，也许需要一天时间）。到绍兴城里只需二十分钟（而以前则需要六个小时）。

我是在八十年代的某一个冬天离开古镇的，我到城里去了。我背着的行囊里有二十年古镇的呼吸。我舟车劳顿，走了一年又一年，那些田野上的凉亭离我越来越遥远，塘上的芦苇只能在我的记忆里摇曳，古纤道上的纤夫弯着沉重的腰喊出的号子回荡在我的耳边。我手搭凉棚于额前，以眺望的姿势，看到了一个古镇男孩正快乐地走在花朵盛开的田野上。

他正走在去城里的路上。

晒场上

古镇旧事之二十二

作家何士光写过一篇小说叫《乡场上》，写得是贵州。我想，贵州的乡场与我曾经生活过的古镇里那些以石板铺成的晒场应该是差不多的概念。

古镇老街南北两侧延伸处有不少以湊命名的村庄，这些湊多以姓氏来划分，比如徐家湊，那么这个村庄里的一半人肯定是姓徐的。我居住的村子叫陈家湊，陈姓就占了大多数。每个村庄都会有一至两个晒场，古镇人也把晒场叫做“道地”。晒场的功能主要以脱粒、翻晒稻谷、麦子，以及垒稻草垛、麦秸垛为主。而对于我们的童年，则又具备另一种快乐的功能。

村庄与古镇的格局有点类似现在的中心城市周边又有卫星城的模式，只是庄子与古镇近在咫尺，而村庄实在又是古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古镇人一般是不分谁谁是古镇人，谁谁又是村子里的人的，只要是住在古镇附近的村子里的就一律叫做古镇人。

村庄里的晒场面积有大有小，有长方形的，也有正方形的，还有其它各种几何形状的。陈家湊的晒场有两个，一个是呈相对规则的正方形的，另一个则呈L形。奇怪的是呈正方形的晒场竟然要高出地面一米多，村子里的人习惯叫它“老坟头”，我始终搞不清楚它为什么会叫“老坟头”这样一个不太好听的名字。是不是它从前是专门用来埋葬死者的？可又没见着坟墓，也没在晒场边的泥土里见到白骨。与L形的晒场相比，老坟头要显得平整而宽阔，但我们的活动范畴却总是以L形的晒场为主，这大约与我们的家距离老坟头稍稍远一些之故。

夏季，有一个“双抢”。不在古镇生活过的人是很难搞清这个“双抢”的含义的。

“双抢”就是抢收抢种的意思。把稻田里的早稻收割上来，赶着又把晚稻种下去。这一段时间是村子里最闹猛的，常常要挑灯夜战赶着脱粒稻谷。脱粒稻谷的机器有电动的，还有一种是要用脚踩的，后来就全部改成电动的了。用脚踩的稻谷脱粒机也是很有意思的，人站在机器后面，踩动由轴承连

接着脱粒滚筒的踏板，滚动就会旋转，滚动上钉有很多U形的铁丝，滚动飞速旋转时，稻子搁在筒上，就能起到脱粒稻谷的作用。一台脱粒机能站两个人，配合的人却要三个，一左一右分别一个是专为脱粒者递送稻子的，大小刚好是双手能捧住的一把。动作必须十分协调，脱粒者正好完成手中的工作，边上的人就要很快地把稻子递上去。在他们四人的后面还有一人，是专门整理稻草的，他的前面，脱粒者的后面，搁着一块木板，脱粒者在向后送稻草时是不回头也不看一眼的，全凭感觉，手向后一送，稻草一般就很准确地送到了木板上。整理稻草的人一把一把地将稻草拢到一块，拢到一定的数量，就捆成一团，在离稻草根大约二十公分左右的部位用稻草一扎，就是一个稻草秸。他往后一掷，渐渐地，就在他的后面垒起了一堆稻草，这是需要经过精心叠放才能成为漂亮的稻草垛的。

稻草垛的叠放也是要有一定的技巧的，不然，叠好的草垛就容易倒掉。在开始叠草垛时，先要在地面按照需叠草垛的大小用一个个草秸铺出一个样子来，有方形的，也有圆形的。接下去，就有一个或两个，如果草垛面积大也许是三个人在里面，外面也有几个配合递送草秸。一层一层地朝上码，就象砌城墙一样，不能有明显的偏移，下面若有一点点偏位，到了上面就叠不稳了，就会整个倒下来。在草垛外面递草秸的人有用双手掷的，也用有稻叉叉住草秸往上送的。在叠好草垛后，顶上是有个屋脊一样的穹顶的，远远看去，稻草垛就好象一间粮仓，又好似一间屋子。

收割麦子的季节晒场上也是颇为热闹的。是在初夏，麦子脱粒要更原始一些，是在晒场上垒起一块块石板，石板用另一块石头搁住垒成一个斜面。脱粒就在石板上进行，脱粒者高举手中的麦子，用力朝石板摔去，被太阳晒透了的麦子就纷纷落在石板上，接着就跳到了地面。麦子脱粒完以后，也是照例要叠麦秸垛的。相对稻草垛，我们更喜欢麦秸垛，因为麦秸垛更显得滑而亮，我们常常钻进麦秸垛挖出一个洞来，用麦草做成一只只麦哨子吹。黄昏时分，麦哨声在晒场此起彼伏，一直吹到大人们站在各自的家门前叫喊自家的孩子吃饭为止。我们从麦垛里钻出来时，也是要边走边吹的，这是我的童年最为动听的乡村音乐。

与麦子一起收割的还有油菜籽。油菜籽脱粒后有无数的籽壳堆满了晒场，堆得高的有数米。我们在油菜籽壳堆里也能找到无穷的乐趣。我们在软绵如垫子一样的壳堆里翻跟斗，摔跤，还在壳堆里挖出一个一个的陷阱，上面用油菜杆搁着，再在杆上撒上籽壳，看上去与边上的壳堆没有什么两样，但下面已经有一个空洞在等待着猎物的来临。我们若无其事地在陷阱的周围玩耍，一会，就有另一拨人上来了，他们兴奋地在壳堆上跑来跑去，忽然，就有一个人，接着是两个人不见了，于是，我们听到了他们从陷阱里发出的求救声。我们放声大笑，跳跃着庆贺我们的成功。

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仰躺在麦垛上或油菜壳堆上，静静地遥望天上的月亮。籽壳会在我们的耳畔发出奇特的声音，现在我猜想是壳子在我们身下碎裂时发出的声音。

在晒场上我们经常做的游戏是“老鹰捉小鸡”，这是一种很常见的游戏；我们还玩一种“追逃”的游戏，是分成两方，一方逃，另一方追，逃者被追到了，就要到一个指定的地方等着自己一方的人来解救。而追的一方则要千方百计阻止对方将俘虏解救出去。

于是，就会有一场激烈的战斗。严重的还有摔破皮肤流了血的。

三档头是晒场边上的一个弄堂门，石砌重檐，雕以人、动物，颇有一些明清的遗风。

三档头里住着一户人家，男主人在村子的稻米加工厂上班，他能讲很多故事。我最早接触的民间文学大约就是从那时开始的。他也能讲《三国演义》、《水浒传》。我很钦佩他的记性，他每天讲一回，我几乎是回回不拉。有意思的是他平时说话是有点结巴的，但一到讲故事的时候，就流利了。更令人奇怪的是他的大女儿也是能讲的，她和她父亲不同的是讲得是另外一种体裁的，也是很吸引人的。我从她那儿听到的故事记忆最深的有《唐伯虎点秋香》、《徐秋影案件》。她坐在三档头“挑花”（一种类似于绣花的行当），边挑边给我们讲故事。有时，到了做午饭或晚饭的时间，我们就自告奋勇帮她去淘米、烧饭。等饭煮熟了，又接着听她讲。她给我们讲的故事有些是她自己编的，但我们依旧心甘情愿地听从她的使唤，只要有故事可听，我们都是很愿意为她做一些事情的。

晒场到了冬天，就会冷清许多。只有在阳光普照的早上，在朝南的一面才会集聚起村庄上的男人们。他们与其说是在晒太阳，还不如说是进行每天一次的例会，彼此心照不宣，到了一定的时间，就走到了一起。他们或站或坐或蹲，有将双手拢在袖子里的，也有将两手插在裤袋里的。他们聚会的地方有很充足的阳光，那儿却是一个茅坑。但他们似乎是无所谓的，有一些人坐在那儿拉屎，也不会影响他们的聊天。好象是那个年头营养不好，连茅坑也不臭似的。他们聊天的内容五花八门，其中有两个人是去过朝鲜战场的，高个的姓蒋，他和母亲在一起生活，也没有老婆，他家的前面是一个菜园，还种着好几棵香椿树。村里人都叫他老蒋。老蒋每年去民政部门领取一些钱（好象叫伤残军人抚恤金），但他从不说是在什么部位受了伤。老蒋与另外一个个子稍许矮一点的经常会说一些与朝鲜战争有关的事情，但大家都晓得他们只是运送后勤物资的民工，是没有到过前线的，更不要说打过仗了。一到春节，老蒋就要穿着一件破棉袄，腰间系着一根稻草绳子，左胸别着一枚赴朝参战纪念章，挨家挨户去乞讨，一般是不会倒霉的。别人家都在春年糕裹粽子时，老蒋就去乞讨，他用讨来的东西过年。老蒋心情不好的时候，还要站在晒场上骂人，骂谁谁谁连谁谁谁都不如，我老蒋到过朝鲜战场，为革命受了伤，如今连一碗饭也吃不饱，诸如此类。这些话，在那个时候要是换了别人说早被当作现行反革命分子抓起来了，但老蒋好歹是去过朝鲜的，所以村子里似乎也不能把他怎么样。

另外一个老蒋的战友在春节倒是不去乞讨的，但很多年以后，他竟然成了给死者“做道场”的一员，他用念经念佛超度死者的亡灵。

晒场上也会出现打架事件。最严重的一次是打架的一方拿了一把杀猪刀去追一个对手，幸好没追到，如果追到的话，肯定要放血了。也有两兄弟吵架到动手的，一个用了扁担，另一个则搬起了凳子。

晒场的电线杆上曾经吊过一个据说是“强奸犯”的外村男人。那是一个秋天的早晨，我听见晒场上人声嘈杂，跑出去一看，只见大家都在朝田野上跑，我也莫名其妙地跑着大人跑，跑到田野里，就见几个村子里的人正押着一个男子过来，那个男子的双手被反剪在背后，身上沾满了泥巴。押着他的人在说他就是强奸犯，我们是在油菜田里抓住他的。接着我又看到了一个哭哭啼啼的女子跟在后面。有人在问那个了没有？押着“强奸犯”的人说没有，他正要那个就被我们抓了。“强奸犯”被押到村子里，用绳子勒着手指吊在

电线杆上，双脚刚好踮地，押他的人中的一个还用柳条去抽他，要他交待是如何强奸那个女子的。我看到当柳条抽到“强奸犯”身上时，他就会全身一哆嗦，而且脸上和手臂上也能见到被柳条抽起的伤痕与血丝。这是我在晒场上见过的最为惨无人道的私刑。且先不说那个男子究竟有没有强奸那哭泣的女子（押送他的男子说他并没有强奸成功），就是真强奸了，也不能把他的双手反剪着吊在电线杆上呀，而是应当将他送到派出所去才对呀。这事后来是不了了之，那个男子吃了皮肉之苦，最后还是被放了。而且我怀疑他和那哭泣的女子不会是不认识的。会不会是他们在油菜田里亲热，被误认为是男子有不轨之举而遭到了村里人的围追堵绝。那女子又要面子，就说也说不清了。（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的猜测是对的。那确实是一对未婚的恋人，那天早上他们也确实是在油菜田里想做一件男女之事，结果被人发现，当作了一起强奸案。）

老坟头是我们滚铁圈、“追逃”的好地方。在这个晒场的边缘还有一片小树林，种的多是苦楝树，树林边是一个牛棚，关着生产队里的几头水牛。我们经常去牛棚里看水牛吃草，水牛睁着一双无比巨大的眼睛，旁若无人地嚼着木槽中的饲料。白天，水牛也会被放到林子里，牛鼻子被绳子栓着，它很老实，从不乱走。我们骑在它的身上也不会生气。夏天多牛虻，这是一种专门叮咬水牛的虫子，它们在空中嗡嗡地飞着，一不小心，就落在牛身上。我们就常常担当起驱逐牛虻的任务，我们的工具是一把扇子或者一根树枝，只要牛虻一靠近，我们就拿着扇子或树枝在牛身周围舞动。牛与我们的感情与日俱增，有时，我们会解开系着它的绳子，骑在它的身上去河边洗澡。牛走到河滩边，一步一步很小心地朝水里走，生怕走得快了会把我们从牛背上掀下来。走到一半，牛就蹲下身子，我们的双腿也浸在水里了。牛只露出一个头，会在水中浸很长时间，直到天色暗了才会在我们的催促下上岸来。这样的日子对于牛来说是享受。更多的时间，它要去田里耕地。后来，有了手扶拖拉机，不需要水牛了，我们亲眼看着水牛在人们的屠刀下流血、死亡。牛棚也从此空了许多年，直到因为年久失修而倒塌。

老坟头边上的一户人家种着葡萄，葡萄架子下搁着石桌子石椅子。这户人家的女儿大约有三十来岁，长得是很风骚的（这是村子里的人说的），奇怪的是一直没有结婚，独身着，她常常闷声不响地到河边来洗衣服，夏天还穿得很少，露着雪白的臂腿，村里人说喏，她就是男人不要了的，现在又来害人家。原来她是被男人抛弃的，怪不得总是独往独来的，可是我又想不通，她怎么就害人家了呢？难道说她长得漂亮就会害人吗？大人们是不会告诉我实情的。一直到了我长大以后我才知道她确实是被男人抛弃的，她的男人是从城里到古镇来插队落户的，后来就不要她了。后来她也确实做过一些见不得人的事情。治安联防队还找过她的麻烦。但也有村子里的人说治安联防队找她是想吃她的豆腐，豆腐没吃到，就要找她的麻烦。这个漂亮的我不知名的女人在若干年以后去了长沙。她的父亲在那儿退休她顶职去了。

老坟头晒场边上还有一户人家的一个女儿长得象一棵梧桐树一样挺拔的。她在河边洗手或洗腿的时候大家都说这个女子长得好看。我倒是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好看。她几乎和我们差不多年龄，却做出了让人吃惊不小的事情。她喜欢的一个男朋友在一九八三年被抓了起来，罪名是轮奸、走私、盗窃。我们都觉得他要坐牢了。但意料不到的是他竟被处了极刑。主要的原因就是轮奸罪。而轮奸的对象居然就是那个有着梧桐树一样挺拔身材的女子。

他们是朋友，怎么可能会是轮奸呢？轮奸是要杀头的。但确实确实，她指控他伙同他的朋友轮奸了她。古镇人都为他感到了惋惜，大家都一厢情愿地认为只要她不认为是轮奸就可以救回一条人命的，但她没有改变最初的指控，他也终于在一个冬天的上午被五花大绑押向了刑场。这一年，正好是我离开古镇去城里的日子。

那个女子也终于没有在古镇生活、工作下去。她的父亲从上海退休后她顶职去了。

老坟头晒场给我的记忆总是与死亡或与之相近的事情有关，这会不会是由于老坟头这个名字的缘故？瞧！老水牛死了；梧桐树一样的女子的男朋友也死了；还有那个漂亮的住在葡萄藤下的女人远走了；那片小树林最终也没有留下来，估计也被砍了。

现在，无论是老坟头晒场还是L形晒场都已经消失了。都造起了农宅。以前村里男人聚集的茅坑现在已经拆除批给一户人家盖了相当豪华的新房，这份人家的主人是收购旧纸板的。谁也没有想到他居然能盖起这么好的房子。这个茅坑拆了，另外一个更大的茅坑建起来了，是拆了一片竹林的围墙正对着小河建的，村干部们一致认为，茅坑比竹林更重要。

2000-3-25

茶馆

古镇旧事之二十三

古镇是有好几家茶馆的，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老街中间的那一家。我们习惯上称它为中街茶馆。古镇的茶馆与城里的不同之处不光是装修上的豪华与简陋（古镇茶馆是谈不上装修的，基本上是原汁原味，房子是啥样子的，茶馆就是啥样子的），还在于喝茶时间上的区别。城里的茶馆，比如杭州的茶馆一般喝得是夜茶，现在也有流行喝下午茶的，而古镇的茶馆喝得是早茶（与广东人喝得早茶又有很大的不同），说是早茶，是没有象眼下的早茶馆那么多的花样的，也就是清汤光水的一碗茶。

中街茶馆一般是在天还未亮时分就开门了，喝茶的多是老客、熟客。茶馆是没什么招牌的，连一面写着茶字的幌都不挂，外地人若是要找是很难找到的。茶馆临街，用的是木排门，凌晨启门，一块一块地将门板卸下来，到了打烊的时间再一块门板一块门板排上去。茶桌是很有些年代了，高高的四条木腿呈一个规则的平形四边形支撑着一块平面的木板，就是桌面了。桌面黑得都发亮了，若用刀去刮，恐怕是可以刮下一层厚厚的茶垢来的。

我晓得古镇有茶馆时，古镇已经通电了，所以每当茶馆开门时，门外的一盏路灯就会先亮起来，灯泡大约是十五瓦的样子，加上电压不高，就显得十分的昏黯，发出的光是淡黄色的。这是古镇最早的亮光，就连天边的晨曦也还是没有也来的。茶馆里也会吊着一盏十五瓦或者是二十五瓦的电灯，电线从屋顶的梁上垂挂下来，电线是花线，拧成麻花一样，因为长年没有清理，线上就积满了尘埃，甚至还有蜘蛛织的网，在门外吹进来的晨风中微微地颤抖着。这盏灯与门外的路灯互相映照着，给早起的古镇人照亮了被雾濡湿的青石板街道一隅。这时，街头还是静悄悄的，整个古镇都还在睡眠中，茶馆里也就显得颇为安静。当然，安静不等于没有茶客，只是早起喝茶者习惯了

在桌旁静坐，不太喜欢高声嚷嚷。如果稍稍观察就会发现，茶客中以老者居多，这是可以理解的，年轻人此时正睡得香，他们就是枕边响了雷也是不肯起床来喝这碗“短命”的茶。

老者有专门来喝茶的，也有早起到菜场卖菜提前来喝一碗早茶的。如果是冬天，他们大多会戴着一顶乌毡毛，从门外望进去，视野里就会出现乌呀呀一片，又好象一座一座连绵的黑色山峰，在昏黄的灯光下缓缓地摇动着。热汽从他们的额前往上冒，使外面的人看不清谁是谁了。偶尔也会出现一个嗓门大一点的，搓着双手，跨进门来，叫着这个那个的名字，又叫着茶博士赶快给我沏一壶红茶呀。古镇茶馆大多供应红茶，但也不是正宗的红茶，比方说象城里的茶馆有专门的红茶，古镇茶馆的红茶后面还要加上一个字，“沫”。是红茶沫。我一直搞得不是很清楚，这种红茶沫是专门做成这样子的，还是做红茶留下来的残沫？据我的观察，这种红茶沫汁水是很浓的，就是泡一壶也是不需要太多的茶沫的，而且在添了水之后茶汁也不会明显变淡。茶水冲在碗里时，茶沫会和水一起冲出来，在茶碗的表面浮起一层红红的茶沫，喝茶时就要先用嘴对着碗沿将茶沫吹散，不然，就会连茶带水一起喝下去的。

古镇是不产茶的，但在离古镇不远的的一个镇叫平水镇却是出产茶的，一种叫珠茶的绿茶，用机器做成圆圆的，晶莹剔透的样子，据说这种珠茶是比较贵的，所以象古镇的茶馆也是不敢进的，倘若进了，茶客不要，岂不是要做亏本生意了？而且古镇人习惯了喝红茶，绿茶也是喝不惯的。红茶沫与珠茶相比是肯定要便宜许多的。

古镇的茶馆里应当是有很多早新闻的，他们都会传播一些什么新闻我不得而知，也许事实与我的猜测相反，我没有亲历喝古镇早茶，也就无法正确地说出茶客们在喝茶时说的话来。我去茶馆总是在天亮以后，这时，街上已是人声鼎沸了，各种各样的摊儿已经摆满了街头。我去茶馆是因为我要去东街的一家饭店吃一种面条叫“光面”，因此茶馆是我的必经之地。“光面”也就是没有任何佐料的汤面，说没有佐料，却是有油和葱花撒在面上的。就是这种九分钱一碗的面我觉得很美味，简直是百吃不厌。后来，我也知道了这种面在上海还有一个很文雅的叫法叫“阳春面”，我想，人家倒底是大城市，一碗面古镇人叫“光面”（要多直露有多直露，要多没文化有多没文化），上海人就叫“阳春面”了，听着感觉就是不一样。

我吃完面条从东街往西街走（我家住在西街），就会经过位于中街的茶馆。这时，我就看到了坐得满满当当的茶馆，大家似乎彼此不搭话，只顾自己低头喝茶。我坐在茶馆的木门槛上，很茫然地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又扭过头去看茶馆里面的人，发现他们的脸部表情也都冷漠得很。这时，我就看到了杀猪的阿发。阿发的猪肉一定已经卖完了，那时的猪肉是凭票供应的，阿发就很吃香。阿法的个子不高，简直可以算是一个矮子，阿法的头很大，大家就都管他叫大头阿法。阿法的眼睛很大，眼珠子是朝外鼓着的，象一对金鱼眼。阿法的脸总是通红的，这是因为他喜欢喝酒的缘故。阿法到茶馆喝茶总会带着一只竹篮子，里面装着的是一付猪大肠。这是他自己给自己留下的。待会回家，他就会把大肠掷给老婆，让她去弄干净红烧了吃。阿法老婆做红烧大肠是有名的，她放进桂皮、香椿树枝、生姜等等佐料，能把大肠烧得喷香扑鼻。

阿法的杀猪技术在古镇是一流的。我亲眼看见阿法杀猪的场面，阿法真

是了不得。

他在自家的园子里有一套专门用来杀猪的工具。平时我是看不到阿法杀猪的，他在半夜就要起床杀猪了，不然就赶不上早市了。只有在春节前夕阿法才会应邀公开在晒场上杀猪，而且是在白天。这种猪是古镇的农民杀了过年吃的，那时，农民杀了猪是不好随便背到市场上去卖的。阿法也不用自家园子里的专门工具（除了杀猪刀是阿法自备的），而是借用一条长板凳，请几个年轻力壮的做下手。猪的前后爪被绳子牢牢地绑着，阿法早已叫人准备了一只脸盆，里面装了半盆清水，我们都晓得这是盛猪血用的；边上的墙上还挂了一只铁钩，是用来挂褪了毛的猪开膛用的；而褪猪毛的大铁锅早已烧好了热水，只等猪一“搵翻”（这是古镇语言，就是死了的意思），好下锅。阿法命帮手将嚎叫不止的猪横着按倒在板凳上，阿法则从工具袋里取出一把明晃晃的杀猪刀，一口就含在嘴上了。他用手测试了一下猪的下巴颏，那个部位看上去很柔软。接着，阿法一手握住猪的嘴巴，顷刻间，猪的嚎叫变作了呜呜的呻吟。阿法的另一只手从嘴上取下杀猪刀，我还来不及看清楚，阿法手中的刀就全部插进了猪的下颏，只见血流如注，哗哗地从猪的颏下涌出来，流到事先准备好的水盆里，清水在一瞬间就染得血红血红了。猪一开始还在小声呻吟，慢慢地，呻吟声就没有了，刀插进去时我看见猪还在抽搐的，过了一会，随着血越流越少，猪也就不动了。这么大一头动物，几分钟之间，生命就化为一盆血水，象烟一样地消失了。想想这个阿法真是残忍，他每天居然还若无其事地坐到茶馆里来喝茶，而且还要讲一些黄色的笑话。我看着阿法，在心里想，怪不得阿法的脸色这么红，一定是喝猪血喝多了，他总有一天会得到报应的。

我终于发现，阿法在茶馆里是不怎么受欢迎的。阿法讲黄色笑话时，大家都是不笑的，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但阿法好象也不管大家的反应，只顾自己过嘴瘾。阿法喝茶时会发出很响亮的声音，他把头埋在碗沿边，因为水烫，他就先是呼呼地吹着，接着又滋滋地喝起来，象吃菜一样，我就觉得阿法的喝相很难看。一开始我以为大家是因为阿法杀猪杀多了太凶恶的缘故，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阿法是一个马屁精。阿法把猪腿肉和猪腰送到古镇的领导人那里去，那时古镇叫公社，阿法总是一家一家地给公社的大小领导人送猪腰，送猪爪。古镇的老百姓就常常买不到想买的猪后腿或猪爪和猪腰。阿法也因此而深得公社的赏识。阿法去公社是直进直出的，门卫都认得这个杀猪的阿法，只要他一去，门卫是连问都不问一声的。更为可恶的是阿法卖给公社领导的肉便宜了，剩下的就贵了，晦气的还是古镇的平头百姓。大家虽然知道，也是不敢多说一句话的，最多也就是阿法来喝茶时不理他的话，把阿法的话当放屁。

我在茶馆还经常见到古镇有名的牛皮阿三六斤。六斤名字的来历和古镇的传统有关，说是六斤生下来过秤时只有六斤，就叫六斤了。六斤生下来就小，就一直很小，到了三十多岁还是很小。在我的眼里，六斤是茶馆里年纪最小的一个。他不象其他的茶客早早地就来了，六斤是要到天亮以后才到茶馆的。他单要一把茶壶，自己给自己倒水，也不要茶博士续水。但在我看来，茶博士添水的动作是很好看的，他拎着一把硕大的茶壶，壶嘴对准了茶碗，就一点头二点头三点头地续上了。六斤宁愿自己倒水是有他的道理的。

六斤一直认为自己是有人身份的人。他不要跟大家共用一把茶壶的。在茶馆里见过六斤的人都知道六斤有一个娘舅是南京军区的师长，进门出门都是

跟着警卫员的，坐的当然是小吉普，就象电影《南征北战》里国民党军长坐的那种小吉普车。我刚听六斤说起这事时是很有一些敬畏的，师长是什么？师长是管着千军万马的。《南征北战》里我方的那位师长站在坦克上说话的调子多威严有力。后来，六斤老说老说，我就有点不相信了，茶馆里的人从一开始就都不太相信六斤的娘舅会是南京军区的师长。他们说只要看看六斤就晓得他说的话会有几句是真的。我想想也是的，六斤这个样子，象条菜青虫一样，他的娘舅就是一条龙了不成？六斤见我一个学龄前儿童都不信他的话，又说他的大伯在北京工作。有人问他在北京的什么地方工作，不会是在中南海吧？六斤说对对，就是在中南海工作的。你们晓得一个姓王的 XX 部长吧？他就是我的大伯，他参加过朝鲜战争，我也姓王呀。这一回你们总该相信我了吧？茶客里有一个是姓朱的，老朱说我姓朱，不会连朱总司令也是我的大伯了吧？大家就哈哈大笑。六斤说你们总是不相信我，总有一天我会让你们相信我的话的。但六斤也就是这么说说，他一直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王部长是他的大伯。六斤依然要一个人泡一壶红茶喝。直到有一天古镇放了一部电影《祝福》，大家就说六斤跟祥林嫂差不多。

六斤一直没有娶老婆，这在古镇是一桩很抬不起头来的事情。六斤不是不想娶一个老婆来暖被窝的，但六斤长得太小，象一个发育不良的少年似的，人家姑娘与他见了面，就在暗地里连连摇头。再加上六斤喜欢吹牛皮，又没有一门手艺会做，对方一打听六斤就是有名的牛皮阿三，更加不肯做他的老婆了。她们说吹牛皮又不能当饭吃。一句话就把六斤给蹬了。茶馆里的茶博士给六斤出过主意，叫六斤去南京军区给当师长的娘舅做勤务兵去，是一定能娶到一个老婆的，茶博士说六斤你想想，哪个姑娘会见了跟在师长屁股后头坐吉普车的勤务兵不动心？茶博士又说要不然你去北京也行。就是去中南海扫地也比在古镇要有出息得多。六斤吱吱唔唔，最后说我是要去的。后来茶博士问他六斤你啥辰光去南京军区呀？啥辰光去中南海呀？六斤说我总归是要去的。一边说一边用嘴去吹开浮在碗里的茶沫。

茶馆到了下午似乎就冷清了。古镇的茶馆好象是专为老人们开的，老人醒得早，也起得早，就来茶馆坐坐，喝碗热茶，还能灵灵市面。听听六斤之类讲讲“大头天话”（这也是古镇的语言，与天方夜谭的意思差不多）。这是古镇茶馆特有的文化。从我记事的那年起，古镇茶馆的样子一直没有改变过，一直是木排门；一盏昏黄的电灯泡；黑得发亮的茶桌；戴着乌毡毛的茶客，望去乌呀呀的一片。中街的茶馆现在想来应该还在的。只是泡得不晓得是不是红茶沫？阿法要是还健在，是一定无力再杀猪了，阿发嫂估计也烧不成红烧大肠了；六斤不知道有没有去找他的师长娘舅和部长大伯？老茶客肯定已是换了一拨又一拨了，他们一定已经忘记很多年以前，曾经有一个学龄前儿童坐在茶馆的门槛上看他们喝茶的样子，听他们说话的声音。

2000-3-26

师爷

古镇旧事之二十四

历史上，民间习惯把官署中的幕友称之为师爷。师爷的意思大约跟“军师”差不多，是智多星一类的人物。绍兴是历史上师爷较多的地方，所以，

绍兴师爷也是闻名遐迩的。

随着时光的流逝，人们对师爷的理解似乎有些变异了，凡是聪明一些的绍兴人都送一个师爷的外号。事实上，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师爷是相当了不起的人物，真能称得上师爷的，必是庸人不可比的。后来，叫师爷叫得多了，师爷这个名称就显得有些贬值了，有时，甚至于有点贬义的意思了。一说起师爷，就会联想到一个小个子的老头戴着一顶瓜皮帽，老花眼镜一直搁到鼻尖上，一手捧着一面算盘，另一手握着一枝毛笔的样子。这实在是误解了师爷的形象，这个形象充其量只是大户人家的帐房先生而已。

古镇是绍兴的属地，因此，古镇也是有不少的师爷的。古镇的师爷不是官署中的幕友，而是一些略通文墨的秀才。我的手边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说明绍兴或古镇的师爷是如何的了得，但我猜想，古镇在它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也一定是出过几个非凡的师爷的。古镇的师爷不叫师爷，叫先生。从我记事起，我就晓得古镇有不少尊称为先生的人，他们就是古镇的师爷。

古镇的师爷在长相上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他们确实是有本领的，我认识好几个先生，都是有一技之长的。如果没有特别的本事，古镇人是不大会叫他先生的。这些先生，我只晓得他的一个姓，却不知道他的名，比方说我认识的几个先生分别为朱先生、王先生、张先生、卫先生。我是不晓得他们的名字的。

朱先生在我知道了他之后他已经是一个右派分子了。他经常低着头站在镇工会的台上接受批斗，有时是单独斗，有时是陪斗。朱先生的个子很高，站在台上就是低着头也比批斗他的人要高。批斗会一结束，朱先生就要去画画。因为有时朱先生是临时拉来陪斗的，墙上的画刚画到一半就赶来的。朱先生在一家工艺美术厂做设计员。这家厂做各种各样的纸盒子，纸盒子外面的包装纸上的图案就是朱先生负责设计的。朱先生除了设计纸盒子的图案，还有一个任务是画画。他画得最多的是毛主席像。古镇墙头上很多与毛主席有关的画基本上是朱先生的作品。他经常画一幅大海航行靠舵手的宣传画，画面是大海上升起一轮红日，海上又有一艘巨轮在乘风破浪前进，左上角则是毛主席微笑的头像。朱先生的毛笔字也写得漂亮，所以他另外还有一个任务是书写标语。

朱先生在墙上画画时我是经常去看的，那时我很想成为一名画家，我一直觉得画家是很了不起的，就是现在我依然对画家充满了敬意。他们握着一枝笔，涂涂抹抹，想让人笑就笑，想让动物跑就跑，真是神来之笔。朱先生爬在竹梯子上，因为他要画画幅很大的画，就必须站在竹梯子上。他画得是油画，日晒雨淋也不至于脱落，除非墙面的石灰剥落了。也确实出现过因为石灰剥落而导致毛主席的脸破了相的事，这在当时是很严重的，朱先生先是拉去批斗了一阵，接着又匆匆跑到事发现场用画笔给墙上的毛主席补脸。按道理说这是与朱先生无关的，是墙壁经历了风雨侵蚀的缘故，但因为朱先生是右派分子，出了事情总是要有人来负责的。朱先生已经习惯了批斗，只要站在台上低头认罪就可以免去皮肉之苦。

朱先生画毛主席画了不少，就画出名气来了，邻镇的也请他去画。这时，朱先生画得不光是大海航行靠舵手了，他还画毛泽东思想闪金光，是中间画一个毛主席，然后在毛主席的四周发出耀眼的光芒。朱先生画了好多年，就渐渐地老了，等到他再不用画毛主席像时，他就觉得无所事事了。因为朱先生画惯了毛主席，其他的画就画不好了，画出来，人家总是不满意，以后就

没人再找他画了。

王先生家就在我家附近。王先生有两个，哥哥叫大王先生，弟弟叫小王先生。大王先生和小王先生一直住在一起，大王先生有一个女儿，招了一个女婿入门。小王先生好象一直是没结婚的。我感觉他们与一般的老人是有不同之处的，比方说他们特别爱干净；再比方说他们喜欢独处，不喜欢和其他人来往，等等。大王先生长得富态，小王先生则长得偏瘦。我一直没有机会到他们的家里去看看，所以我也一直不知道他们究竟有什么了不得的本领。据镇上的人说他们是很有文才的，但我也没见过他们为谁写过什么东西，就是一张状子也未曾写过的。他们进进出出总是沉默寡言的，直到有一天，我发现他们在家门口围起了一小块地，种起了花卉。开始我不知道他们种的是什么，到了夏天，就看见牵牛花象一只一只的彩色小喇叭开满了枝头，而且还引来了蜂蝶，很热闹的样子。还有鸡冠花也开出了红色的鸡冠一样的花。兄弟俩精心地侍候着他们花卉，生活平静如檐下掉了铃的风铃，即使风儿吹起时除了剧烈的摇晃也是不会发出一点声音的。

与王先生相比，卫先生就要大众化得多了。我一直搞不懂的是卫先生是姓钟的，怎么古镇人都叫他卫先生呢？卫先生的老婆要比他大很多，有人说卫先生的老婆从前是大户人家的闺女，卫先生是一个穷书生，卫先生去大户人家写对联，大王先生好多岁的女子就伏在窗口看，看啊看，两人就好上了。卫先生最风光的日子是春节之前和古镇人家办红白喜事，他要挨家挨户去写春联，写贺幛、贺联，以及写挽幛与挽联。卫先生写得春联好象很一般化，总是写一些如“爆竹声中一岁除，总把新桃换旧符”之类的联子，倒是他为红白喜事人家写得贺幛、贺联与挽幛、挽联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我一直认为这是卫先生人生的精华。卫先生会根据不同的情况写出不同的贺幛。如果是正常的联姻，他写得最多是“天赐良缘”、“凤翥龙翔”、“玉树琼枝”、“连理交枝”、“佳偶天成”、“笙磬同音”、“琴瑟在御”，等等。如果是续弦，卫先生也能写出让人满意的佳句来，如“画屏再展”、“朱弦欣续”、“琴瑟重调”之类。贺联则更是妙语连珠了，如“烛照香车入，花迎宝扇开”、“锦瑟调鸿案，香词谱凤台”、“十里好花迎淑女，一庭芳草长宜男”、“九畹兰香花并蒂，千树梧碧凤双栖”，还有“瑶池晓日翔青鸟，月殿红云拥紫鸾”、“庆佳节佳节会佳期天郎风和天仙配，贺新春新春办新事花好月圆花为媒”。卫先生还能根据季节的不同写出不同的联子来，这又是让我大开眼界的。比如说一对新人是春天结婚的，他就会写“春花绣出鸳鸯谱，夜月香斟琥珀杯”或“烟开兰叶香风起，春到桃花暖气匀”等。如果是夏季的婚礼，卫先生一般就会写“弹素月琴奏薰风曲，饮饯春酒题消暑词”、“栀子结同心喜向帘前唤鸚鵡，莲花开并蒂笑看池畔宿鸳鸯”。倘若婚期是在秋天，卫先生的婚联必是“丹桂香飘云路近，玉箫声绕镜台高”、“云开月镜辉玉佩，香护纱窗艳锦袍”。假如是冬季，卫先生就会写“雪案联吟诗有味，冬窗伴读笔生香”。此外，卫先生还能按月份写出各种贺联，也是很让我钦佩不已的。在这里我特别要说明的是我上面抄录的联子以及我下面要抄录的联子都是多年以前从卫先生那儿抄来的，那时我觉得这些对联奇妙无比，就一笔一划地抄在了花花纸上。想不到时隔多年派上了用场。

古镇人家若有白事要办，也是要请卫先生去写挽幛与挽联的。我抄过的挽幛有不少，其中如“千古流芳”、“音容宛在”等都是通用的。卫先生一般是根据死者年龄的大小和性别来写的，如果去世的是男性老者，他会写“五

福全归”、“化鹤仙逝”、“北斗星沉”、“硕德芳徽”、“高山景行”等；如果死者是男性中年，他写得则是“人琴俱亡”、“天不假年”等。女者又是不一样的，老者写得是“母仪垂范”、“驾返瑶池”、“温恭淑慎”等；中年则写“风寒绮阁”、“彤云流芳”等。相比婚联，挽联就要简洁一些，只分通用挽联与男、女挽联，虽然也有按季节来分的，但比起婚联就要少得多了。

镇上有一个三十五岁的女子不知缘何死去了，卫先生写过一副挽联得到古镇人的一致好评，都认为是卫先生的一座挽联高峰。挽联是这样的：“宝镜尘封半数古稀年老未，瑶琴风断三生恨事话何因”。

卫先生书得是楷体，每写一个字都是一丝不苟的。因此，卫先生在古镇是有很不错的口碑的。

张先生在古镇被称做先生中的后起之秀。他长于刻字。我曾经叫他刻过一枚藏书章。

但我认为张先生的字刻得实在不怎么样，而且他只会刻楷体，不会刻其他的字体。所以我一直觉得他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不知什么原因古镇人会叫他先生。张先生在古镇被唤作先生中是年纪最轻的，他上午一般是要去田园劳作的，下午才受理一些生意，晚上工作。后来我想是不是古镇人故意作弄他才叫他张先生的。这种事在古镇也是经常发生的，为了讽刺一个人，就会叫他什么大师之类的称号。

在古镇我还认识一个人，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但镇上的人都叫他师爷。我认识他时他已经有点失忆了，而且神经也有些不正常了。他总是站在镇工会（其实是一座简陋的剧院）门前打电话。我记得当时古镇是没有电话的，绝大部分的古镇人都只在电影里见过手摇的电话。他一年四季总是穿着一件棉长袍，下巴上有白色的山羊胡子。他站在那儿左手臂弯曲着放在小腹前（我在电影上见过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的左手就是以这种姿势放在胸前的），右手臂也是弯曲着，右手却是在不停地摇动着，这是一个很明显的摇电话的动作，当时我们能想像的电话都是黑色的手摇电话。他不知疲倦地在空中摇着电话，似乎这个电话总也摇不出去，他也总是以同一个姿势日复一日，锲而不舍地继续他的努力。他为什么要站在这儿打这个永远也打不出去的电话？他是谁？古镇人叫他师爷，却从来没有人去告诉他你这个电话是坏的，是打不出去的。他们已经司空见惯，如果有一天因为不见了他，就会很奇怪地问今天师爷怎么不来打电话了？下雪的日子，他也会站在那儿摇动他的手臂。雪花飘着，落满了他的一头一脸一身，就连他的长眉毛上和山羊胡子上也会沾上雪花。我至今都不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的，等到我的年纪到了让我想起要去问他的时候（尽管我知道即使我问了他，他也是不会告诉我的），他却永远地在古镇消失了。他到另外一个世界去打他的电话了，也许，他要通话的人就在那儿等着他。为了和那个人通上话，他打了毕生的电话，只是到了他们能通上话的时候，他们已经都不会说话了。

现在古镇人在叫某个人为师爷时，意思已经变了。在古镇名气最大的师爷是徐文长。

徐文长本名徐渭，是明朝十分有才气的书画、戏剧、文学家。我在这个古镇旧事系列的其中一篇叫《到城里去》的文中曾经专门说到过他。他在民间流传着许多充满智慧与幽默的故事。徐文长是真正称得上师爷的，他曾做过幕友，又聪明过人。但我总觉得师爷的结局都不太乐观，徐文长最后也是穷愁潦倒的。陈布雷也算是一个很出色的师爷了吧？结果呢？按古镇人的理

解，有文才的都算是师爷（他们甚至于把蔡元培、鲁迅都说成是师爷），司马迁是最悲惨的师爷了，还有屈原也是。

这样说来，师爷是一个不好的行当了。还是大王先生和小王先生来得聪明，养养花卉，一副大智若愚的样子。要么就象张先生，刻几枚印章弄点老酒钿小乐胃。但师爷是总归要有的。就算是卫先生这样的师爷，要是没有，人死了或娶了嫁了谁来写那么好听好看的对联？朱先生也是，他好歹画过那么多的毛主席，要不是他，我的记忆里就没有那么鲜明的毛主席像。再说到司马迁、屈原、徐渭、蔡元培、鲁迅，如果他们也可以叫做师爷的话，我们的历史怎么可以让这些闪耀着光芒的师爷缺席呢？

2000-3-27

